

美国史学大师史景迁中国研究系列

[美] 史景迁 著

王氏之死

大历史背后的小人物命运

李璧玉 译

The Death of Woman Wang

上海远东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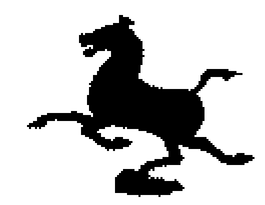
美国史学大师史景迁中国研究系列

史景迁(Jonathan D. Spence)，世界著名汉学家，现任美国历史学会主席。1936年生于英国，曾受教于温切斯特大学和剑桥大学，1965年获美国耶鲁大学博士学位，现为耶鲁大学教授。史氏以研究中国历史见长（从他取名蕴含景仰司马迁之意可见他对此专业的热爱），他以独特的视角观察悠久的中国历史，并以不同一般的"讲故事"的方式向读者介绍他的观察与研究结果。他的作品敏锐、深邃、独特而又"好看"，使他在成为誉声国际的汉学家的同时，也成为学术畅销书的写作高手。





ISBN 7-80661-479-6
9 787806 614792 >
www.ewen.cc
定价: 15.00 元



美国史学大师史景迁中国研究系列

[美] 史景迁 著

王氏之死

大历史背后的小人物命运

李璧玉 译

The Death of Woman Wang

上海远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氏之死:大历史背后的小人物命运/(美)史景迁著;李璧玉译.—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5
(美国史学大师史景迁中国研究系列)
ISBN 7-80661-479-6

Ⅰ.王... Ⅱ.①史... ②李... Ⅲ.①乡村—社会生活—史料—山东省—清前期 ②农村经济—史料—山东省—清前期 Ⅳ.K29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37013号

出版说明

我们正处在一个极速变化的时代，层出不穷和令人眼花缭乱的新生事物令我们兴奋和浮躁，以至于常常淡忘了历史。而一个在自己历史文化的长河中沉浸了数千年的民族，一旦梦醒，对外开放，也似乎总是将更多的注意力投向历史之外的现实与未来。然而历史是无法割断的，无论怎样健忘和忽略，我们都将无法逃避地承接历史的因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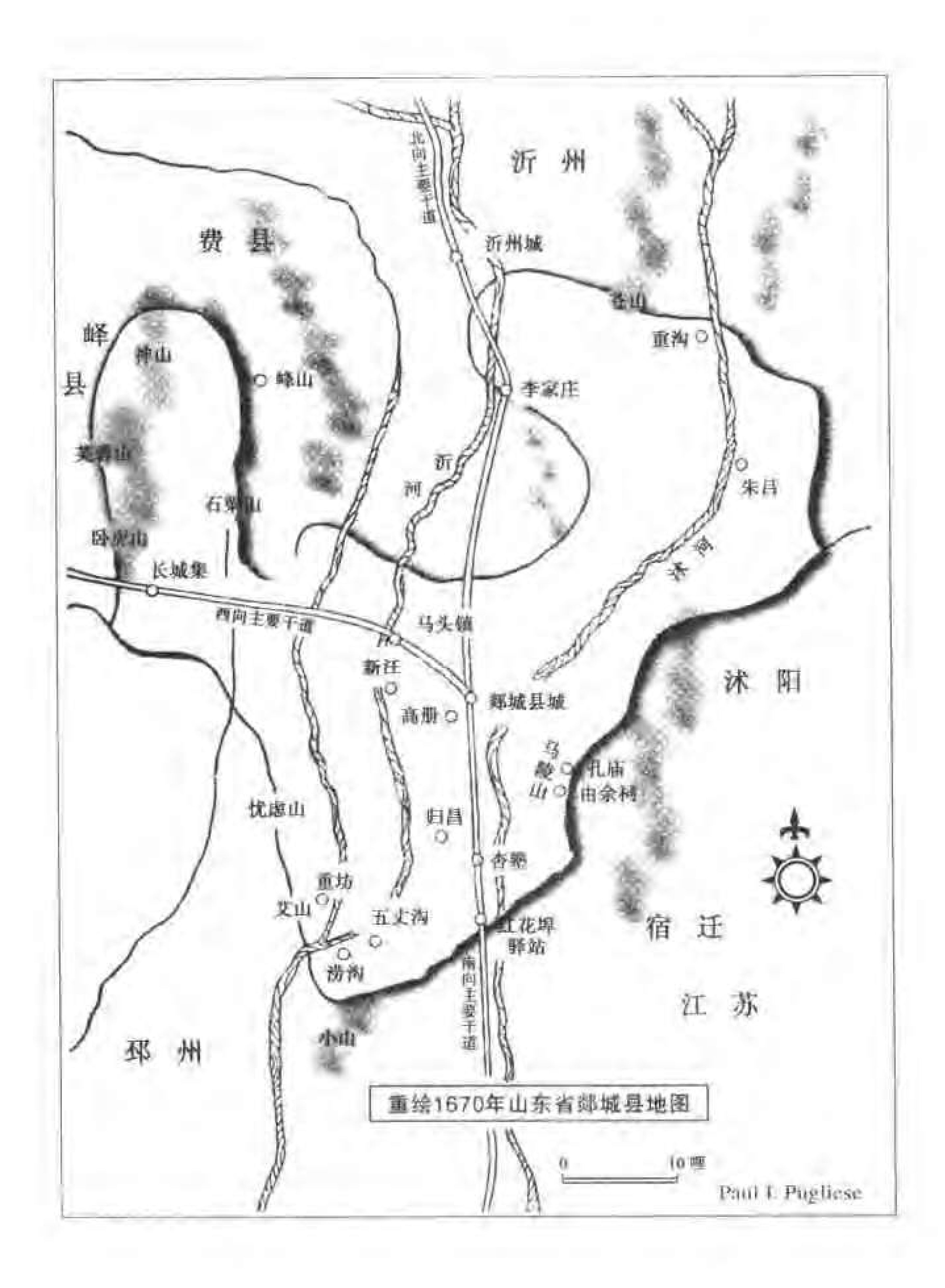
在西方，有一位著名的汉学家就一直在孜孜以求地努力试图从中国历史的长河中寻求现代中国的答案，他就是史景迁，美国历史学会主席、耶鲁大学教授——一位景仰中国古代史家司马迁的汉学家。史景迁治中国历史既遵循了西方汉学研究的传统——注重历史个案的考查，同时又常以宏大的历史叙事来承载其研究的成果，从而使得其作品在为学界关注的同时常常又成为大众的畅销读物。这一点尤为难能可贵。

我们这次引进出版了史景迁的绝大部分作品，希望能够引起国内史学界和广大读书界的重视。史景迁对中国历史的许多观点我们未必全都赞同，只是希望借此开阔眼界，促进学术文化

交流。

由于史景迁作品中常常引用大量中外文史料，因而翻译难度较大，我们虽已做了精心的译校，但仍可能挂一漏万，错误难免。为此我们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向史景迁教授表示歉意。

郯城县地图
摘自《郯城县志》（1673）



重绘1670年山东省郯城县地图

前言

这本书讲述的事情发生在17世纪，主要是1668－1672年间；地点在中国北方的一个小角落，山东省一个叫做郯城的县。所聚焦的是当时当地非知识精英阶层的老百姓：农民、田间佣工，以及他们的妻子，这些人在困难的时候得不到社会的帮助，也没有强有力的家族组织的支持。我从四个小而具有冲突的事件上去考察他们：第一，土地耕作和税收；第二，寡妇保护她的孩子和遗产的努力；第三，地方恩怨而带来的暴力；第四，王氏妇人的决定，她不再愿意面对一个不可接受的现状而逃离她在郯城的家和她的丈夫。把这些说成是“小事”是因为相对于整个历史背景而言，而对于那些实际身在其中

的人来说，这些事绝对是非常重要的。

我有意要使这个故事既有乡村属性又有地方色彩，因为有关前现代中国农村的文献记录的并不是单个地方的事，而是发生在一大片地域上和跨越一长段时间的事，这就使个人的故事几乎不可避免地有支离破碎的问题。地方研究一般不重视农村，而是把重点放在出名的地区；例如，有多少才子佳人出生在那里，或者那里曾发生过一场毁灭性的暴动，那里的经济条件多样和优越，社会结构具有复杂的历史渊源。然而，郯城没有任何可出名的事情。它在17世纪没有出过什么杰出人物，有关它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数据匮乏，遭遇灾情不断的人民并没有造反。

从过去的穷人和被遗忘了的人的生活中总是很难得到什么的；中国有完整的国史和县志编撰工作，但大多数的地方资料却没有被保留下来。找不到类似验尸报告、行会活动记录、详尽的土地租约或教区人口出生、结婚和死亡的登记材料，而这样的材料已使人可以非常详细地了解中世纪后期的欧洲了。然而，还是有些资料散布各地，为了走一条捷径进入郯城的世界，我主要依靠三个不同的资料来源。

第一个资料是编撰于1673年的《郯城县志》。传统的中国县志一般的惯例是：由一些士大夫编撰，县志的内容按顺序包括该县所在的地理位置、地形、县城和城墙、当地官府衙门、寺庙、土地和租税制度、当地达官贵人的传略（包括被士大夫认为是"贞女"或"节女"的妇女），以及地方武装、盗匪或给该县带来直接影响的自然灾害。《郯城县志》在内容和形式上并没有特殊之处，但是它生动地描述了郯城的艰难历程，所描述的详尽程度是与史实所发生的时间距离县志编撰的时间呈反比的：《郯城县志》在1673年编撰意味着编撰者对之前几十年的事情记忆犹新和感同身受，主编冯可参似乎要真实地保留一部凄惨的记录，而不想加以美化或者粉饰。

第二个资料是官绅黄六鸿于17世纪90年代间写的有关县府的私人回忆录和笔记。这也并没有什么新奇。在中国，这类笔记以前就有，编写的目的是让官员们知道怎样扮好自己的角色和根据公私利益行事（这里的重叠交叉不少，因为如果一个地区由于官员的过度贪婪、愚蠢、残酷或无能而导致抗议增加或拖欠税款的话，这个地方官员就可能被罚以重款或被撤职）。17世纪中国的知县一级长官曾经一度达到一千四百人。县官不好当，尽管在他们的管辖地有很大的权力，他们是首席法官、财政官和公安警长，但是在他们上面有知府，知府之上有巡抚，再经巡抚到北京的大臣和皇帝本人，层层的命令最后都压在他们头上。另外，编撰成册的行政法典规定了他们的日常行为，正如清朝承继了前代明朝的做法编撰大部头的《大清律》，列出了所有人所共知的各种犯罪和越轨行为，并给出相应的惩罚。知县对这些律法的解释和执行受到他们上司的不断检查，他们还被要求对自己管辖范围内的任何过失负责。黄六鸿在1670到1672年间曾当过郯城的知县，他像其他地方任职的知县一样受到过这些限制和压力。但他是一个非常敏锐的观察家，能够看到细微之处和力求准确：在他做笔记的时候，常常记下某一特定事件所发生的确切时刻和日期（阴历），确切的货币额或者人数，以及参与某一交易或对抗双方的人员情况。如果将这些细节性的描写与地方志和当时其他的史料对照的话，可知这些描写十分准确。所以，黄六鸿并不满足于梗概式的记述，在笔记里他通过个别的事例来阐述自己对于行政和司法的观念。其中有四件事例取自于郯城，它们构成了本书的中心内容。

第三个资料是散文家、短篇小说作家和剧作家蒲松龄的作品。蒲松龄住在淄川县稍北一点的地方，而在淄川县和郯城县之间有一段土匪出没的山脉。蒲松龄在西方虽然不为人熟知，但却是中国最有才能的杰出作家之一。当我发现他曾于17世

纪 70 年代在山东省写作他的小说，并在 1670 和 1671 年经过郯城时，决定从他的视角来补充冯可参和黄六鸿较为偏重史实和官府的记述的不足。虽然冯可参和黄六鸿令人惊奇地让我们接触到当地占很大比例的个人愤怒和痛苦的故事，但是他们却不想深入了解也是郯城人生活内容的孤独、性爱和梦想。正是这些内容使蒲松龄着迷，我也相应地从蒲松龄的许多侧面中选出三个侧面来代表他：记载山东陈年旧事的人，讲故事的人和形象塑造者。我以为，如能用蒙太奇的方式将某些形象串接起来，我们也许可以越过那个遗失世界的其他资料，更好地表达王氏在去世之前的睡梦中可能想到的东西。

这本书以王氏结束正如以她开始一样。几年前我在图书馆偶然接触到她的故事，她把我引向郯城和进入郯城悲哀的历史，使我第一次面对一个显而易见分享不到财富、权势和影响力的偏僻县城。我仍然不知道她的故事能告诉我们多少关于整个清朝的事情，然而我猜想许多妇女像她那样，就像许多县如同郯城那样，受苦受难，缴租纳税，却很少得到回报。

就我对王氏的认识而言，曾感到模糊不清和艰深难解。她对我来说就像人在退潮的海水中看到它闪闪发光而又后悔去拣起的一块石头，因为随着石头在阳光下晒干，石头上的色彩很快就会消失。但是王氏故事的色彩和纹线并没有消退，它在我的手里变得越来越鲜明了，不时地使我感受到这块石头正将它的热量传送给手握着它的生命之躯。

史景迁(J. D.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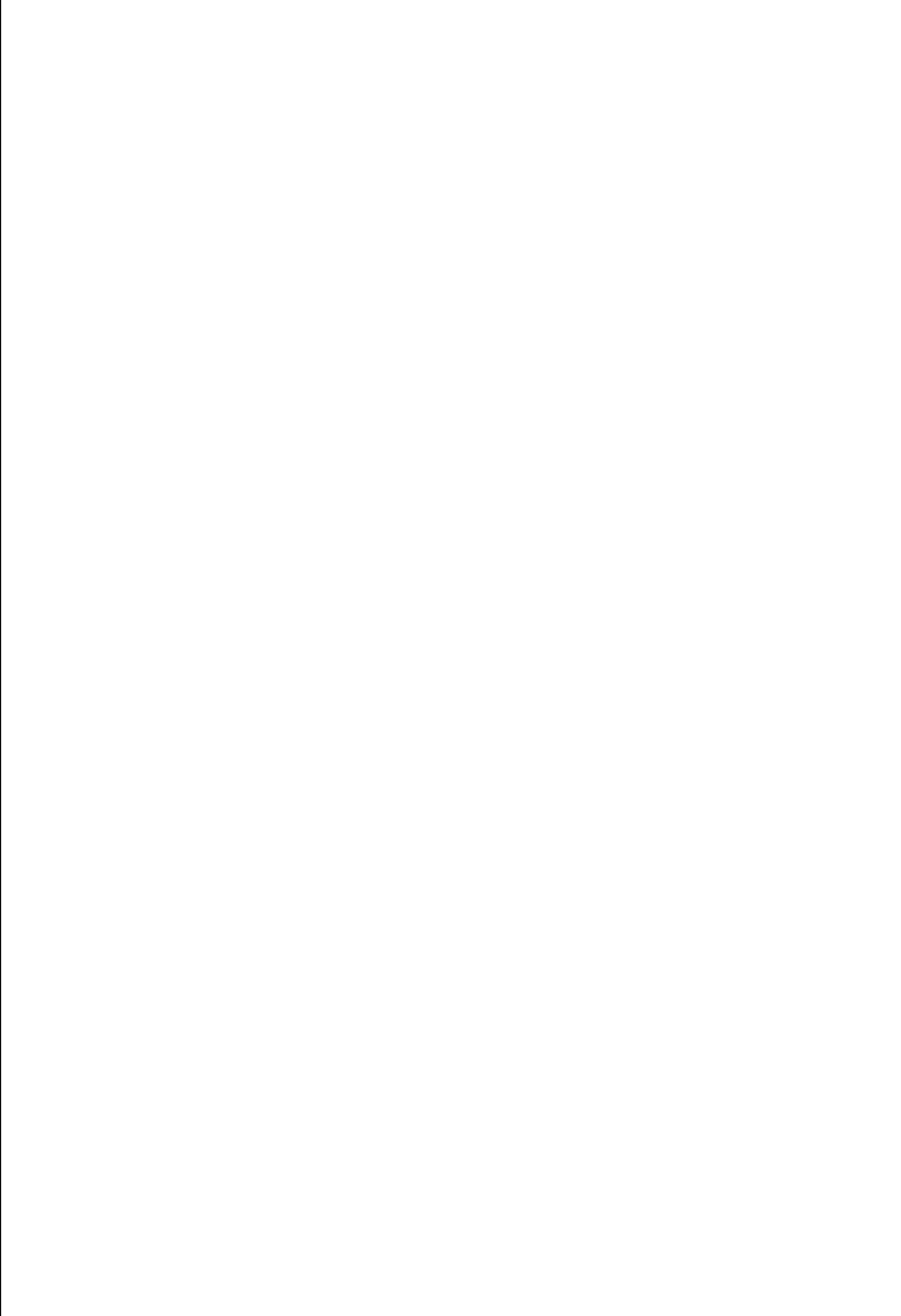
1977 年 5 月 15 日

于耶鲁大学蒂莫西·怀特学院

目录

观察者

第一章



16 68年7月25日郯城县发生了地震。傍晚，月亮刚刚升起，除了从什么地方发出的一阵可怕轰鸣声往西北方向而去外，一点预告也没有。城镇里的房屋开始晃动，树木先是有节奏地摇摆，然后是更厉害地甩来甩去，树梢都快碰到了地上。接着一阵剧烈的震动使整片的城墙和炮台、县衙门、寺庙以及几千座私人住房全都倒塌下来。街道和房屋底下开了很大的裂口，水从地下喷射出来高达二十多英尺，水流冲下道路，淹没了沟渠。那些站着的人感到他们的脚好像踩的是旋转而失去了控制的圆石头，摔倒在地上。[1]

有些人如李献玉掉进了裂口，但被地下水浮起，能够爬上裂

门边出来；有些人的房子被震成了两半，幸好在厢房里而活下来，另一半库房则滑入了地下。有些人无助地看着他们的家人丧命：高德懋家连他的妻妾、孩子、亲戚和仆人共有三十九口人，但地震后只剩下他、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

地震如同来时的那样突然走了。大地静止下来。水退了，地上留着边上带着泥沙的裂缝。建筑物倒塌的地方尽是重重叠叠的瓦砾，看上去像是巨大的台阶。

1673 年编撰《郯城县志》的冯可参写道，这就好像厄运对人"投井下石"[2]。而且冯可参重复了差不多一个世纪之前当地的一位历史学家关于郯城所做的两个观察：第一，尽管在记载当地事件的编年史中"灾祸"和"福佑"所占篇幅应相等，但在郯城，十件大事中有九件落在灾祸的篇目下；第二，大自然一般以十二年为一个周期，六年富足，六年饥馑，在郯城每十二年中就会有一次严重的饥荒。[3]

冯可参住在郯城五年了，生活对他并不仁慈。他 1668 年到郯城担任知县，但两年以后因掌管财政和官办驿站马匹不力而被免职。他非常贫困地待在郯城——也许是因为丢官而羞于回到他在福建邵武的家，靠当地绅贵的施舍和写作可以得到的钱维持生活。毕竟他是一个进士，一个最高文学学位的持有者，那是他在 1651 年考取的，在郯城除了他没有一个在世的人有这样一个学位；甚至在世的本地人中也没有一个获得过较低学位秀才的。所以冯可参在郯城受到敬重，他可以通过教书和找上门的临时工作，如做做《郯城县志》的主编，挣到点钱。1673 年后期他完成了这本史书，返回福建，但是回乡带给他的只是更多的痛苦。他到达福建的时候正逢三藩之乱初期，冯可参和许多读书人及从前的官员被叛军当局命令做他们的行政官员，他拒绝了（他年轻时，在得知他喜爱的唐朝诗人李白曾在反叛的永王璘

营地中写诗后，曾表示再也不读李白的作品）。与其面对叛军的报复，他宁愿在福建的山里过隐居的生活，但是山里经常不断的恶劣天气导致了他的死亡。[4]

也许是因为他在郯城郁郁不得志的经历使他在为《郯城县志·户赋志》所写的几篇序文中如此坦白地写到该地区的苦难、人民的贫困和当地士绅一般没有能力帮助减轻这种苦难的问题。他迷上了郯城受灾的统计数据，一而再、再而三地用到这些数据：他估计，17 世纪 70 年代初期的郯城人口只占五十年前明朝后期郯城人口的四分之一；该县的人口一度曾达到过二十万，而当时的人口大约是六万。登记交赋税的耕地下降了差不多三分之二，从三百七十五万亩减到一百五十万亩以下。1668 年郯城的那场地震是在冯可参来郯城担任知县后的两个月发生的，对地震造成的损失所做的估计使他的数字更加精确。为了加强他的观点，他把郯城的情况与北邻即较大的沂州做了对比：沂州有一百零八个乡镇，郯城只有四十五个；然而沂州在地震中损失的人数是一万二千，人口不到沂州人口半数的郯城却死了差不多九千人。[5]

到 1668 年郯城人民已遭受了五十年的苦难，许多人死于 1622 年爆发的白莲教起义，当时山东省各地灾情不断，白莲教乘机起义，横扫郯城周围的城镇，并吸引成千上万的农民带着他们少量的东西，坐着车或步行离开了自己的家。起义的领袖（如侯武是附近的邹县人）给穷人描述了一幅美好的前景，有"金山、银山、面粉山、稻米山、油泉和酒井"，并许诺说，真正的信徒"其余生将再不会贫穷"。[6] 那些离家去寻找乐园的人被政府军镇压，最后死在了山上……

更多的郯城人在 17 世纪 30 年代死于饥饿、盗匪和疾病；而在 17 世纪 40 年代新一轮的灾难又开始了。1640 年大量蝗虫飞

入郯城，破坏了夏季干旱以后麦熟剩下的一切，并把虫卵撒在田野里；人们关上门窗不让它们进来，但它们粘在房屋的墙上，钻进人的衣服里，从烟囱上爬下来，并压灭柴火。[7]冬天的饥荒一直延续到春天，当地的农民试图用自己的话来描述这种苦难，他们以谚语的形式将他们的绝望合理化："兄食其弟，夫食其妻，辄相谓曰：与其为人食，不如吾自食，稍延旦夕之命。"或者"与其全家人人都死，不如食父食兄食夫，才好保吾命。"《郯城县志》说，在城外乡间，最亲密的朋友也不再敢一起走到田野里去。

紧跟着饥荒而来的是盗匪。一支有几千人这样的盗匪队伍1641年4月从沂州来到郯城县。他们洗劫了县界边上的李家庄集镇，又往西南方向的马头镇进军。在那里他们扫荡了三天，然后往东窜到郯城县，包围了县城。[8]盗匪队伍在马头镇的几天给了郯城人组织护城的时间。他们用石头和泥土堵住城门，在城墙上架好大炮，在一个名叫王英的人领导下组织了地方武装。[9]

从一块刻着二百九十二位1641年郯城保卫者名字的墓碑上，某种程度上可知郯城县较有影响的人物那时是怎样涌入城内寻求自保的。名单上领头的是两个姓徐的人，他们的土地在县城以西的归昌，分别是一个曾在1594年中过举人的当地名士的弟弟和儿子。另一人是学者杜之栋。杜在1624年也中了举人，杜家在县城东北三十英里处有田产，而且至少十二名家族成员被列入了护城者的名单中。许多人来自其他的望族——高册村的张家和刘家，池头村的李家。全郯城来了近九十位有学位证书或身为秀才的人，大概占当时全县有学位人数的三分之一，另外还有三十名接受过知县的能力证书的学生。近二十位乡镇头领，他们放弃了他们理应保卫的乡村，而到了较为安全的县城里来；还有些是低级的军官、医生、县府的官吏、衙门差役、商人、

火炮专家、家丁和列在末位的一名道士。[30]

这批人和其他不知名的郯城人经过4月15日一上午的战斗打退了盗匪，最后把他们赶跑了，这多亏一些幸运的炮弹击中了敌营，以及突然而来的狂风卷起四周的灰尘和石头阻碍了进攻者。盗匪的军队最后放弃了对主要县城的进攻，到郊区进行骚扰，然后向南朝红花埠驿站和集镇而去，那个地方吸引他们的是因为有马匹——那里养的马匹供通往华中地区路上各驿站所用——和妓院的名声。在红花埠，同一场沙尘暴迫使人们躲在家中，关紧了门，而没有察觉盗匪的到来。盗匪抢掠一通后，继续往江苏省而去，5月底返回又在郯城附近待了三天，洗劫了夏庄集镇周围的村落。[31]

在这种短暂和暴力的抢掠中有的是穷人害穷人，而士绅有的倒可以受到郯城县城墙的保护。但是1643年1月当一支清军在大将阿巴泰的率领下攻人郯城的时候连最富有的人也无处躲藏了：死者的名单中有许多是在1641年的护城战斗中战斗过和幸存下来的人。《郯城县志》用简单扼要的词句记载：

> 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1643年1月30日），大兵破城，屠之官长。俱杀绅士、吏民，十去七八。城之内外，共杀数万余人。街衢宅巷，尸相枕藉。残伤孑遗，践尸而行，民伤大半。至十六年正月初三日（1643年2月21日），大兵营于境内。南自沈马庄，沿沭河，西北至沂州，上下七十余里*，相连五十四营。驻扎一十二日，阖境焚掠，杀伤甚多。又攻破苍山堡，杀死人民男妇万余。[32]

* 一里等于三分之一英里。

回到营房后，阿巴泰大将在交给他的统治者的报告中没有写出所到城镇的细节，仅仅列出了从华北整个地区掠获的东西：

> 黄金万有二千二百五十两，白金二百二十万五千二百七十有奇。珍珠四千四百四十两，各色缎共五万二千二百三十疋。缎衣、裘衣万有三千八百四十领。貂狐豹虎等皮五百有奇。整角及角面，千有一百六十副。俘获人民三十六万九千名口。驼马骡牛驴羊，共三十二万一千有奇。外有发窖所得银两，剖为三分，以一分给赏将士，其众兵私获财物，莫可算属。[3]

1644 年明朝垮台，李自成的造反军夺取了北京，又转而被战胜的清军赶走，但这些在中国历史上如此重大的事件在郯城的记录中几乎没有提及。《郯城县志》仅仅说在北京陷落之后“混乱至极，盗匪四起，烧杀数月，而无平之者。人民受创至巨。”当胜利的清军 1644 年进入郯城县城的时候，我们所知道的细节只是有一位还活着的举人杜之栋（他的妻子和小儿子在一年之前被清军所杀），率领居民从城墙后面走出来向清朝称臣。[94]

清朝的统治者征服中国许诺恢复秩序和繁荣，结束明朝的腐败和缺乏效率，给郯城没有带来什么巨大的变化：从 1640 年后期到 1650 年后期的十年间郯城的状况依然如故。沂河在 1649 年泛滥成灾，毁坏了马头镇集市以下十五英里长的一大片地里的夏粮。1651 年秋沂河和沭河双双发大水，田里灌进的水多得让新任命的知县不得不乘船穿过浸泡在水里的田地到郯城县城上任。次年这两条河因夏季的过量雨水而再次泛滥，毁坏了小米和高粱作物，并带来了冬季的饥荒；1659 年春末同样是这两条河在十六天连续不断的下雨后又一次泛滥，而这时正是冬小麦和大麦成熟收获的时候。农民们只能无助地看着那些已

经收割下来的一捆捆麦秆被水冲走，那些还未来得及被收割的沉重麦穗掉在了水里。[15]

随着这些自然灾害而来的是更多的盗匪。1648 年从西北山区来的盗匪抢劫了马头集镇；1650 年一帮从山东西部菏泽县的大本营被驱逐出来的土匪劫掠了归昌集市并使周围地区满目疮痍；1651 年另一帮较大的土匪队伍被政府军驱赶出他们在西北的基地后，攻破郯城县城的防卫并洗劫了县城。对于每一次的劫掠，《郯城县志》记载着一些故事：从十五年的战争和劫掠中幸存下来的举人杜之栋因在 1651 年的洗劫中拒绝被匪徒带出勒索，大骂匪徒而被杀死在自己家中。……[16]

1670 年当黄六鸿来到郯城当知县的时候，他发现人们所面临的一个问题是：如何在一个他们看来是不完善的世界里获得基本（包括物质和精神）的生存。他上任后的那个夏天问当地人——士绅和平民——郯城这个地方怎么样，以下就是他所记录下来的回答：

> 窃照郯城，弹丸小邑，久被凋残。三十年来，田地污莱，人烟稀少。极目荒凉之状，已不堪言。复有四年之奇荒，七年之地震，田禾颗粒无收，人民饿死大半。房屋尽皆倒坏，男妇压死万余。即间有孑遗，昼则啼饥号寒，夜则野居露处。甚至父子不能相顾，室家不能相保。老弱转徙于沟壑，少壮逃散于四方。往来道路之人，见者酸心流涕，意谓从此无郯民矣！[17]

几个世纪以来中国已形成一套描述农村困苦的格式；与以上描述相似的段落可以从许多地方史和官员的回忆录中找到，常常这些段落只是些悲惨的辞令，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内容。但至少对郯城来说这些描述是足够真实的。兖州府有二十七个州

县，其中郯城和沂州一般被认为是最贫困的两个。黄六鸿对这两个州县做了比较，他发现郯城显然更糟。[18]明末郯城共有八个紧急粮仓：下属的每四个乡就有一个粮仓，一个在马头镇，一个在南边的驿站，一个在县城，一个在西北边的神山；但到1670年，所有八个粮仓全都被破坏了。幸存下来的当地富人越来越不愿意捐赠或重建仓库了；县府只要他们出借紧急需用的谷物，当以固定的利息偿还他们，直到本钱全部付清为止。他们甚至对这样的建议不予理睬。[19]同样，郯城有六所县办学校（义学）和二所私立学校（社学），培养参加科举考试的考生，捐赠的学校校舍连带土地和菜园可以出租，租金被用来支付教师的薪水，这些校舍也全被破坏或废弃了。而且富人没有把学校重建起来，他们宁愿请家庭教师在自己的家中教他们的儿子，而不愿与乡亲们分享他们的资源。[20]1668年的地震毁坏了更多的城内建筑和大段的城墙，许多建筑在这之前其实就已是废墟了；县医的诊所也没了，往南到宿迁的一条主干道上的一座桥垮掉了，寺庙内空空如也。[21]

黄六鸿出身于河南省一个小官僚的家庭，中过举人，是一个学者型、善于观察的人。郯城知县是他的第一个职位。他的责任就是要把分散的群体融合在一起，在他二十年以后在苏州过着舒服的退休生活时写的个人回忆录和笔记中，令人感动地写到他想改变周围悲惨状况的意愿。[22]显然，当他在位时他曾为郯城百姓巧为谋划，试图使他的上司——并通过他们使北京的政府——减免赋税和劳役，在评估开垦的土地时宽宏大量，从而减轻十几年的自然灾害和最严重的地震造成的损害。因为政府动作缓慢，所以为了达到这样的减免目的，必须不断地对政府施压。而且对北京而言，类似郯城那样的县全国就有几百个，每一个县都有它们自己的危机问题，每一个都要根据它们的实际需

要加以评估。1668年地震在山东中部发生后的几个星期，户部才派官员来检查这次地震的后果，花了十八个月在地震灾区减免赋税的奏议才获得通过。户部最后决定这样严重的地震应与严重的干旱和水涝灾害同等对待，于是减免了当地居民一年百分之三十的赋税；这一减免还延伸到已经分期付款交了部分赋税的灾民。户部还提出鉴于大量的伤亡人数，郯城县的劳役摊派减少四百人。然而郯城的地方官员并不认为这一减免有多少宽宏大量，他们估计曾登记服劳役的男劳力死了近一千五百人；所以政府的决定意味着当地县乡仍然必须另外征召一千一百名以前没有登记服劳役的男子，把他们列入服劳役的名册中。[23]

在回忆录中，黄六鸿反映了他在郯城为提高人们的道德水准所面临的困难，因为当地人总是觉得他们正陷于一连串的危机之中，这些危机使生活变得毫无意义。他写道："鸿待罪郯东，轻生者甚多，而郯为最甚。地方凋瘠，百姓贫苦，原不知有生之乐。"[24]黄注意到这种普遍的痛苦和生活没有意义的想法伴随着郯城人传统的固执和好斗的性格导致了家庭争斗和大量的自杀事件："家人父子，倾刻变乎寇仇。邻里亲朋，樽俎可与干橹。悬梁自缢，无日不闻。刎颈投河，间时而有。"黄六鸿的对策是羞辱那些自杀的郯城居民。他命令将他写的一张措词严厉的布告贴在乡村和当地集镇的街上，他写道：

> 夫男子自尽，悬梁赴水，永作负椽逐浪之魂。报官不收，蝇集蛆哑，谁为悲哀。妇人自尽，悬索垂巾，长为闾巷阴房之鬼。呈尸待验，露体赤身，罔知羞耻。是以父母所生之遗体，竟自毁伤，以万劫难遇之人身，视同猪狗。此本县所深恶而痛恨者也。尔既以遗体不惜，本县又何惜尔之遗体。尔既以猪狗自视，本县有何不

以猪狗视尔。[27]

虽有黄六鸿的这些言词，阴间鬼神的世界也还是郯城的一部分。《郯城县志》提到人们是怎样非同寻常地迷信：一半以上的人相信鬼和魔法；他们尊敬那些像神一样可以呼风唤雨的女巫；生了病，他们从不吃药而是去问当地的江湖术士该怎么办；邻居们成群聚集在一起，浪费数以千计（他们付不起）的铜钱通宵祈祷。[28]当地最有法道的一个方士据信住在县城正东边的马陵山，名叫"由余"，冯可参对他产生了浓厚兴趣进而查询他的祖先。他发现由余应是秦朝一名几乎是同名的武将的后裔，那个人曾师从道家圣人学习自然和长生不老之法术；当由余了解了所有的天和自然的奥秘后就隐退到马陵山的一个洞穴里，不吃凡人之食，而以松树木充饥，因此而高寿。此外，孔子的得意门生曾子，据信也居住在郯城西北角的磨山上。该地立了一块碑和建了一所学堂以示崇敬，尽管那块碑上到清代已看不见碑文，学堂也已成废墟，但是当地的年轻人聚在那里弹琴奏乐，有时晚上可以听到远处传来的琴声，然而却不见弹琴人。[29]

的确，尽管有黄六鸿的规劝，国家推崇的整个儒家学说对大多数郯城人来说似乎是遥不可及的。规规矩矩地坐在考场参加1669年举人考试的郯城考生对着那年山东考官出的三段文章冥思苦想，他们被要求写出这三段文章的出处和进行详细的解释。《知之者》选自孔子《论语》卷六《雍也》篇第十七和十八章："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选自《中庸》的是卷三十二末尾的《浩浩其天》关于何为至诚之人："夫焉有所倚？肫肫其仁，渊渊其渊，浩浩其天。"选自《孟子》的是卷二第一部（公孙丑下）的《见其礼》，是孟子引用孔子的门生子贡对他老师（和对历史学家的作

用）绝对赞美的一段话“子贡曰：‘见其礼而知其政，闻其乐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后，等百世之王，莫之能违也。自生民以来，未有夫子也。’”从这样的段落中可以梦想有朝一日该如何去统治郯城，或者了解郯城曾几何时是怎样被统治的。[28]但结果是，没有一个来自郯城的考生通过1669年的考试（1646年以来一直没有人通过，直到1708年）。[29]

1670年，年轻的康熙皇帝也发布了他著名的十六圣谕，[30]要求臣民在家庭和社会中维持正确的相互关系并避免冲突。假定郯城人听到了这一圣谕，因为皇帝命令在每一个城镇和每一个村子诵读这一圣谕。但是皇帝圣谕的实用性是值得怀疑的，人们常常转而求助于他们自己地方版的儒教。这些本土说教至少让他们获得他们的城镇曾一度尊贵的安慰，根据当地的说法，孔子本人就曾到过郯城来寻找启示。这一说法的证据是儒家的经典原著《左传》里的一段话。那段话说，现在郯城的所在地一度存在过一个叫做郯的小国，鲁昭公十七年（公元前525年）郯子曾拜访过鲁昭公，而孔子当时正在那儿为鲁国做事。鲁昭公问为什么所有郯国的高官都以鸟名为名。郯子回答说：

> 我高祖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凤鸟氏，历正也，玄鸟氏，司分者也，伯赵氏，司至者也，青鸟氏，司启者也，丹鸟氏，司闭者也，祝鸠氏，司徒也，鴡鸠氏，司马也，鳲鸠氏，司空也，爽鸠氏，司寇也，鹘鸠氏，司事也……自颛顼以来，不能纪远，乃纪与近，为民师而命以民事，则不能故也。
>
> 仲尼闻之，见于郯子而学之，既而告人曰：“吾闻之，天子失官，学在四夷。”犹信。[31]

郯城的人声称知道孔夫子二千二百年之前向他们的郯子求

教的确切地点——就在现在知县府大院的北门内，所以在那个地方建了一座庙作为纪念，而在衙门前建了一座更为人知的牌坊告示孔子来过这里。同样，郯城人相信，孔子与郯子谈过话以后曾爬上郯城县城正东面的马陵山，从高处眺望大海；那座山包因此改名为孔望山，并在那里建了一个对孔子表示敬重的祠堂。官员们也许会在他们讲这些故事的时候加上"据说"或"人们相信"之类的修辞，他们自己则在这些地方到处刻上他们的诗词，1668年地震后这些圣址是第一批被重建的。马陵山上的祠堂毗邻由余的灵洞，可能这两个地方彼此因对方的存在而获得了声望。[32]

黄六鸿接受了这些说法，让迷信和历史传说都按现存的状态存在下去。但他保留对分布在郯城各地许多废弃了的寺庙的责难，因为这些废弃了的寺庙威胁到他的社会秩序观，他感到它们是放荡的情侣、无家可归者和密谋干坏事的人天然的聚会场所，应该定期巡查，或者如果可能的话，将它们查封。[33]对黄六鸿来说每一个越轨行为的事例都会增加郯城的苦难，欲望横流是道德败坏的明显证据。他指责，已婚的妇女和未婚的少女不待在家中做她们应该做的事，而是涂脂抹粉，穿得花枝招展地在河边闲逛，或乘着花哨的马车上山；她们说是到山上去祭神拜佛，但是在那里年轻男女混杂在一起，在和尚或道士的住处嬉闹。她们是"缠花的蝴蝶"。黄六鸿举出了更多在他看来他们堕落的例子：年轻男子无所事事在路边闲荡，看见女人就用下流的玩笑嘲弄她们；女人们感情用事，随便取下她们的珐琅发簪作为定情物；丈夫典当妻子，仆人怂恿主人干坏事，老妇帮助私通，尼姑玷污了庵堂，接生婆除了接生新生婴儿外还提供其他的服务。人们都变得像狗一样，"从后门的洞里钻进钻出"。[34]

当蒲松龄1668年听到从郯城方向传来的地震隆隆声时，他

正与他的表兄在油灯下喝酒：

> 俄而几案摆簸，酒杯倾覆，屋梁椽柱，错折有声。相顾失色。久之，方知地震，各疾趋出。见楼阁房舍，仆而复起，墙倾屋塌之声，与儿啼女号，喧如鼎沸。人眩晕不能立，坐地上随地转侧。河水倾泼丈余，鸡鸣犬吠满城中。逾一时许始稍定。视街上，则男女裸体相聚，竞相告语，并忘其未衣也。[15]

蒲松龄生于1640年，一生的大部分时间住在位于山东中部山岳北坡、南边与郯城接壤的淄川县。他的家乡逃过了1643年清军的洗劫——尽管也经历了预计清军要来的恐慌——而且他自己对于17世纪40年代前几年的苦难并没有多少个人的回忆，但是他的小说讲到了这些年的灾荒，讲到了往南乞讨的难民家庭络绎不绝地经过沂州并死在了路边，讲到了被土匪抓住的人如何被卖给了满人，在满人的土地上做工，讲到了死了丈夫的寡妇如何竭力保住她们的田地，等等。所有这些故事都详细、真实，好像是故事中的幸存者、他的同乡、朋友或家里人讲述的：[16]

> 崇祯十三年（1640年），岁大凶，人相食。刘时在淄，为主捕隶。适见男女哭甚哀，问之，答云："夫妇聚裁年余，今岁荒，不能两全，故悲耳。"
>
> 少时，油肆前复见之，似有所争。近诘之，肆主马姓者便云："伊夫妇饿将死，日向我讨麻酱以为活；今又欲卖妇于我，我家中已买十余口矣。此何要紧？贱则售之，否则已耳。如此可笑，生来缠人！"
>
> 男子因言："今粟如珠，自度非得三百数，不足供逃亡之费。本欲两生，若卖妻而不免于死，何敢焉？非敢言直，但求作阴骘行之耳。"

刘怜之，便问马出几何。马言："今日妇口，止直百许耳。"

刘请勿短其数，且愿助以半价之资，马执不可。刘少负气，便谓男子："彼鄙琐不足道，我请如数相赠。若能逃荒，又全夫妇，不更佳耶？"遂发囊与之。夫妻泣拜而去。[37]

当严重的灾害在他家乡发生的时候，蒲松龄只有七岁。那年夏天土匪军队施计夺取了淄川县并在那里坚守了两个多月，清军在这期间慢慢地集结起来，准备重新夺回县城。1647年淄川死亡和自杀的男女人数在淄川县志中记载是最多的，正像1613年是郯城县死亡人数记载最多的年份一样；[38]如果我们根据蒲松龄后来的一篇小说的开头来判断的话，官军也许比他们要驱逐的叛军好不了多少。他写道："凡大兵所至，其害甚于盗贼；盖盗贼人犹得而仇之，兵则人所不敢仇也。其少异于盗者，特不敢轻于杀人耳。"[39]

大规模的于七暴乱*给蒲松龄极大的震动。[40]1661年11到12月间暴乱在山东省东部告终。他写到了大批人被处决，并因他们的活着的亲戚无法辨认安葬而被埋在集体坟墓里；写了济南的木匠因做棺材而发了财，直到把上好的木料都用完了为止；写了逃兵在一支暴动部队的小分队意想不到地返回的时候藏在尸体堆里；写了逃到山上洞穴里避难的家庭被抓住杀害，他们的财物也被焚毁。而且在这次于七和其他的暴乱中，他看到了一种新的社会变化，因为从逃难的人群里已经难以分清其中的阶

---

* 于七系清初山东栖霞人，顺治五年（1648年）起义，以锯齿山为根据地。顺治七年攻宁海，杀知州。旋降清，任栖霞把总。十八年率旧部复据锯齿山反清，攻福山。清军三路围攻，激战至次年春，他突围而出，不知所终。——译者

级和地区差别：士绅为了自卫转而去领导匪帮；或者一时梦想个人的胜利，一个读书人可以被迫与一个土匪的女儿结婚，而后来爱上了他的妻子。他写那些自称他们只杀“不义之人”的强盗；写一对贫穷的夫妇认真地讨论是男的去当土匪还是女的去当妓女的问题；写一支山东的帮匪用火灼伤一户富裕家庭成员的脚迫使他们说出他们的财富藏在哪里，然后将这户人家的私人粮仓打开，让村里饥饿的穷人任意拿取。[61]

在整个这段时间，处在淄川县和郯城县之间的山区是土匪的基地，土匪可以从南北两面出击山谷中相对无防卫的城镇。[62]郯城西面的滕县和峄县都因有土匪出没而名声很坏，成为其他县志的笑柄。蒲松龄在他最短的小说之一里以讽刺性的口吻描述了这种情况：

> 顺治间*，滕、峄之区，十人而七盗，官不敢捕。后受抚，邑宰别之为“盗户”。凡值与良民争，则曲意左袒之，盖恐其复叛也。后讼者辄冒称盗户，而怨家则力攻其伪。每两造具陈，曲直且置不辨，而先以盗之真伪，反复相苦，烦有司稽籍焉。
>
> 适官署多狐，宰有女为所惑，聘术士来，符捉入瓶，将炽以火。狐在瓶内大呼曰：“我盗户也！”闻者无不匿笑。[63]

当蒲松龄力图刻画他在其中成长、然而不可表达的世界时，他用这种方式在自己的许多小说中将幻想和现实融为一体。由于他对当地人相信的这些故事很感兴趣，有时嘲笑它们是迷信，有时则认真地采纳它们。他对一种可以算做是山东特产的口技

---

* 清朝第一个皇帝，统治年代从1644年到1661年。

特别着迷，描写了一位精于这一技艺的山东女巫是如何靠此做生意的：

村中来一女子，年二十有四五，携一药囊，售其医。有问病者，女不能自为方，俟暮夜请诸神。晚洁斗室，闭置其中。众绕门窗，倾耳寂听；但窃窃语，莫敢咳。内外动息俱冥。至半更许，忽闻帘声。女在内曰："九姑来耶？"一女子答云："来矣。"又曰："腊梅从九姑耶？"似一婢答云："来矣。"……

参酌移时，即闻九姑唤笔砚。无何，折纸戢戢然，拔笔掷帽丁丁然，磨墨隆隆然。既而投笔触几，震笔作响，便闻撮药包裹苏苏然。顷之，女子推帘，呼病者授药并方。[41]

蒲松龄补充说外面看着的人群真的相信有神灵，尽管开出的药方病人试过后结果看来并不非常有效。

另有一次，蒲松龄正和一位朋友待在山东的一个村子里；朋友病了，有人告诉蒲松龄去妇人梁的家，梁是一个能够把懂医药的狐狸精召来的女巫：

梁，四十以来女子也，致绥绥有狐意。入其舍，复室中挂红幕。探幕一窥，壁间悬观音像。又两三轴，跨马操矛，驺从纷沓。北壁下有案，案头小座，高不盈尺，贴小锦褥，云仙人至，则居此。众焚香列揖。妇击磬三。口中隐约有词。祝已，肃客就外榻坐。妇立帘下，理发支颐与客语，具道仙人灵迹。……言未已，闻室中细细繁响，如蝙蝠飞鸣。方凝听间，忽案上若堕巨石，声甚厉。妇转身曰："几惊怖煞人！"便闻案上作叹咤声，似一健叟。妇以蕉扇隔小座。座上大言曰："有缘

哉！有缘哉！”[45]

在有过令人骄傲的开始之后，蒲松龄这时的生活很不顺利：他很早——在他十八岁时——就拿到了秀才的学位，并受到当地文人和官员的赞赏，但是他却从来没有通过举人考试，而举人是迈向仕途和财富的下一个基本台阶。终其一生，他的学问不断增长，也不懈地追求一个更高的文人学位，但是举人的头衔总是和他擦肩而过，只是到他七十一岁时，才经由特别的恩赏获得一个举人的头衔，这多少有点嘲讽的意味。[46]

不过，他从他子女和妻子的理解和耐心的忠诚中找到了一些慰藉，他这样心平气和的告诉我们：

时僅生大男箬，（妻）携子伏鼪鼯之径，闻跫音者而喜焉。一庭中触雨潇潇，遇风隅隅，遭雷霆震震谡谡。狼夜入则埘鸡惊鸣，圈豕骇窜。儿不知愁，眠早熟，绩火荧荧，待曙而已。

（妻刘氏）少时纺绩劳勤，垂老苦臂痛，犹绩不辍。衣屡浣，或小有補缀。非燕宾则庖无肉。松龄远出，得甘旨不以自尝，缄藏待之，每至腐败。[47]

这最后的一句话真有点嘲讽，他在自己家的幸福时光会不断地受到他母亲和妯娌们之间的争吵的破坏，受到由于他父亲在仕途和生意上的失败，而使全家都陷于表面富贵却实际贫困的状态的连累。

就是在17世纪70年代这十年中，蒲松龄在家待业或辛苦地给当地的士绅家庭当书记或当教师，他写了他惊人的小说和札记集《聊斋志异》。我们从蒲松龄自己的叙述中知道，这些故事的来源很广泛，有的是他的想象，有的是他早年收集的，有的是朋友提供的，有的是他在旅途中听来的，有的取自一个不断扩

大的交流圈了。而且从他对自己故事的评论中我们还知道，许多故事受到他在山东童年经历的影响，出自对他自己亲戚的回忆。按照他三十九岁时给他的集子写的序文，写这本书对他来说变得颇为艰难，他在孤寂中写道：

独是子夜荧荧，灯昏欲蕊；萧斋瑟瑟，案冷疑冰。集腋为裘，妄续幽冥之录；浮白载笔，仅成孤愤之书。寄托如此，亦足悲矣！嗟乎！惊霜寒雀，抱树无温；吊月秋虫，偎阑自热。知我者，其在青林黑塞间乎！[38]

然而蒲松龄不只是静思苦想；他可以回忆起自己的过去来，重新捕捉那个将童趣和魔术加在一起的时刻：

童时赴郡试，值春节。旧例，先一日，各行商贾，彩楼鼓吹赴藩司，名曰："演春"。余从友人戏瞩。是日游人如堵。堂上四官皆赤衣，东西相向坐。时方稚，亦不解其何官，但闻人语哜嘈，鼓吹聒耳。

忽有一人，率披发童，荷担而上，似有所白；万声汹动，亦不闻其为何语，但视堂上作笑声。即有青衣人大声命作剧。其人应命方兴，问："作何剧？"堂上相顾数语。吏下宣问所长。答言："能颠倒生物。"吏以白官。少顷复下，命取桃子。

术人应诺，解衣覆笥上，故作怨状，曰："官长殊不了了！坚冰未解，安所得桃？不取，又恐为南面者怒，奈何！"

其子曰："父已诺之，又焉辞？"

术人惆怅良久，乃曰："我筹之烂熟；春初雪积，人间何处可觅？惟王母园中，四时常不凋谢，或有之。必窃之天上乃可。"

子曰："嘻！天可阶而升乎？"

曰："有术在。"乃启笥，出绳一团约数十丈，理其端，望空中掷去；绳即悬立空际，若有物以挂之。未几愈掷愈高，渺入云中，手中绳亦尽。乃呼子曰："儿来！余老惫，体重拙，不能行，得汝一往。"遂以绳授子，曰："持此可登。"

子受绳有难色，怨曰："阿翁亦大愦愦！如此一线之绳，欲我附之以登万仞之高天，倘中道断绝，骸骨何存矣！"

父又强呜拍之，曰："我已失口，追悔无及，烦儿一行。倘窃得来，必有百金赏，当为儿娶一美妇。"子乃持索，盘旋而上，手移足随，如蛛趁丝，渐入云霄，不可复见。

久之，坠一桃，如碗大。术人喜，持献公堂。堂上传示良久，亦不知其真伪。忽而绳落地上，术人惊曰："殆矣！上有人断吾绳，儿将焉托！"移时一物坠，视之，其子首也。捧而泣曰："是必偷桃为监者所觉。吾儿休矣！"又移时一足落；无何，肢体纷坠，无复存者。术人大悲，一一拾置笥中而阖之，曰："老夫止此儿，日从我南北游。今承严命，不意罹此奇惨！当负去瘗之。"乃升堂而跪，曰："为桃故，杀吾子矣！如怜小人而助之葬，当结草以图报耳。"

坐官骇诧，各有赐金。术人受而缠诸腰，乃扣笥而呼曰："八八儿，不出谢赏，将何待？"忽一蓬头童，首抵笥盖而出，望北稽首，则其子也。

以其术奇，故至今犹记之。后闻白莲教能为此术，意此其苗裔耶？[93]

最后几句话也许已改变了孩时对魔术的神秘感，但是在蒲松龄成年以后，他仍然做着他自己的梦，并且捕捉梦中的情景：

癸亥岁，余馆于毕刺史公之绰然堂。公家花木最盛，暇辄从公杖履，得恣游赏。一日，眺览既归，倦极思寝，解屦登床，梦二女郎被服艳丽，近请曰："有所奉托，敢屈移玉。"

余愕然起，问："谁相见召？"曰："绛妃耳。"

恍惚不解所谓，遽从之去。俄睹殿阁，高接云汉，下有石阶，层层而上，约尽百余级，始至颠头。见朱门洞敞，又有二三丽者，趋入通客。无何，诣一殿外，金钩碧箔，光明射眼，内一妇人降阶出，环珮锵然，状若贵嫔。

方思展拜，妃便先言："敬屈先生，理须首谢。"呼左右以毯贴地，若将行礼。

余惶悚无以为地，因启曰："草莽微贱，得辱宠召，已有余荣，况敢分庭抗礼，益臣之罪，折臣之福！"

妃命撤毯设宴，对宴相向，酒数行，余辞曰："臣饮少辄醉，惧有愆仪。教命云何，幸释疑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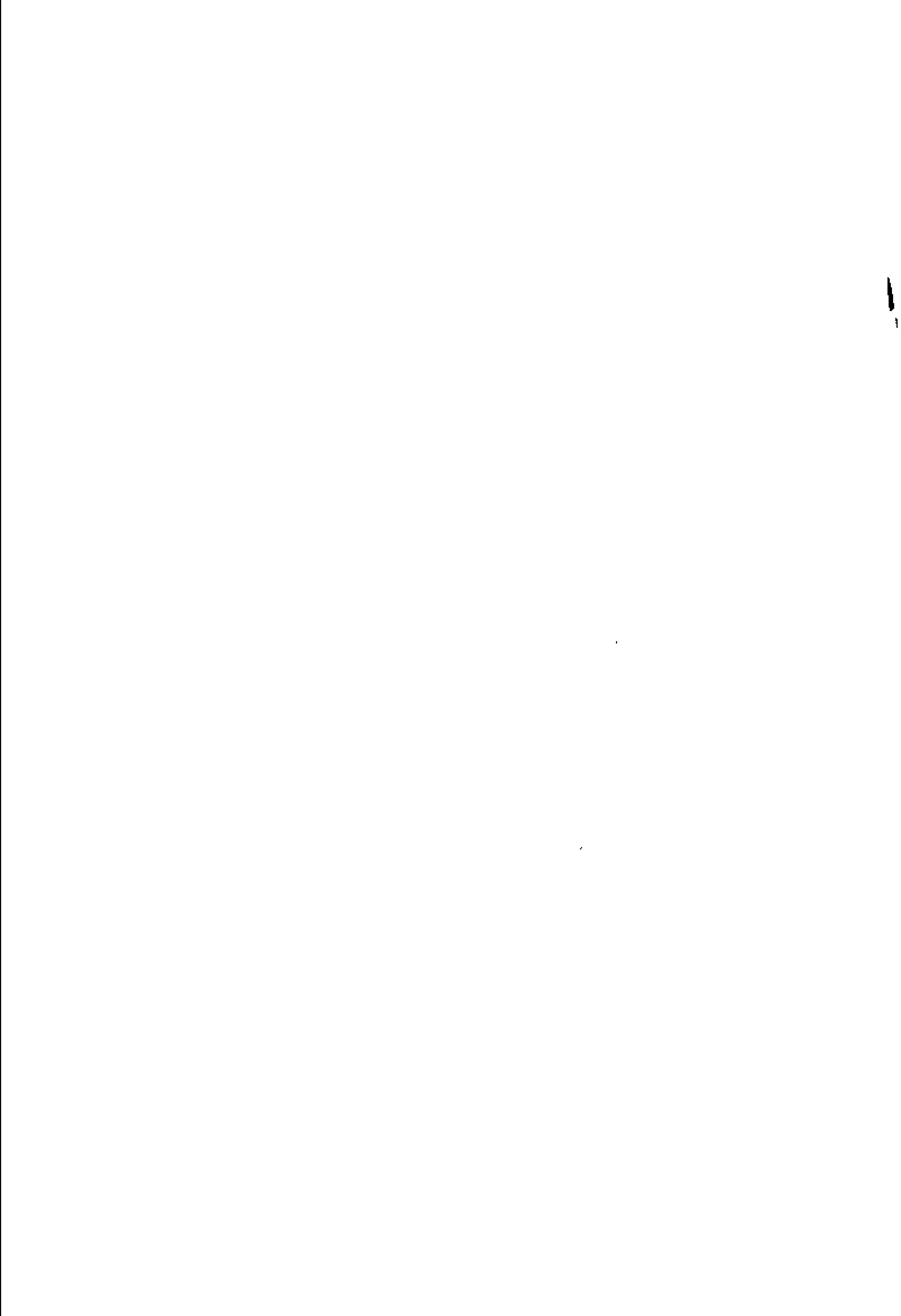
妃不言，但以巨杯促饮，余屡请命，乃言："妾，花神也。合家细弱，依栖于此，屡被封家婢子，横见摧残。今欲背城借一，烦君属檄草耳。"

余惶然起奏："臣学陋不文，恐负重托，但承宠命，敢不竭肝膈之愚。"妃喜，即殿上赐笔札。诸丽者拭案拂坐，磨墨濡毫。又一垂髫人，折纸为范，置腕下。略写一两句，便二三辈叠背相窥。

余素迟钝，此时觉文思若涌，少间，稿脱，争持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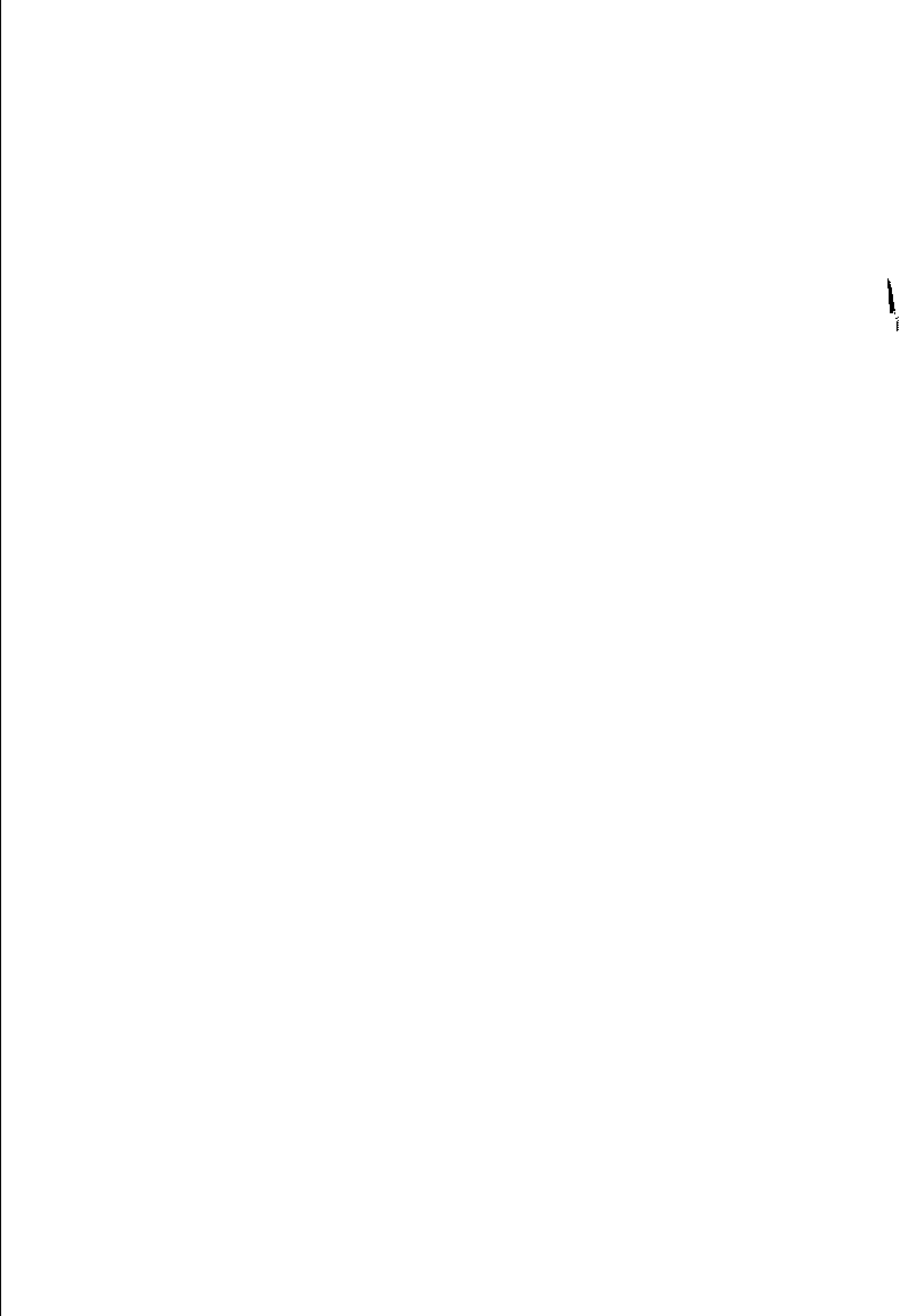
启呈绛妃。妃展阅一过，颇谓不疵，遂复送余归。醒而忆之，情事宛然，但檄词强半遗忘……[20]

所以，为了不失去从这类途径获得的故事，蒲松龄会把这些故事立刻写下来；他也常常记述它们的确切出处，好像是让后世的人感到他的诚实。在他唯一的一篇可以看得出是写郯城发生的故事的小说中，他告诉我们，在1670年秋去南边的路上，他因下雨住在一家客栈，有一个来自沂州和他同姓的蒲姓读书人向他出示了这个故事的全部抄本。故事讲的是一个住在郯城县南部红花埠驿站的书生同时和两个女人有染。这两个女人都急于将自己委身于书生（像蒲松龄的许多故事一样），但结果书生发现她们两人都是妖精，一个坏，一个好，她们命定要过阴间游荡不定的鬼魂生活。在经过了许多魔法、死亡和再生等一系列复杂的情节后，妖精被驱除了，原牺牲者的尸骨得到了安宁，书生和这两个获得新生和恢复人性的女子从此平静地生活在一起。这是一个具有想象、性欲和反映人无安全感的故事，也是一个对当时当地作出了恰当解说的故事。[21]



土地

第二章



1671年1月郯城下了一场异常大的雪。在山东雪在大多数的年头里预示着该年会是一个丰收年，因为雪保护过冬的小麦幼苗不受严寒的损害并确保小麦在春暖花开的时候茁壮生长。干旱或下冷雨则对庄稼不利，如果雪在春节时下就特别令人高兴。但是这一年雪下个不停。黄六鸿骑马出去查看在郯城县和沂州交界处一带的田地，发现河上结了厚厚的冰，这时他的马在深及马肚的雪中踉跄前行。《郯城县志》记录说，"大雪平地皆深丈余"，"凡庄村林木之处、雪之所聚，高皆与之齐等。室庐尽为埋没，百姓多自雪底透窟而出。村疃不能往来者数日。鸟雀、獐兔、花果之类，冻死绝种。人有不

得已而出行者，冻死于途，不可胜数。真异灾也！"[1]

然而这仍然是一个地方性的灾难，而不是大范围区域性的灾难，因为中央政府并没有给予很大的赋税减免优待，收税人不得不开始想方设法筹集1671年的赋税份额。

这时的郯城是个又小又穷的县，一块形状不规则的行政区。主干部分是一大块约为十五平方英里的土地，两边各有一块朝北卷起的钳形、长约二十五到三十英里的地块（见地图）。南部的土地肥沃，是郯城县城和县里主要的贸易中心——马头镇的所在地；这两个城镇靠得很近，位于沭河和沂河之间，沭河和沂河穿过郯城县顺流直下而入黄河。两块钳状地高低不平，多为山区，其中较小的河川纵横交错，从县城竟然进不去。两块钳状地段之间的肥沃山谷地带应能让郯城富裕起来，但却事实上属于沂州，它是郯城北边比郯城大，也比郯城稍微繁荣的邻居。[2]

郯城是一个农业县，没有什么手工业。《郯城县志》列出了当地生产的三种棉丝混合布，除此而外就什么也没有了。许多物品也没有从外地卖到过郯城：只有马头镇有较多的商业活动，那里除了东边——商业活动被长长的马陵山脉隔断外，各个方向都有路，当夏天的雨水足以保持适当的水位时，南北方向可以用船沿着沂河走。

这是中国出产冬小麦和高粱的地方，降雨量低，夏天炎热、冬天寒冷。在郯城，与小麦和高粱两种主要作物一起生长的庄稼还有小米、大豆、芝麻、萝卜和其他根状蔬菜、甜瓜和南瓜、各种可食的绿菜以及葱和大蒜、芹菜和茄子。种植的水果有桃、杏、李、梨和樱桃。还有核桃和板栗，可以抓捕来吃的一些野生动物和禽鸟——野兔、鹿、鸭子、鹌鹑、鸽子和雉鸡。至少是在年景好、庄稼顺利生长的时候有这些。[3]

在这些有冬季作物的地区，农民一年之中没有什么喘息的

时候，收获之后就要播种而不是休息。积雪一旦融化，去年10月种下的冬小麦苗就勃勃生长起来。农民给休闲的田地进行第一遍翻土，开始从家中和饲养场挑来人畜粪肥给地施肥。5月初田地被深深地犁耕过（如有牲畜的话，用牲畜拉，否则靠一组人来拉），为种上高粱和小米做准备。然后农民们将一把一把掺有种子、肥料和碎豆粉的种料仔细地播放入间隔约一尺宽的一条条犁沟里。用沉重的木耙整平土地，用石滚把松土压实
没有石滚的就用自己的脚踩。三到四个星期之后，如果气候适宜，小苗就能长出约三寸高了，这时必须用锄头小心地除掉野草；过了一星期后，要一排排地除草并把每一棵幼苗根部的泥土拍紧，这样作物才能长得挺拔；在幼苗生长的过程中，除草和压土的工作要反复做。到了6月初，另一块地里的冬小麦成熟，可以收割了；农民用手将麦秆从地里拔出来，分别绑成小捆，用手推车或人背运到打谷场。麦子收进来以后，收割后的麦田再稍微耕犁一遍，把大豆的种子播种下去（小孩也可以做的简单事），然后用耙盖上土；除非有多余的肥料否则不用施肥，但是每隔几天必须给豆类作物除草，而且农民需要炎热的天气和夏天的雨水。随着大豆的生长，高粱和小米也到了可以收获的时候，8月底这些作物和小麦一样用手从地里拔出，运到打谷场。萝卜、卷心菜和其他蔬菜被晒干或泡腌后，储藏起来。郯城没有果园，水果成熟后就从个别种植的树上摘下来了。整个9月是庄稼地的休耕期；而到10月初就得播种冬小麦了；如果10月底可以看见麦苗出土，明年丰产的机会就很大。

如同17世纪中国其他的县一样，郯城每年向政府交纳固定份额的赋税。税收的主要部分需用来支付本县的花费和完成中央政府要求的税额，采用的是两种税收形式：一是土地税，二是成年男性的人头税（一般以现金交纳，但有时也以劳役替代）。

因为农民总是不可能一次付清全年的税款，所以政府把税额分段让他们分期缴纳，他们交税的日程安排和比例如下：

每年农历的第二个月	20%
第三个月	10%
第四个月	10%
第五个月	5%
第六个月	5%
第七个月	15%
第八个月	15%
第九个月	10%
第十个月	10%

在冬季三个最冷的月份（十一、十二和一月）不用付任何税款。[1]

从郯城的角度来看，熬过了冬天，将纺的纱和其他手工活卖掉，正好付农历第二个月的税款；春末的税可以等冬小麦和大麦收割以后再缴；而当高粱、大豆和小米都收进来的时候就要缴付秋税了。在两次收获之间最热的五六两个仲夏月税率较低，税赋的负担也减轻些。

几个付税款的月份又进一步细分为半，十五天一次，所以农民和税吏每年有十八次的缴税期。每十五天的缴税期结束后当地的税吏有五天时间用来追查拖欠者；随后再用五天时间征收罚款。

这样的税收制度只有在一个层层负责和互相监督的完善结构中才能行得通。郯城县分为四个行政乡，每一乡又分为八个村镇，郯城县的三十二个村镇每一个都有一名村长，由知县任命，为期一年或更长时间，村长的职责就是保证在他管辖范围下

的更小单位——进一步分为队、五家一组的甲，直至各个家庭按时缴付他们的税额。[6]

在14和15世纪明朝初年，这些地方征税员常常出自当地有权势的地主家庭，可以预期这对其他拖欠税款的家庭带来了很大的压力。当官被看成是荣耀的事，有时这些税吏甚至还受到皇帝的集体接见。然而到17世纪60年代清朝创建时期，这个位置不再这么令人向往了，也不再有同样的荣耀意味，尽管在郯城县人们仍然可以发现村长受到普遍的尊重、并且上下关系良好。例如郁纯，他是一个秀才的儿子，也是1641年成功的郯城保卫战的参与者之一，在清朝1644年征服之后的那些凄惨日子里异常成功地继续征税，知县因此公开赞扬了他的热忱。（他有两个亲戚也是村长，也许郁家人在这方面特别内行，或有特殊的关系。）1671年他九十岁时依然活着，黄六鸿为他办了一个宴会以表敬重。但是对许多人来说，收税的任务难以完成，在一个村镇任用两个税吏是常有的事，衙门还派了差吏帮助税吏递送课征到的钱。[7]

郯城的总人口在1670年大约是六万左右，四个乡中每一个乡有约一万五千人，分散居住在十几个或更多的村子，其中六分之一在户籍上登记的是年龄十六到六十的成年男子（丁），这些人有服徭役的义务，或者通过缴税来替代徭役。[8]

因为清朝的统治者想要全面地控制臣民的人口，所以登记纳税制度的目的还关系到——至少在纸面上——另一个登记注册制度，即保甲制。保甲制在许多方面与纳税单位重叠，但保甲具有更为专门的警察和军事的功能。因此，郯城县的人口被登记在一个由下而上的环节中——从一家一户开始，接着是十户一甲，十甲一保，然后到县里的每一个乡。郯城县城和马头镇这两个主要的中心城镇，以及邻近人口较为稠密的郊区实行的是

一套有所改变的保甲制；人口在一百户以下的小村镇或偏远村落的保甲制更有所不同。那时郯城县城和马头镇在郯城县是唯一两个较大的都市中心，尽管一共划分出二十二个“市”(集市)；这些保甲单位与郯城县划分的三十二个村镇有重叠。[9]

每一个普通家庭也被要求列出家中的所有成员，包括性别、关系、年龄、仆人和雇工——这些都是所谓的保甲范围内的人，用于在当地发生犯罪的紧急情况下相互担保和承担责任。上层士绅、参加科举考试的考生、佛教和道教的僧侣还有尼姑虽然不包括在保甲名单中，但是他们的名字被列于另外的名单中。[10]大约五分之二的家庭被要求在危急的时候出一名民兵，因为这些人家没有人读过书，或没有人在衙门和政府部门当过差、做过事，或者因为不符合户主是一个寡妇或没有后代的豁免条件而不能豁免这项义务。[11]

所有这些措施和规定据称都在郯城县实施，但是对赋税征收的影响不大：到1670年郯城已经连续拖欠税款达十三年了。[12]

至少在文件上郯城的基本税率并不是很高。根据登记的成年男子而征收的人丁税是每年120个铜钱(0.12两银子)*，以9 498个人计算，一年的税额是1 140两银子(242名士绅和科举考试得学位者豁免这个税)。基本的土地税为每亩地15.7个铜钱；因登记的土地有828 223亩，一年的土地税为13 000两银子。这样的税收还是能轻松满足基本支出的：7 300多两银子送交给北京的户部；1 125两是发放给知县和他属下的差吏、信使、门卫、轿夫、兵士、治安官员和侍卫的薪金。还有其他少量的支出用于祭祀典礼，奖励科举考生，派遣人员巡查县里客栈，监狱维修等事。[13]乍一看似乎只需在现有的税额之上加一点点附加

---

* 一两银子相当于一盎司银子，官价等于一千个铜钱。

税就能抵消这些支出，尤其是因为正常驻军的大笔花费由行省专款专出，而且郯城被用于河流整治的徭役配额一向不多。

郯城县持续财政危机的最重要原因在于它的地理位置处在两条通往南方主干道的东边一条上。这条具有战略意义的重要道路最后通到浙江省，又经过浙江到达割据一方的靖南王耿精忠的基地；这既是一条军事供应道路，又是一条沿着政府的邮递系统、在紧急或平常的时候传送消息的要道。这意味着郯城的老百姓在任何时候都可能被额外征召去做道路维修或运输服务方面的事，除此而外，他们还可能承担招待过路的官员及其随员的花费。[18]这种情况与山东整个地区相对贫困、短缺马匹和驿站的状态相辅相成。郯城驿站的职责范围包括北上到沂州的四十英里长的一段路，往南的三十多英里和往西的八十五英里。郯城县税收中的 3 360 两银子被政府分配用于马饲料、马夫和信使的工资、骑马装备和其他马厩的花费上；但这些钱不能满足驿站在这些项目上的全部花费，也不能支付各种各样的杂费和买额外的马匹。结果，正如冯可参在《郯城县志》中所写的那样，郯城的地方官员要么被迫拖欠正常的税款交付，要么被迫忽略看管下的马匹（冯知道他说的是什么，因为他自己就是因为这样的原因而丢了他的官职）。而且，当地贪污的诱惑非常大，喂养马匹的饲料很贵，来往两个驿站每匹马的年度津贴是 32 两多银子；显然如果有人贪污列于名册而实际上并未服务的马匹津贴的话，他就可以得到大笔的钱，数额远远超过虚报马夫和士兵人数所得到的钱，马夫一年的薪水是 12.4 两银子，士兵的薪水每年为 6 两银子。[19]

自从十六世纪后期起，中国各地曾有一系列的改革。结果过去的许多徭役和劳役改为用银两支付；到 1670 年郯城人大部分的税是用银子缴付的，但仍然还有一些劳役税：例如，收集大

量的柳条枝，捆绑起来，用于填高黄河和大运河的堤岸；把军马带到各个驻军的营地；押解运送物资的骡队；提供给工部修建宫殿所需的特殊木料——这些特别的木材必须一路送往北京，行程大约是五百五十多英里。[16]此外，由于郯城的贫困和不靠近主要的水路，习惯上郯城的劳工不被要求为黄河和大运河的整治服徭役，但这一政策曾在17世纪50年代初、1666年、1670年多次修改，原因是为了进行南部骆马湖巨大的疏通和筑堤工程。黄六鸿写道，郯城人被派到约一百英里地以外的地方，没有适当的食宿，从事这项耗费百万银两的工程。如此劳民伤财，他说结果将是"民之流亡者，未尽复业。地之荒芜者，未尽开垦"。[17]

在地震发生前的几年中，政府确实曾很宽宏大量地根据各县受灾的不同程度减少其基本税额。因此，明末郯城应服徭役的男劳力名额为四万零二人，这个数字在饥荒的1640年因人口的死亡和逃亡减少了三千五百四十人；1641年又减少了二千七百三十四人，这些人那年在土匪摧毁马头镇和其他邻近集镇时被杀；同一年的后期又因为紧接着土匪洗劫后发生的传染病而减少了七百九十人。于是在1643年清军进攻郯城的时候，郯城县应服徭役的男劳力人数是三万二千九百三十八人。据《郯城县志》记载，这场屠杀使得"十者仅存三四"；如果用这句话推断为百分之三十的幸存者，那么那年以后郯城应服徭役的男劳力人数就剩下了九千八百八十一人，这个数字与政府在1646年重新为郯城所分派的九千九百二十七个徭役名额很接近。这个数字因1668年的地震，经过在该地区的一些调整，1670年进一步降低为九千四百九十八人（尽管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当地的官员并不认为政府对灾难做出了适当的反应）。同样，官方列出的村镇数从明末的八十五个减少到三十二个，应缴税的土地面积在同一时期几乎减少了三分之一。[3]

对登记的土地面积减少提出了两种可能的原因：一是劳力严重短缺致使郯城很大比例的土地被荒弃了；二是趁这些年的兵荒马乱地主们将他们的土地数从税收登记册上去掉了，并确保不再登入。如果第二种可能性是确实的话，那么是大地主而不是小农民更可能利用他们的影响力来达到理想的结果——他们从税上所取得的好处甚至于比看起来的更大，因为他们登记的"印花地"也许事实上包括了两到三亩的贫瘠土地，但这些贫瘠土地可以产出一亩肥沃良田所能产出的同样数量的粮食。《郯城县志》评述，当一块地在郯城县被评为九个等级中的最低等级时，那一定是块非常糟糕的地——容易被沂河和沭河或它们的支流洪水淹没，整个夏天浸泡在水里；指望从这样的田里正常地收成就好像"石田之望岁"，最好的情况也不过是"十值其一"。但是《郯城县志》既没有标明到底有多少人要把土地登记在这一栏目下，也没有说明有条件有效地排干土地积水的地主家庭会否重新划回到收取更高税额的栏目之下。[49]

有时各种各样的困苦重叠在一起。例如，在位于郯城县与沂州交界处的峰山镇一带，赋税问题变得如此的复杂使得黄六鸿和沂州知州在隆冬季节受命调查发生了什么事。他们冒着雪骑马穿过乡镇，与当地居民面谈，发现分布在方圆六七英里长范围内的十二个小村庄在过去的二十多年中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水灾破坏，目前的情况非常糟糕；一度在那里从事耕种的三百户人家已有一半外逃或死亡。大片的土地被它们的主人荒弃，所以这些土地没有登记在任何人的名下，也不纳税。大约一千六百亩登记为"沙压"的土地甚至在略为淹水的时候还曾产过庄稼；农民们指出在过去的二十五年中他们交过一些税，因为那时的情形至少要好于1640—1643这几年。但是1668年地震后的大规模洪水把更多的沙子冲入了田地，所以农民不再缴纳任何赋

税了。[41] 在这样的灾情中，当地农民要花费更长的时间向上反映情况——同时地方官向行省报请批准——这些土地才能正式地从税收名册中被划掉。

即使当地的农民有剩余的粮食或钱用来缴税，他们的问题也不是必然就不存在了。银匠就是个问题。税款要求用银两支付，银匠垄断了将农民的铜钱转换成银两的事；有些银匠谎报金属的纯度；有的在铸币时私自扣下部分金属；有的要人付出大笔额外的费用才肯盖有关金属纯度的印章；有的因做得快一点而收额外的钱——他们完全知道如果他们慢慢地做，农民就要花额外的钱在县城里待上一夜——有的还会做出一些非常露骨的欺骗事情来，例如在银子还没有适当称出重量之前就把铸银锭的熔炉踢翻。另外，如果乡下人自己挑着粮食进城，在休息的时候，他们可能会遇到号称"愿意帮忙"的城里人，主动提出为他们办事，但结果拿走了粮食(说是到收税站)，一去不回，无法追讨。由于这些问题和其他原因，黄六鸿说，"乡人望城市如地狱，见差胥如狞鬼。"[42] 在三十二个村镇下分设当地收税站的部分目的就是为了让农民完全不必到郯城县城去跑一趟。在较方便的地点安置了大的收税银柜，投入银柜的钱都经过仔细地核对(至少在理论上)，并登在每日的简报上，另外还发给正确的三联发票：一联给缴税人，一联给收税人，一联归地方官存档。[43]

在郯城课征的税不仅仅限于土地和农产品，还有必须运送到北京以贡品形式缴纳的税，以及政府以远低于成本的价格从当地居民那里购买产品所变相形成的一种隐蔽税。有芦苇税——芦苇可做成屋顶和当成燃料、渔民税、街头叫卖摊贩税和盐税(商人要事先缴纳)，按卖出每一盎司的量计算税额。有执照的中介人在房屋出卖或土地出卖中所进行的每一笔交易都得缴税。每一个合法的当铺每年要缴五两银子的税——尽管极端

困难的农民当掉农具换粮食的交易可以免税。凡是二道商贩进行的牲畜、烟草、棉纱品、酒和酿酒的粮食买卖都得纳税。甚至当把给付的铜钱转成可接受的标准银两时也要缴纳"火耗费"。[23]

收集这些杂税无论对纳税人还是对收税人来说都是一场噩梦，正如蒲松龄在他的讽刺性故事《促织》的开头几行中指出的：

宫中尚促织之戏，岁征民间。此物故非西产。有华阴令，欲媚上官，以一头进。试使斗而才，因责常供。令以责之里正。

市中游侠儿，得佳者笼养之，昂其直，居为奇货。里胥猾黠，假此科敛丁口，每责一头，辄倾数家之产。

邑有成名者，操童子业，久不售。为人迂讷，遂为猾胥报充里正役，百计营谋不能脱。不终岁，薄产累尽。会征促织，成不敢敛户口，而又无所赔偿，忧闷欲死。[24]

正如黄六鸿了解的那样，税收压力和缴税限期在郯城是司空见惯了的事。他曾想通过增加城里人的税收来减轻一些农村人口的纳税压力，因为他确信可以对城市商业贸易活动课征到远比目前税收更多的税；他猜测报税的商业活动连百分之二十都不到，从马头镇他只征集到不足五百银两的税；从沿着沂河的一些腌制作坊收到二百三十两；约二百五十两收自长途贩运衣服、食品、酒和烟草的掮商。然而黄六鸿不可能修正这种状况。困难之一是城市的人口难以控制；对经济状况的不满极易导致暴乱；而且较富有的商人完全不是郯城的人：大多数来自西北方向的山西，尽管也有许多来自南边的江苏。这样他们就可能对来自自己家乡省份的地方官员施加压力。[25]这时马头镇上的两个领头人都卷入了争斗案子中，显示他们是软弱和易被攻击的：

程源被人陷害，当地制酒行会的主管指控他涉及一桩复杂的贪污案件；张茂德储备的粮食被两个士兵偷走，而当张向士兵的上司抱怨后，这两个士兵带了更多的人来把张狠狠地打了一顿；稍后不久检查被打者的衙吏报告说，张被打得"遍体鳞伤"[20]。

郯城的士兵们对公平和合适的收税设置了一些障碍，他们制造了与他们在全部人口中所占人数完全不成正比的麻烦。他们不仅与马夫和驿站的人员争吵，而且也与知县的随员打架；队长张三放任他的老婆在别人的地里割麦子，后来又唆使他的队员对抗前来要他交税的警吏。另一个士兵在他的儿子用一根棍棒把一个皂吏打得满脸是血的时候袖手旁观。第三个士兵进入警吏赵应举的家中，不问主人便拿酒自饮，还强奸了赵的妻子。其他的士兵，如来自沂州兵营的桑四，设法聚敛了四百多亩的土地，却一点税都没交，甚至还殴打要他交税的差吏。[21]另外的问题是，土地归属的细节错综复杂，实际上不可能清楚地列出究竟哪块地归谁所有，多人声称对某块土地拥有所有权的现象可追溯到明朝，有的合同是在17世纪50年代签发和取消的，有的诉讼当事人竟然胆大地把对自己有利的、标有许多年前日期的虚假文件插入知县衙门自己的档案中。[22]

黄六鸿发现，郯城地主们主要用六种欺骗方法来降低他们的土地价值评估。他们用化名雇人来耕种他们的土地，这样，政府就找不到他们和算他们的账。他们谎报他们的土地事实上是由住在另一个地区的家庭所拥有。他们将税以现金或粮食的形式算在低税率的邻居税额中。他们设法谎报他们的土地质量，例如把实际税率为百分之三十的中等土地登记为低等（税率百分之二十）或把最高等（税率百分之五十）的土地登记为中等土地。他们有的甚至完全不向政府登记拥有的土地。他们宣称在自己的土地上生长的作物是别人的。而且在郯城由于大量的土

地被住在沂州的地主以便宜的价格买去,因此不在郯城知县的管辖范围内,使这些问题变得更加严重。[29]

地主们完全是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而做这类违法的事情:正如黄六鸿指出的,他们"欲减多粮而就少,避重差而就轻"。更复杂的是有些地主在一种叫做"包揽"的保护和代理汇款的制度下承接了其他人的纳税责任。这一制度特别为那些想要逃避徭役的成年男子所利用;因为通过科举考试的地主可以免除大量的徭役税,他们的穷亲戚和朋友,或者富有的邻居们,就把他们的土地转让给这些有特权的家庭,这样他们自己就可以按较低的税率纳税,以及分享一些其他特权,例如付较低的"火耗费"或使用县城里的收税柜,在那里士绅可以免交一些附加费。穷人们为了获得有钱家庭可以给他们的在赋税上的好处和保护自己不受地方官员的欺负,积极地寻求得到这样的代理关系。地主得到的回报是威望和忠实的追随者。上层的士绅们也许有几十个这样半依靠的人,称作"供丁",甚至低级的书生也可能有十来个供丁。结果,负责分配劳役任务或将新成年的男丁登入服劳役名单的乡村长们就会避开这些"供丁",把更重的税负加在没有这样靠山的人身上;对许多穷人来说,原来应该是一年十分之一两银子的税现在上升到一年一两,甚至二两银子了,这个数额是他们无法缴纳的。[30]

1671年春末,从去年下在地里的虫卵中孵化出许许多多的蝗虫。在一篇专门向郯城当地最重要的和直接对人民福利负责的菩萨——城隍[31]祭拜而用的祭文中,黄六鸿为了避免一连串的危机,试图用一种理性和感情相结合的方法打动菩萨。郯城人对1640年遭受的可怕蝗灾和饥荒的记忆使大意如下的祭文更具迫切性:

敬告保佑本县的城隍：神与为官的我，都对这块土地负有责任，遇灾抵御，有患抗难。神要为此显灵，我要尽我职责。今年农民曾在田野耕种，谷物还没有到收获的时候。但去年遗留下来的蝗虫，在地里产卵生虫，两季小麦都受虫害，受灾面积几乎占全部田地的一半。近十天中，有蝗虫从西南方向邻近的县飞入，它们振翅一排排而来，覆盖了田陇。百姓奔走哭号，好像人丧天亡无几日了。

我们已向您城隍拜过寿了，但神并没有消灭这些蝗虫。难道天灾这么难救吗？还是因为清明节将近？要不然，是我们当官的没有尽职尽力，精诚之心还不够。民众不能解脱这场灾难而求助于官，官不能为民抵御灾难而向城隍祈求。城隍您赫赫在上，是否能将我和民众的祈求请教最高的天帝呢？我以为灾害必然会扩大，因为蝗虫所到之处绵亘千里，郯城只是其中一小黑点罢了，又能往哪里去逃呢？这是人实在没有办法解救这场灾难时才这样说的啊。而城隍您与人不同，在神的冥灵世界，早比民众和官吏预知灾情，并为此操心和叹气了吧。

啊！城隍，请速把蝗虫消灭，别让它们把我们的作物全部毁掉，不要让它们把虫卵遗留在田里，这样民众还有秋收的希望。惟神之赐，神其鉴之。[32]

蒲松龄不相信当地的官员处理税收中的这些问题及自然灾害可以比控制当地的盗匪更好些；甚至相反，他的怀疑更大。所以我们发现他所刻画的精彩主人公小二，比蒲松龄小说中的其他任何人物都更能够把居民们从经济崩溃中拯救出来，也比他

小说中的其他人物更能得到上天的惠顾：

> 滕邑赵旺夫妻奉佛，不茹荤血，乡中有“善人”之目。家称小有。一女小二绝慧美，赵珍爱之。
>
> 年六岁，使与兄长春并从师读，凡五年而熟五经焉。同窗丁生字紫陌，长于女三岁，文采风流，颇相倾爱。私以意告母求婚赵氏。赵期以女字大家，故弗许。
>
> 未几，赵惑于白莲教，徐鸿儒既反，一家俱陷为贼。* 小二知书善解，凡纸兵豆马之术，一见辄精。小女子师事徐者六人，惟二称最，因得尽传其术。赵以女故，大得委任。
>
> 时丁年十八，游滕泮矣，而不肯论婚，意不忘小二也，潜亡去投徐麾下。女见之喜，优礼逾于常格。女以徐高足主军务，昼夜出入，父母不得闲。丁每宵见，尝斥绝诸役，辄至三漏。丁私告曰：“小生此来，卿知区区之意否？”女云：“不知。”丁曰：“我非妄意攀龙，所以故，实为卿耳。左道无济，止取灭亡。卿慧人不念此乎？能从我亡，则寸心诚不负矣。”
>
> 女怃然为间，豁然梦觉，曰：“背亲而行不义，请告。”
>
> 二人入陈利害，赵不语曰：“我师神人，岂有舛错？”女知不可谏，乃易髫而髻。
>
> 出二纸鸢，与丁各跨其一，鸢肃肃振翼，似鹣鹣之鸟，比翼而飞。质明，抵莱芜界。女以指拈鸢项，忽即

---

* 白莲教为元明清三代流行的民间宗教，起源于南宋茅子元创立的白莲宗。其教义渊源于佛教净土宗，提倡不盗、不淫等五戒。自元代以后，该教成为农民起义的组织形式。明代徐鸿儒即以白莲教发动起义。——译者

敛堕，遂收鸢。更以双卫，驰至山阴里，托为避乱者，僦屋而居。二人草草出，啬于装，薪储不给，丁甚忧之。假粟比舍，莫肯贷以升斗。女无愁容，但质簪珥。

闭门静对，猜灯谜，忆亡书，以是角低昂，负者，骈二指击腕臂焉。

西邻翁姓，绿林之雄也。一日，猎归，女曰："富以其邻，我何忧？暂假千金，其与我乎！"丁以为难。女曰："我将使彼乐输也。"乃剪纸作判官状，置地下，覆以鸡笼。然后握丁登榻，煮藏酒，检《周礼》为觞政：任言是某册第几页、第几行，即共翻阅。其人得"食"旁、"水"旁、"酉"旁者饮，得"酒"部者倍之。既而女适得"酒人"，丁以巨觥引满促釂。女乃祝曰："若借得金来，君当得饮部。"丁翻卷，得"鳖人"。女大笑曰："事已谐矣！"滴沥授爵。丁不服。女曰："君是水族，宜作鳖饮。"方喧竞所，闻笼中戛戛，女起曰："至矣。"启笼验视，则布囊中有巨金累累充溢。丁不胜愕喜。

后翁家媪抱儿来戏，窃言："主人初归，篝灯夜坐。地忽暴裂，深不见底，一判官自内出，言：'我地府司隶也。太山帝君会诸冥曹，造暴客恶箓，倾银灯千架，架计重十两。施百架，则消灭罪愆。'主人骇惧，焚香叩祷，奉以千金。判官荏苒而入，地亦遂合。"夫妻听其言，故啧啧诧异之。而从此渐购牛马，蓄厮婢，自营宅第。

里中无赖子窥其富，纠诸不逞，逾垣劫丁。丁夫妇始自梦中醒，则编菅爇照，寇集满屋。二人执丁，又一人探手女怀。女袒而起，戟指而呵曰："止，止！"盗十三人皆吐舌呆立，痴若木偶。女始着裤下榻，呼集家人，

一一反接其臂，逼令供吐明悉。乃责之曰："远方人埋头涧谷，冀得相扶持，何不仁至此！缓急人所时有，窘急者不妨明告，我岂积殖自封者哉？豺狼之行本合尽诛，但吾所不忍，姑释去，再犯不宥！"诸盗叩谢而去。

居无何鸿儒就擒，赵夫妇妻子俱被夷诛。生赍金，往赎长春之幼子以归。儿时三岁，养为己出，使从姓丁，名之承祧。于是里中人渐知为白莲教戚裔。适蝗害稼，女以纸鸢数百翼放田中，蝗远避，不入其陇，以是得无恙。里人共嫉之，群首于官，以为鸿儒余党。官瞰其富，肉视之，收丁；丁以重赂啖令，始得免。女曰："货殖之来也苟，固宜有散亡。然蛇蝎之乡不可久居。"因贱售其业而去之，止于益都之西鄙。

女为人灵巧，善居积，经纪过于男子。尝开琉璃厂，每进工人而指点之。一切棋灯，其奇式幻采，诸肆莫能及，以故直昂得速售。居数年财益称雄。

而女督课婢仆严，食指数百无冗口。暇辄与丁烹茗着棋，或观书史为乐。钱谷出入以及婢仆业，凡五日一课，女自持筹，丁为之点籍唱名数焉。勤者赏赉有差，惰者鞭挞罚膝立。是日，给假不夜作，夫妻设肴酒，呼婢辈度俚曲为笑。

女明察如神，人无敢欺。而赏辄浮于其劳，故事易办。村中二百余家，凡贫者俱量给资本，乡以此无游惰。值大旱，女令村人设坛于野，乘舆夜出，禹步作法，甘霖倾注，五里内悉获沾足。人益神之。

女出未尝障面，村人皆见之，或少年群居，私议其美，及觌面逢之，俱肃肃无敢仰视者。

每秋日，村中童子不能耕作者，授以钱，使采荼蓟，

几二十年，积满楼屋。人窃非笑之。会山左大饥，人相食。女乃出菜杂粟赡饥者，近村赖以全活，无逃亡焉。[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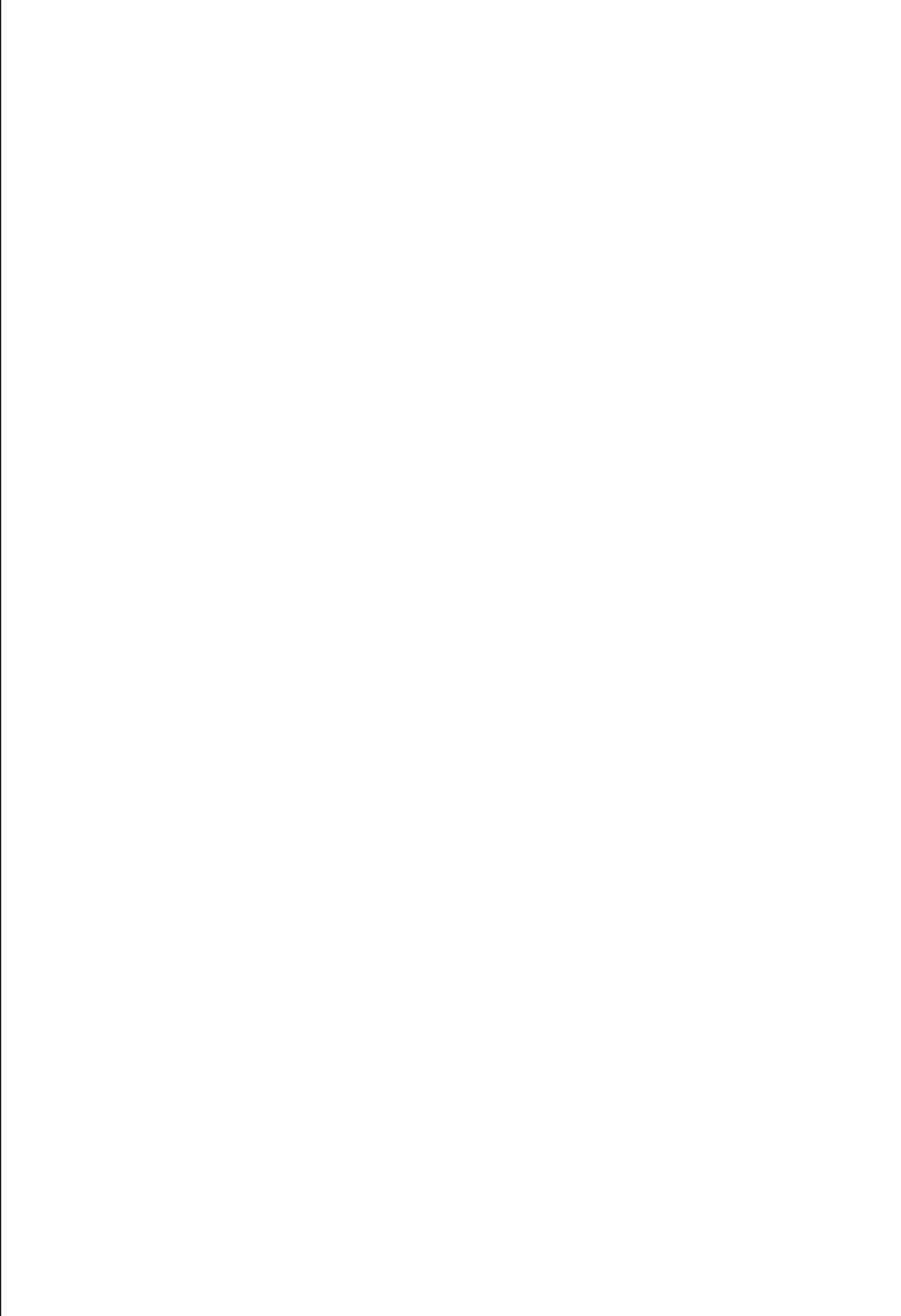
蒲松龄在故事中把琉璃厂作为整个村子的财富来源，他的这个想法一定是从其家乡淄川县南边博山县一家当时真正营运的玻璃厂而来的。[4]郯城没有这样的地方工业，黄六鸿既没有外面的收入来源，也没有任何魔法配方使郯城的士绅们——无论是犯罪的还是受尊重的——忍痛割爱他们的钱财。他凭经验知道在税收问题上对待士绅不可能像对待老百姓一样：普通老百姓如果被逼得紧通常会因害怕而把税缴了，但是对士绅们可以拖一拖，如果逼得他们太紧，会有使他们失去面子的危险；这可能导致地方上的反抗，甚至上告到知县上面的官员，或者使为知县办事的人难堪。[5]

但是黄六鸿最后决定必须对一位特殊人物——新汪村的一位地主刘廷琬采取行动。新汪村在郯城县城西边七英里地外，离马头镇不远，是郯城四个因腐败而特别臭名昭著的村之一，其他三个是位于郯城县东北地区的朱吕、重沟和南部的杏塾。[6]这四个地方的大多数村民也因拖欠税款的时间之长而出了名。黄六鸿曾尝试通过给所有按时缴税的人赠酒、戴花、披巾和鼓乐送出衙门等奖励方式来提高纳税人的道德。但这种方法在新汪没起作用，在那儿一半以上的人和地主或其他士绅有依附关系，而不可能得到这样保护的人越来越多地逃亡，使那些剩下来的人要缴更高的税。[7]

1671年新汪的两个村长是胡际明和另一位同样姓胡的同僚。面对村里逃税、包揽关系和举家出走的恶性循环状况，这年春末，他们对自己无力收到税款而感到绝望，所以他们同意在公诉地主刘廷琬时出庭作证。刘廷琬虽然在新汪拥有土地，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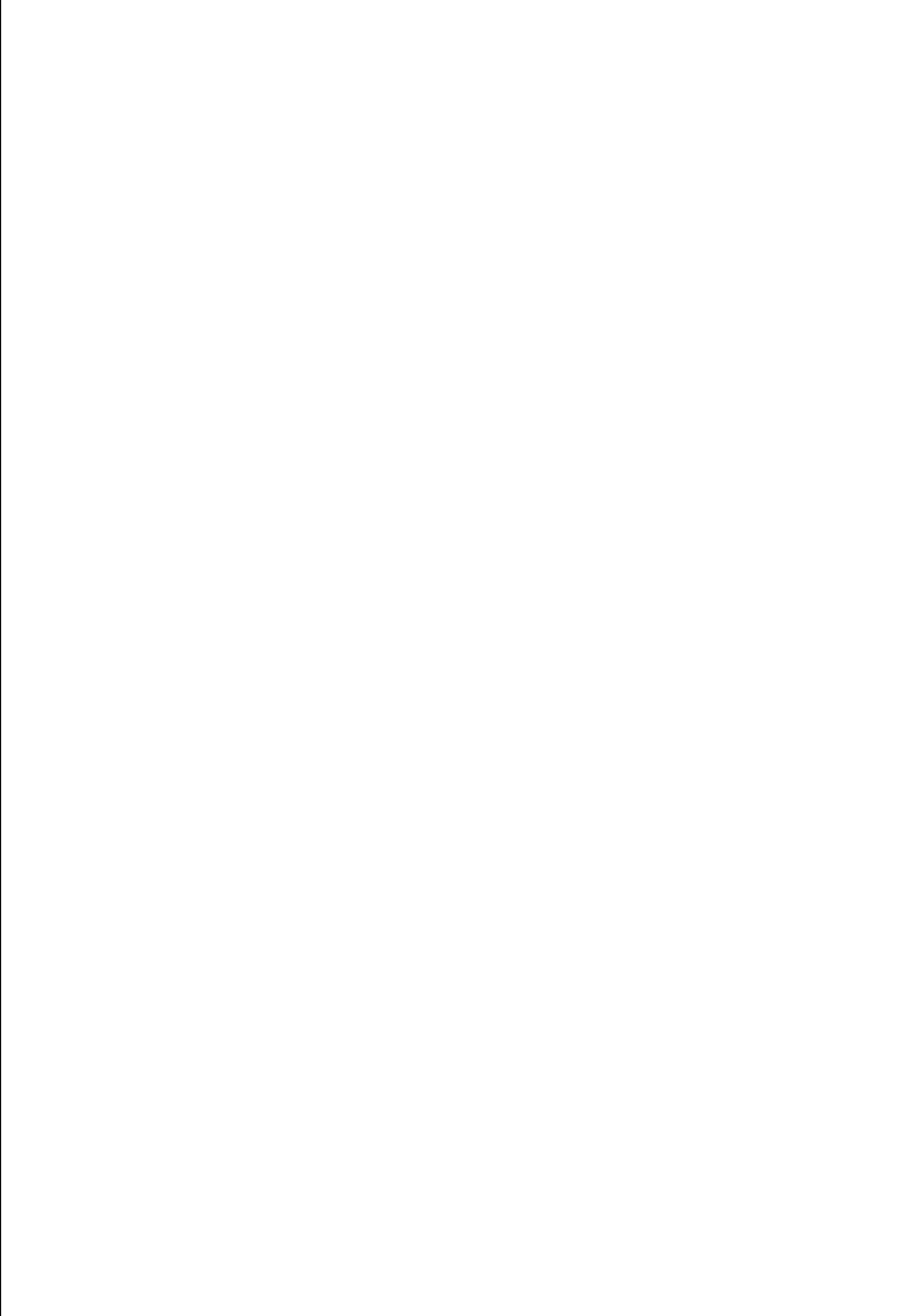
私宅建在与县城相邻的高册村。刘家是高册两个有举足轻重地位的家族中的一个，他们可以为任何逃亡者提供保护。[38]虽然二胡决定在知县公堂作证控告刘廷琬，但是他们要求将缴税期限延长到所有的冬小麦都收割上来以后，希望从农民那里收到能满足赋税配额第一部分的税款（等到卖出更多小麦的时候）。

而地主刘廷琬利用这段宽限时间赶快行动。他雇了人在知县的公堂外恐吓那些前来提供对刘家不利证据的证人，同时派了另一批亲信找到二胡，把他们俩狠狠地打了一顿，并且打断了他们的腿。刘廷琬对此还不满意，把受了伤的胡际明吊在一根杠子上带出郯城地界，进入沂州，以此来进一步拖延整个调查。然后刘廷琬自己逃离郯城，躲到别处去了。因为找不到其他的证人愿意作证，所以这件案子也就暂停了。[39]



寡妇

第三章



彭氏的丈夫陈太祯1669年因病去世。他生前并不富有，但还是留给了她一点钱，离郯城县城不远的一片地，一间房子和一头牛。他们有一个名叫陈连的男孩。现在，哺养和教育他继承他父亲的家族香火成为彭氏的责任。[1]

《郯城县志》里有许多个人传略，它们被选入的目的是要显示一个寡妇如何凭着决心和坚定的道德目标生存下来，谋生和把孩子抚育成人，将来成为受人尊敬的读书人或是忠贞的妻子。有位妇人二十一岁开始守寡，有三个儿子；她把三个儿子全都成功地扰养成人，自己还活到八十四岁。李氏寡妇有两个儿子，她

让一个儿子去田里干活，用她纺纱挣来的钱送另一个儿子去读书；读书的儿子通过了乡试，后又通过了省一级的“举人”考试（是郯城县一百年间中举的五个人之一）。这两位妇女都死于1670年，而许多其他活着的人还在为这种理想做见证。丈夫和叔伯1643年被清兵杀害的杜氏不仅抚养了她自己的两个儿子，还带大了三个成为孤儿的侄子和两个侄女；她时年五十五岁。二十五岁失去丈夫的刘氏没有孩子，她领养了她丈夫的叔叔的一个儿子以延续大家的血缘关系和作为她丈夫的法定继承人；她活了四十六岁。田氏五十六岁，十九岁时守寡，并怀着一个遗腹子，她把儿子抚养成人。所有这些人中最了不起的是冷村镇的范氏，她八十一岁仍然健在，她带大了她自己的儿子，她丈夫前妻的两个儿子和她自己的成为孤儿的孙子，他们全都通过了乡试。[2]

蒲松龄对这样的描述持不置可否的态度，他不时取笑那些忙于纺纱的寡妇们所谓的忠贞：

> 有寡媪夜绩，忽一少女推扉入，笑曰：“老姥无乃劳乎？”视之年十八九，仪容秀美，袍服炫丽。媪惊问：“何来？”女曰：“怜媪独居，故来相伴。”媪疑为侯门亡人，苦相诘，女曰：“媪勿惧，妾之孤亦犹媪也。我爱媪洁，故相就，两免岑寂，固不佳耶？”媪又疑为狐，默然犹豫。女竟升床代绩。曰：“媪无忧，此等生活，妾优为之，定不以口腹相累。”媪见其温婉可爱，遂安之。
>
> 夜深，谓媪曰：“携来衾枕，尚在门外，出溲时，烦捉入。”媪出，果得衣一裹。女解陈榻上，不知是何等锦绣，香滑无比，媪亦设布被，与女同榻。罗衿甫解，异香满室。既寝，媪私念遇此佳人，可惜身非男子。女于枕

上笑曰："姥七旬犹妄想耶？"媪曰："无之。"女曰："既不妄想，奈何欲作男子？"媪益知为狐，大惧。女又笑曰："愿作男子，何心而又惧我耶？"[1]

蒲松龄也嘲笑士绅——那些编撰忠孝节义人物传记的人——因为他们自己既好色又挑剔，所以煞费苦心地赞扬没有这些恶习的人。他暗示他们把女人放在他们所谓"忠贤"的名单里常是因为心怀不轨。[1]蒲松龄的怀疑被郯城的例子所证实，至少是在一个层次上，因为冯可参提到《郯城县志》中贤良传部分的材料来自于当地的士绅。毫无疑问这部分反映的是士绅的价值观或他们理想中的人物；我们也可以看出士绅在编史中的裙带做法，因为四位编撰者设法把其中三人的母亲和两个姑嫂放入选出的五十六人名单中。[5]

但是大体上，蒲松龄似乎认可寡妇要有道德及为人目标的流行观点。因此在他的一篇小说里描写到，有个奄奄一息的丈夫对未亡人表示允许她再嫁，但是她在丧礼未完之前就破坏了规矩，有了一个情人，死去的丈夫因此用魔法报复她和她的家人；她被箭穿透了的裸体被发现丢在她父亲着火的房院里。[6]然而蒲松龄与他大多数同时代的人不同的是，他常常把虚构故事里的寡妇写成懂得法律，熟悉衙门里勾心斗角的事，对试图掠夺她们田地或她们良好名节的男人相当有办法。[7]一个寡妇在抚养一家子男孩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总是特别地吸引蒲松龄；在一篇较为严肃的故事《细柳》里，他通过把一位妇女描述成女中豪杰来增强这一困境的程度，这个妇女起初不愿随便嫁人，而后来把继子和她自己的儿子一起抚养成人。

细柳娘，中都之士人女也。或以其嫖嬝可爱，戏呼之"细柳"云。

柳少慧，解文字，喜读相人书。而生平简默，未尝言人臧否；但有问名者，必求一亲窥其人。阅人甚多，俱未可，而年十九矣。父母怒之曰："天下迄无良匹，汝将以丫角老耶？"

女曰："我实欲以人胜天，顾久而不就，亦吾命也。今而后，请惟父母之命是听。"

时有高生者，世家名士，闻细柳之名，委禽焉。

既醮，夫妇甚得。生前室有遗孤，小字长福，时五岁，女抚养周至。女或归宁，福辄号啼从之，呵遣所不能止。年余女产一子，名之长怙。生问名字之义，答言："无他，但望其长依膝下耳。"

女于女红疏略，常不留意；而于亩之南东，税之多寡，按籍而问，惟恐不详。久之，谓生曰："家中事请置勿顾，待妾自为之，不知可当家否？"生如言，半载而家无废事，生亦贤之。

一日，生赴邻村饮酒，适有追逋赋者，打门而谇。遣奴慰之，弗去。乃趣童召生归。隶既去，生笑曰："细柳，今始知慧女不若痴男耶？"

女闻之，俯首而哭。生惊挽而劝之，女终不乐。生不忍以家政累之，仍欲自任，女又不肯。

晨兴夜寐，经纪弥勤。每先一年，即储来岁之赋，以故终岁未尝见催租者一至其门；又以此法计衣食，由此用度益纾。于是生乃大喜，尝戏之曰："细柳何细哉：眉细、腰细、凌波细，且喜心思更细。"

女对曰："高郎诚高矣：品高、志高、文字高，但愿寿数尤高。"

村中有货美材者，女不惜重直致之。价不能足，又

多方乞贷于戚里。生以其不急之物，固止之，卒弗听。蓄之年余，富室有丧者，以倍资赎诸其门。生因利而谋诸女，女不可。问其故，不语；再问之，荧荧欲涕。心异之，然不忍重拂焉，乃罢。

又逾岁，生年二十有五，女禁不令远游，归稍晚，僮仆招请者，相属于道。于是同人咸戏谤之。

一日生如友人饮，觉体不快而归，至中途堕马，遂卒，时方溽暑，幸衣衾皆所夙备。里中始共服细娘智。

福年十岁始学为文。父既殁，娇惰不肯读，辄亡去从牧儿遨。谯诃不改，继以夏楚，而顽冥如故。母无奈之，因呼而谕之曰："既不愿读，亦复何能相强？但贫家无冗人，可更若衣，使与僮仆共操作。不然，鞭挞勿悔！"于是衣以败絮，使牧豕；归则自掇陶器，与诸仆啖饘粥。数日，苦之，泣跪庭下，愿仍读。母返身向壁置不闻，不得已执鞭啜泣而出。残秋向尽，桁无衣，足无履，冷雨沾濡，缩头如丐。里人见而怜之，纳继室者皆引细娘为戒，啧有烦言。女亦稍稍闻之，而漠不为意。福不堪其苦，弃豕逃去，女亦任之，殊不追问。积数月，乞食无所，憔悴自归，不敢遽入，哀求邻媪往白母。女曰："若能受百杖可来见，不然，早复去。"

福闻之，骤入，痛哭愿受杖。母问："今知改悔乎？"

曰："悔矣。"

曰："既知悔，无须挞楚，可安分牧豕，再犯不宥！"

福大哭曰："愿受百杖，请复读。"

女不听。邻妪怂恿之，始纳焉。濯发授衣，令与弟怙同师。勤身锐虑，大异往昔，三年游泮。中丞杨公见其文而器之，月给常廪，以助灯火。

怙最钝，读数年不能记姓名。母令弃卷而农。怙游闲惮于作苦，母怒曰："四民各有本业，既不能读，又不能耕，宁不沟瘠死耶？"立杖之。由是率奴辈耕作，一朝晏起，则诟骂从之；而衣服饮食，母辄以美者归兄。怙虽不敢言，而心窃不能平。

农工既毕，母出资使学负贩。怙淫赌，入手丧败，诡托盗贼运数，以欺其母。母觉之，杖责濒死。福长跪哀乞，愿以身代，怒始解。自是一出门，母辄探察之。怙行稍敛，而非其心之所得已也。

一日请母，将从诸贾入洛；实借远游，以快所欲，而中心惕惕，惟恐不遂所请。母闻之，殊无疑虑，即出碎金三十两为之具装；末又以铤金一枚付之，曰："此乃祖宦囊之遗，不可用去，聊以压装，备急可耳。且汝初学跋涉，亦不敢望重息，只此三十金得无亏负足矣。"临又嘱之。怙诺而出，欣欣意自得。

至洛，谢绝客侣，宿名娼李姬之家。凡十余夕散金渐尽，自以巨金在囊，初不意空匮在虑，及取而斫之，则伪金耳。大骇，失色。李媪见其状，冷语侵客。怙心不自安，然囊空无所向往，犹冀姬念夙好，不即绝之。俄有二人握索入，骤絷项领，惊惧不知所为。哀问其故，则姬已窃伪金去首公庭矣。至官不能置辞，梏掠几死。收狱中，又无资斧，大为狱吏所虐，乞食于囚，苟延余息。

初，怙之行也，母谓福曰："记取廿日后，当遣汝之洛。我事烦，恐忽忘之。"福不知所谓，黯然欲悲，不敢复请而退。过二十日而问之，叹曰："汝弟今日之浮荡，犹汝昔日之废学也。我不冒恶名，汝何以有今日？人

皆谓我忍，但泪浮枕簟，而人不知耳！”因泣下。福侍立敬听，不敢研诘。泣已，乃曰：“汝弟荡心不死，故授之伪金以挫折之，今度已在缧绁中矣。中丞待汝厚，汝往求焉，可以脱其死难，而生其愧悔也。”

福立刻而发。比入洛，则弟被逮三日矣。即狱中而望之，怙奄然面目如鬼，见兄涕不可仰。福亦哭。时福为中丞所宠异，故遐迩皆知其名。急释之。

怙至家，犹恐母怒，膝行而前。母顾曰：“汝愿遂耶？”怙零涕不敢复作声，福亦同跪，母始叱之起。

由是痛自悔，家中诸务，经理维勤；即偶惰，母亦不呵问之。凡数月，并不与言商贾，意欲自请而不敢，以意告兄。母闻而喜，并力质贷而付之，半载而息倍焉。是年福秋捷，又三年登第；弟货殖累巨万矣。

邑有客洛者，窥见太夫人，年四旬犹若三十许人，而衣妆朴素，类常家云。[8]

在细柳的这个故事里，尽管钱使故事高潮迭起，但缺钱并不是事情的要点。要点是情感、家教和因误会而致却很强的公众舆论之间的冲突。而在蒲松龄的另一些故事中，蒲松龄描写了邻居和亲戚如何欺负一个寡妇，他们夺走了她的住房并破坏了她的家庭——通过打官司或暴力胁迫割去土地，用他们的殷勤骚扰她，促使她的后代沉溺于女色或引诱他们赌掉遗产。[9]

在郯城，我们也可以找到寡妇有时迫于财经压力的证据，尽管这常常混淆在再婚的压力之中。有个吴氏寡妇有个一岁大的孩子，在《郯城县志》吴寡妇传略中，我们看到了这样的段落：“姑卒，夫兄逼令改嫁。乃剪发毁面，尽归故产于夫兄。携孤依母以居”。[10]安寡妇的死是以这样的语句描述的：“妻于归甫半载，羡

婴暴疾而亡。氏恸哭，誓欲同死，乡人未之信也。次日，将己妆奁焚之，舅姑不能禁。宗党聚而观焉。氏抚膺长叹曰：夫乎！吾从尔逝矣！即以身跳入火中，邻妇救之出。守者始密。又次日，氏谩姑出，即闭门缢于房中。时年一十九岁，人称烈妇矣！”[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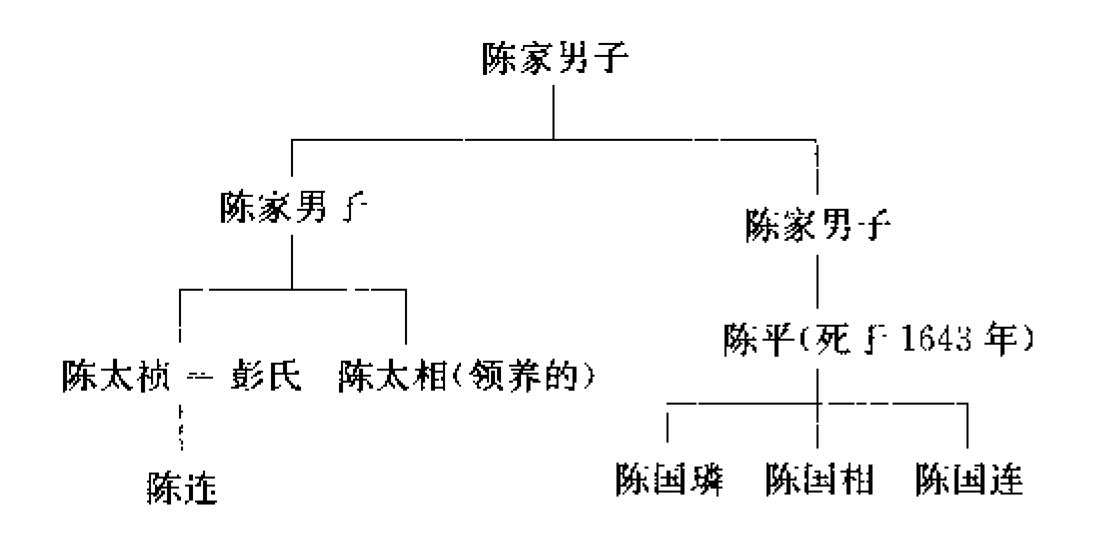
最后是高寡妇的例子，她的丈夫在1643年郯城遭受的浩劫中被杀，《郯城县志》中说：“是时，家业尽空，兵荒盗起，人无宁居。氏以弱孀幼子，孤伶苦守。族人有逼嫁而谋其产。氏毁容破面，死不再适。投于县，泣诉，誓无二心。及其葬夫，哀痛七日不食。教子读书，不坠先业。困苦万状，极力拮据。愈变而愈贞者，二十余年。子克成立，贞操如氏。”[12]

从以上每一个事例中，可以确定的是，那些导致吴寡妇舍弃财产，安寡妇自杀，高寡妇投诉的危机都起源于《大清律》里一条专门关于寡妇权利的法规和遗产法。《大清律》以国家的名义颁发，不时由北京的刑部修订，其内容不仅涉及明显的犯罪行为；而且对男女老幼中国人的权利和义务做了标准和权威性的解释，结了婚的夫妻亦无例外。有关的条文（见于《大清律》经济部分）规定：“改嫁者，夫家财产及原有妆奁，并听前夫之家为主。”这条规定的原始用意是为了鼓励寡妇忠于她死去丈夫的亡灵，但有一个明显的副作用，即死去的丈夫的亲戚们非但不鼓励她守节，反而迫使她再嫁。他们不仅想摆脱供养她和她孩子的义务，还想从中获得实质利益。[13]

《大清律》中的这一条规定帮助解释了1670年春夏之交妇人彭氏所受到的压力。彭氏在丈夫死后立即尽了她的责任送她儿子陈连入读村塾。村塾是一所小学校，老师靠种自家田维持生计，只教半天的书，但对陈连来说这是他取得读书人的地位，为他父亲争光重要的第一步。但是差不多从一开始她的夫家亲戚不但不支持她，还欺负她。主要的恶棍是她儿

子的三个堂兄弟陈国璘、陈国相和陈国连。其中最小的牵走了她的牛拒不归还；这对彭寡妇来说是件严重的事，因为牛不仅是农家用来耕田的基本牲畜，也是家庭地位的宝贵证据，所以牛受到较好的喂养，在不工作的时候是拴在屋门前的走道上让过路人看的。在拿走牛以后，陈国连又向彭寡妇敲诈了三两银子。老二陈国相肆意闯进她的屋子，试图把她赶走。而族长陈三福却不出面帮助她，陈家领养的儿子——她丈夫的哥哥也丝毫不帮助她。但是，如果他们想迫使她从陈家搬走，或者找到另一个丈夫保护她和她的儿子，他们将彻底失败。彭氏发誓决不离开她的家，陈国相则誓言，"我让你什么也拿不到。"彭氏怒目以视。[14]

《大清律》还有这样的条文："妇人夫亡无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须凭族长择昭穆相当之人继嗣。(注：如果死了丈夫的妇人没有儿子来继承财产的话，须由族长从家族中选出合适的人来继承。)"[15]从陈国相的恐吓和后来的行动中清楚地可知，他至少知道这一条文的大概意思，他打算利用这一法律。因为如果彭氏的儿子陈连死了，依法三个堂兄弟就可以继承财产，因为陈家在1670年的辈分组合如下：



按照法律，陈连的叔叔陈太相不可以继承，因为他不是同一

血缘关系，而陈太祯已有一个亲生的儿子，在继承问题上，陈太相没有陈家直系男性所拥有的继承权。[19]

对陈国相三兄弟来说问题变成这样：怎样才能杀了陈连仅受轻微的处罚，活着继承陈家的财产。找出答案的人是陈国相。但这是一个要靠郯城最近事件所产生的混乱状况和对法律某种程度的熟知才能成功的答案。三兄弟的父亲像其他许多人一样在1643年清兵劫掠郯城时被杀；但是他的尸体从来没有被找到过，具体死的原因和地点也没有人知道。陈国相决定编造一个他的父亲是被陈连的父亲陈太祯所杀的故事；所以作为一个孝顺的儿子他对这事愤怒至极而最终报复性地杀了凶手最近的亲属——凶手的儿子，没有杀掉凶手本人是因为凶手已经死了。为了解释这桩他父亲死了近三十年以后才有的替父报仇行动，他声称他在行事之前喝了大量的酒。

《大清律》中的确有一条涉及儿子为父母亲复仇的条文，尽管陈家三兄弟并没有了解全部的细节。实际的律法是这样的："凡祖父母，父母为人所殴，子孙即时救获，而还殴，非折伤勿论；至折伤以上，减凡斗三等。至死者，依常律。"（注：凡是自己的祖父母或父母被他人殴打，子女当场救出，如果打还他人，没有造成伤害的，可以不论；造成他人骨折伤痛的，原刑减去三度后处理，如把人打死了，则依照原来程度量刑。）"若祖父母、父母为人所杀，而子孙擅杀行凶人者，杖六十；其即时杀死者，勿论。"（注：如果祖父母或父母被他人所杀，子孙未经请示而擅自把凶手杀了，处以杖打六十大板；如果当场把凶手杀了，则不论。）[20]

刑部的官员们已注意到在这两段律法中"即时"一词的重要性，并在1646年插入了一句简短的修正：如果子孙的还手不是"即时"，而是"晚了一点"，则他就将按正常有关攻击他人的刑法被处罚（"少迟即以斗殴论"），或者（在杀了杀害父母的凶手的案

例中）按照"未经许可杀死一个应处以死刑的人"的刑法处罚，即杖打一百下（"依罪人本犯应死而擅杀律，杖一百"）。

陈氏兄弟没有觉察到这一律法上的细微之处，以为"儿子替父报仇"通常可以得到当局的宽大处理。事实上在中国历史的早期才是这样。正是为了控制这样的复仇行为《大清律》才不得不对报仇一类的事采取严格细分的立场。陈氏兄弟没有认识到二十七年在法律看来不是一个合理的复仇间隔时间，把凶手的儿子当成凶手本人来报复也是法律不可接受的。

1670 年 7 月 6 日，陈氏兄弟中的老二陈国相走进郯城县村塾，当时陈连正与他的同学一起在学习。他带了一根通常用来捶打洗涤物的沉重木槌。老师不在。陈国相坐在桌子上，问孩子们老师在哪儿。他们说老师到他的地里干活去了。陈国相于是抓住陈连，把他拖到教室外面。教室坐落在寺庙的边上，而就在慈悲的观音菩萨面前，他把男孩打死了。[9]

次日，陈国相到县府去自首，承认是他杀了陈连，但声称他这样做是出于对父亲的孝心和喝醉了酒的缘故。他说他是碰巧在寺庙里撞见了陈连，从而激起了复仇的举动。他的案情差不多即刻就被推翻了，因为村塾孩子们说他来到课堂的时候并没有喝醉酒的样子，而且他们看见他开始打陈连。另外，三兄弟的关于他们的父亲许多年前在什么地方被陈太祯害死的证词相互矛盾，而且他们找不到证人证明曾在 1670 年夏天之前听到三兄弟讲起过这一杀父之仇。证据显示三兄弟其实和他们指称的杀父凶手和睦居住了近三十年。正如知县讽刺性所说的，陈太祯真是幸运，在这三十年中从来没有在他侄儿喝醉了的时候遇到过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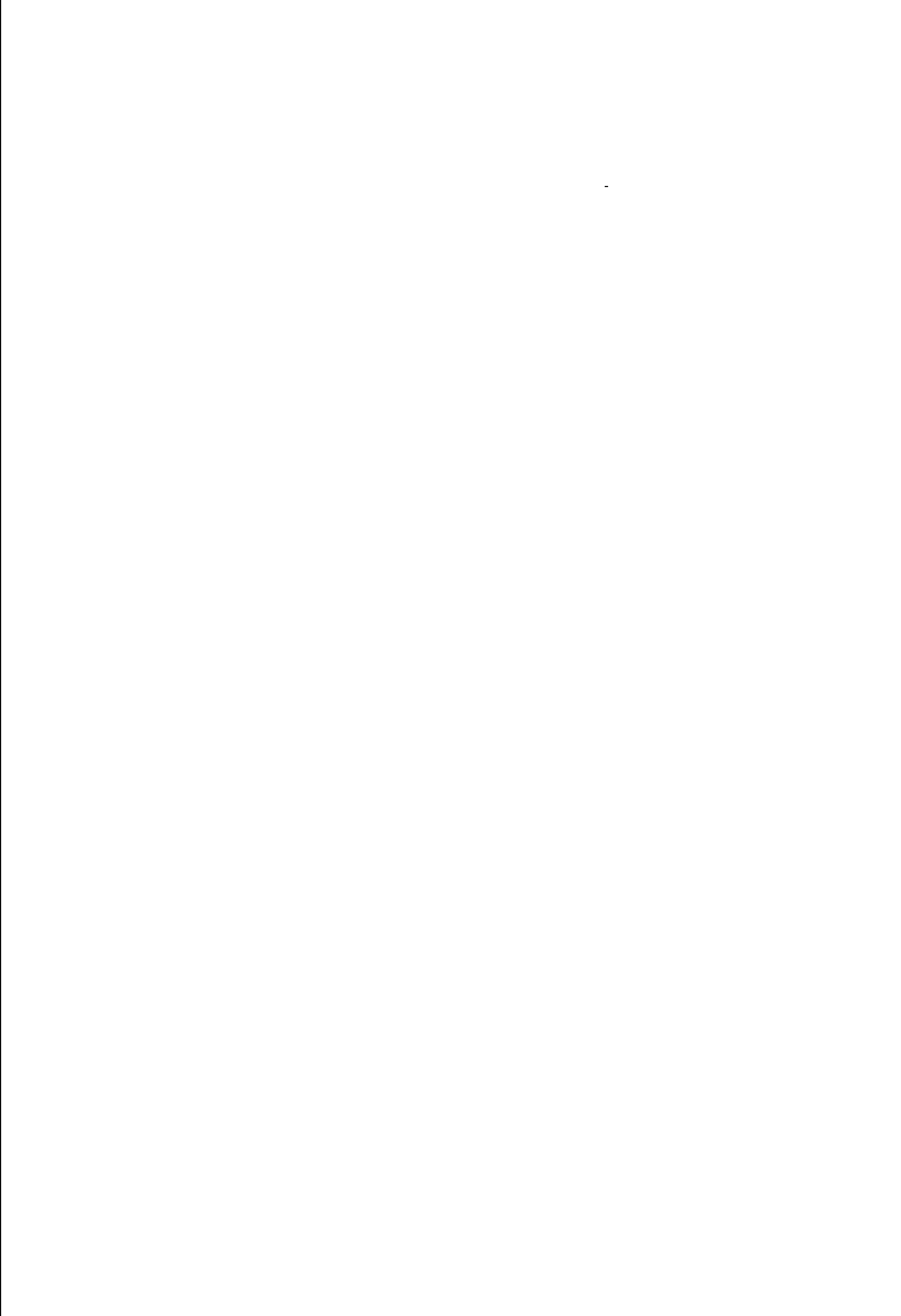
陈国相因此试图不在尽孝复仇这一条刑法下判决，而是希望在《大清律》完全不同的另一部分，即用"殴打二等、三等、或四

等关系的亲戚"的条文来量刑。[19]依照知县的看法，凶手和受害者的关系属三等，罪责为"殴打三等亲至死"。这样，不管陈国相年龄幼于或长于陈连，因为他故意杀人，所以处以绞刑。

彭氏没有取回她的牛或她的钱，因为陈氏三兄弟中的老三，拿了她的东西，逃离了郯城而未被抓到。彭氏在儿子死后没有了承继她丈夫家系的男性后裔，族长授命选了陈氏家族的另一家庭的成员为她的继承人。

争斗

第四章



蒲松龄对家庭争执了如指掌。他这样描述了他自己早年的婚姻生活：

松龄其第三子，十余岁未聘，闻刘公次女待字，媒通之。或訾其贫。刘公曰："闻其为忍辱仙人，又教儿读，不以贫辍业，贻谋必无蹉跌，虽贫何病?"遂文定焉。顺治乙未(1655 年)间，讹传朝廷将选良家子充掖庭，人情汹动。刘公初不信，而意不敢坚，亦从众送女诣婿家，时年十三，姑董与同寝处。讹言既息，始移归。

又二年，始行御轮之礼。入门最温谨，朴讷寡言，

不及诸宛若慧黠，亦不似他者与姑悖謑也。姑董谓其有赤子之心，颇加怜爱，到处逢人称道之。家妇益恚，率娣姒若为党，疑姑有偏私，频侦察之；而姑素坦白，即庶子亦抚爱如一，无瑕可蹈也。

然时以虚舟之触为姑罪，呶呶者竟长舌无已时。处士公曰："此乌可久居哉！"乃析箸授田二十亩。时岁歉，菽五斗、粟三斗。杂器具，皆弃朽败，争完好；而刘氏默若痴。兄弟皆得夏屋，爨舍闲房皆具；松龄独异：居惟农场老屋三间，旷无四壁，小树丛丛，蓬蒿满之。[1]

这些经历使蒲松龄写出了他的一些最具现实性的故事：其中一则故事讲的是一个大家庭中的兄弟和继兄弟——每个人的名字都取自完美的儒学道义——经过一连串日益加深的争斗把大家庭给拆散了。[2]另外，通过对地方盗匪集团的观察和参考流行的民间故事，蒲松龄让人在拼凑起来的故事后面看到周围世界中随处可见的恐怖，不幸的遭遇如何滋生出鲁莽的行为，以及几乎无法解决的突发和缺乏理性的暴力事件。蒲松龄怀疑地方官员处理这种情况的能力。下面的这篇关于崔猛的故事说明了这样的暴力行为最后是靠个人的意志而控制住的；如果人们的良知不灭就有希望最终弥补官员们的失职，而使当地的村民们保护他们自己。

崔猛字勿猛，建昌世家子。性刚毅，幼在塾中，诸童蒙稍有所犯，辄奋拳殴击，师屡戒不悛，名、字皆先生所赐也。

至十六七，强武绝伦。又能持长竿跃登夏屋。喜雪不平，以是乡人共服之，求诉禀白者盈阶满室。崔抑强扶弱，不避怨嫌；稍迕之，石杖交加，支体为残。每盛

怒，无敢劝者。

惟事母孝，母至则解。母谴责备至，崔唯唯听命，出门辄忘。

比邻有悍妇，日虐其姑。姑饿濒死，子窃啖之；妇知，诟厉万端，声闻四院。崔怒，逾垣而过，鼻耳唇舌尽割之，立毙。母闻大骇，呼邻子极意温恤，配以少婢，事乃寝。

母愤泣不食。崔惧，跪请受杖，且告以悔，母泣不顾。崔妻周，亦与并跪。母乃杖子，而又针刺其臂，作十字纹，朱涂之，俾勿灭。崔并受之，母乃食。

母喜饭僧道，往往餍饱之。适一道士在门，崔过之。道士目之曰："郎君多凶横之气，恐难保其令终。积善之家，不宜有此。"

崔新受母戒，闻之，起敬曰："某亦自知；但一见不平，苦不自禁。力改之，或可免否?"

道士笑曰："姑勿问可免不可免，请先自问能改不能改。但当痛自抑；如有万分一，我告君以解死之术。"崔生平不信厌禳，笑而不言。道士曰："我固知君不信。但我所言，不类巫觋，行之亦盛德；即或不效，亦无妨碍。"崔请教，乃曰："适门外一后生，宜厚结之，即犯死罪，彼亦能活之也。"呼崔出，指示其人。

盖赵氏儿，名僧哥。赵，南昌人，以岁祲饥，侨寓建昌。崔由是深相结，请赵馆于其家，供给优厚。僧哥年十二，登堂拜母，约为弟昆。逾岁东作，赵携家去，音问遂绝。

崔母自邻妇死，戒子益切，有赴诉者，辄摈斥之。一日崔母弟卒，从母往吊，途遇数人絷一男子，呵骂促

步，加以捶扑。观者塞途，舆不得进。崔问之，识崔者竞相拥告。

先是，有巨绅子某甲者豪横一乡，窥李申妻有色欲夺之，道无由。因命家人诱与博赌，贷以资而重其息，要使署妻于券，资尽复给。终夜负债数千，积半年，计子母三十余千。申不能偿，强以多人篡取其妻。申哭诸其门，某怒，拉系树上，榜笞刺剟，逼立"无悔状"。

崔闻之，气涌如山，鞭马前向，意将用武。母搴帘而呼曰："唶！又欲尔耶！"崔乃止。既吊而归，不语亦不食，兀坐直视，若有所嗔。妻诘之，不答。至夜，和衣卧榻上，辗转达旦，次夜复然。忽启户出，辄又还卧。如此三四，妻不敢诘，惟慑息以听之。既而迟久乃返，掩扉熟寝矣。

是夜，有人杀某甲于床上，刳腹流肠；申妻亦裸尸床下。

官疑申，捕治之。横被残酷，踝骨皆见，卒无词。积年余不堪刑，诬服，论辟。

会崔母死，既殡，告妻曰："杀甲者实我也，徒以有老母故不敢泄。今大事已了，奈何以一身之罪殃他人？我将赴有司死耳！"妻惊挽之，绝裾而去，自首于庭。官愕然，械送狱，释申。申不可，坚以自承。官不能决，两收之。戚属皆诮让申，申曰："公子所为，是我欲为而不能者也。彼代我为之，而忍坐视其死乎？今日即谓公子未出也可。"执不异词，固与崔争。久之，衙门皆知其故，强出之，以崔抵罪，濒就决矣。

会恤刑官赵部郎，案临阅囚，至崔名，屏人而唤之。崔入，仰视堂上，僧哥也。悲喜实诉。赵徘徊良久，仍

令下狱，嘱狱卒善视之。寻以自首减等，充云南军，申为服役而去，未期年援赦而归。皆赵力也。

既归，申终从不去，代为纪理生业。予之资，不受。缘橦技击之术，颇以关怀。崔厚遇之，买妇授田焉。崔由此力改前行，每抚臂上刺痕，泫然流涕，以故乡邻有事，申辄矫命排解，不相禀白。

有王监生者家豪富，四方无赖不仁之辈，出入其门。邑中殷实者，多被劫掠；或迕之，辄遣盗杀诸途。子亦淫暴。王有寡婶，父子俱烝之。妻仇氏屡沮王，王缢杀之。仇兄弟质诸官，王赇嘱，以告者坐诬。兄弟冤愤莫伸，诣崔求诉。申绝之使去。

过数日，客至，适无仆，使申瀹茗。申默然出，告人曰："我与崔猛朋友耳，从徙万里，不可谓不至矣；曾无廪给，而役同厮养，所不甘也！"遂忿而去。或以告崔，崔讶其改节，而亦未之奇也。

申忽讼于官，谓崔三年不给佣价。崔大异之，亲与对状，申忿相争。官不直之，责逐而去。又数日，申忽夜入王家，将其父子婶妇并杀之，粘纸于壁，自书姓名，及追捕之，则亡命无迹。王家疑崔主使，官不信。崔始悟前此之讼，盖恐杀人之累己也。关行附近州邑，追捕甚急。会闯贼[1]犯顺，其事遂寝。无何明鼎革，申携家归，仍与崔善如初。

时土寇啸聚，王有从子得仁，集叔所招无赖，据山为盗，焚掠村疃。一夜，倾巢而至，以报仇为名。崔适

---

[1] 李自成17世纪30年代在中国西北发动起义，并在1644年攻陷北京，灭亡明朝。同一年，他被清兵驱逐，后败亡。

他出，申破扉始觉，越墙伏暗中。贼搜崔、李不得，掳崔妻，括财物而去。

申归，止有一仆，忿急不能为地，乃断绳数十段，以短者付仆，长者自怀之。嘱仆越贼巢，登半山，以火爇绳，散挂荆棘，即反勿顾。仆应而去。申窥贼皆腰束红带，帽系红绢，遂效其装。有老牝马初生驹，贼弃诸门外。申乃缚驹跨马，衔枚而出，直至贼穴。贼据一大村，申絷马村外，逾垣入。见贼众纷纭，操戈未释。申窃问诸贼，知崔妻在王某所。俄闻传令，俾各休息，轰然噭应。忽一人报东山有火，众贼共望之；初犹一二点，既而多类星宿。申坌息急呼东山有警。王大惊，束装率众而出。申乘间漏出其后，返身入内。

见两贼守帐，绐之曰："王将军遗佩刀。"两贼竞觅。申自后斫之，一贼踣；其一回顾，申又斩之。竟负崔妻越垣而出。解马授辔，曰："娘子不知途，纵马可也。"马恋驹奔驶，申从之。出一隘口，申灼火于绳，遍悬之，乃归。

次日崔还，以为大辱，形神跳躁，欲单骑往平贼。申谏止之。集村人共谋，众恇怯莫敢应。解谕再四，得敢往二十余人，又苦无兵。适于得仁族姓家获奸细二，崔欲杀之，申不可；命二十人各持白梃，具列于前，乃割其耳而纵之。众怨曰："此等兵旅，方惧贼知，而反示之。脱其倾队而来，阖村不保矣！"

申曰："吾正欲其来也。"执匿盗者诛之。遣人四出，各假弓矢火铳，又诣邑借巨炮二。

日暮，率壮士至隘口，置炮当其冲；使二人匿火而伏，嘱见贼乃发。又至谷东口，伐树置崖上。已而与崔

各率十余人，分岸伏之。一更向尽，遥闻马嘶，暗视之，贼果大至，缀属不绝。俟尽入谷，乃推堕树木，断其归路。俄而炮发，喧腾号叫之声震动山谷。贼骤退，自相践踏；至东口，不得出，集无隙地。两岸铳矢夹攻，势如风雨，断头折足者枕藉沟中。

遗二十余人，长跪乞命。乃遣人絷送以归。乘胜直抵其巢。守巢者闻风奔窜，搜其辎重而还。

崔大喜，问其设火之谋。曰："设火于东，恐其西追也；短，欲其速尽，恐侦知其无人也；既而设于谷口，口甚隘，一夫可以断之，彼即追来，见火必惧：皆一时犯险之下策也。"取贼鞫之，果追入谷，见火惊退。

二十余贼，尽劓刖而放之。由此威声大震，远近避乱者从之如市，得土团三百余人。各处强寇无敢犯，一方赖之以安。[5]

在郯城县住着一户姓王的人家，可能是蒲松龄小说中王家的原型。[1] 王家的户主叫王三，他原先住在郯城东北二百五十英里外的栖霞县，曾是于七军队的副官。1661 到 1662 年初，这起造反武装曾在山东山区地带与三支清兵对峙三个月之久。当包围的清军攻破敌军，并对其基地附近的村庄进行猛烈的扫荡时，于七设法逃遁了；王三也在同时逃脱，来到郯城县。在郯城，他靠随身带来的银两在县城正南面的五丈沟买了一幢房子。这样，在紧急情况下他可以穿过邳州的边界从山东省进入江苏省。村民们曾经看到一队队佩弓带剑的骑马人晚上来到他的家，他也常常骑马外出几天不归；但没有人敢向官府报告王家的情况。

王三有一个像他一样难缠的儿子，名叫王可习，他娶了当地

一个姓庄的地主女儿为妻；庄姓地主还另外将六十亩好地作为陪嫁品立契送给了王家。庄地主嫁女和送地的动机是为了以此获得王家的保护——当地每个人都知道王家人既是地主又是匪帮里的人。

蒲松龄虚构的人物——崔猛的原型并不出自于郯城；当地的一位名叫李东振的农民也许与崔猛独立不羁的性格最接近，[5]但他住在离郯城县城西南十五英里、靠近涝沟集市的地方，在那里他拥有一个四合院——每一边都有几间屋子，中间是一个院子，四周有围墙。尽管房子面积不小，但属简陋的那种，所以没什么值得被偷的。他的七个儿子中有六个和他住在一起——他的长子李瑗已搬到不远处的泥湖村自立门户了。

李家父子都想租种属于庄地主的六十亩地，因为那块地就在李家地的旁边。按照邻居的说法，他们对此"垂涎三尺"，所以当庄地主 1670 年春把那块地陪嫁给王三时他们非常气愤。[6]为了显示他们对这件事的不满，就任由牲畜到处乱走；有几次他们的毛驴和猪越界进了王家的新田。

初夏的一天，王可习带了人到那块田里干活，看见李瑗家的一头猪在他家的地里扒土。王可习把猪杀了，并骂李东振让他家的牲畜糟蹋王家的田。李东振也火了，骂王家父子是"山匪的头子"。虽然这一点不假，但王三父子认定这是一个不可饶恕的公开挑衅性的话，于是 7 月 6 日(那一天正巧是陈国相在离县城不远处打死陈连的日子)在自己家中和三个朋友商定了对李东振进行报复的计划。他们决定再召两个人，一个是以好斗出名的苏大，另一个是老奸巨猾的李胖子；他们派团伙中的其中一人去算命先生那里算算哪一天是"干大事"的好日子。算命的说是"双六日"，即农历六月六日(7 月 22 日)，所以王家父子把行动

的日子定在了那天晚上。

7月22日下午，王家一伙人暗藏武器，骑着毛驴穿过乡间小路来到李东振的家。他们把毛驴留在李家后面的山冈里，然后躲在灌木丛中直到天黑下来。他们一共有八个人：一个留着守卫毛驴；王三负责房后的路；两个人派去看管前门；王可习满脸涂着红泥以防被人认出，他踩着其他三人搭起的人梯翻过围墙下到李东振家的院子。这是一个炎热的夜晚，李东振和他的两个朋友、儿子中的几个正睡在院子里。李东振还没来得及起来，王可习的刀就刺进了他的肚子；李东振踌躇地站起来，叫道："是谁?"又一刀砍在他的颈后，再一刀，他倒地而死。李东振的第五个儿子接着被杀，然后是第七个儿子。第六个儿子逃到大门口，但被砍倒(次日死亡)。女眷们未被伤害，但是两个客人都受了伤，并被逼讲出其他的儿子在哪里，第三个儿子头上受了伤，逃到邻居的家中敲响警钟。杀手们听到钟声聚集在一起，骑上毛驴返回了家。[1]

李家幸存下来的人想要决定怎么办，但是没有人敢直接向官府控告王家，邻居不敢，受伤的客人也不敢。李家的人最后决定以"报复抢劫和杀一家四口"两项罪名控告将土地送给王三家的邻居庄地主；李家的人估计庄地主为了洗刷自己的罪名必然会讲出王家来。[2]但是尽管县吏根据李家的上诉逮捕了庄地主，并把庄地主带到郯城县城，但谁也没有料到王三胆大妄为的程度：他亲自到县衙门，发誓说庄地主是个老实人，没有理由逮捕他，而他王三愿为庄地主的行为担保。于是在差吏人员吃惊的目光注视下他护随着庄地主走出了县衙，没有一个人敢与之抗争。[3]

两个星期以后李瑗再次上诉，这次的理由是"杀了四条人命"，不提报复和抢劫，也没有提控告谁。刚上任为知县不久的

黄六鸿决定找出这些不同控告背后的故事，虽然他知道这并不容易，因为即使在他自己办公的地方都有人会走漏消息。但他还是找到了二十四个分布于他所在县中四个乡的暴徒，这些人与县衙门不同等级的人有联系，他刚做出什么决定，他们就得到了消息。[10]

黄六鸿的做法是迂回进行调查。他先召见李瑗，做了一次私下夜谈，承诺帮助李家惩治凶手，以此说服李瑗在上诉案中说出被控方的姓名。李瑗说出了王家父子的名字和提供了杀人案的细节后，黄六鸿把他送回家。第二天他召见一个他确定他可以信任的伺卫余彪[11]来，并问他，"你知道那个杀了李振东和他儿子的凶手的名字吗？"

余彪警觉地看了他一眼，回答说，"虽然我知道他是谁，但我不敢告诉你他的名字。"

黄六鸿说："那么就告诉我，我们怎样才能将他捉拿归案。"

余："困难不在于抓到他，而是在于恐怕他会事先得到消息。"

黄："你想一想谁与这个盗匪有仇？"

余彪想了好长一会，回答说，"本县有个人，名叫管明育，他的弟弟被这个盗匪杀害；每次他说到这事都激动地流泪，但他不知道怎样才能报这个仇。"[12]

黄六鸿继续小心地进行他的调查，因为就此召见这个管明育可能会使他遭到报复，所以他没有召见管明育本人，而是召见了管明育的表弟管明宝。管明宝与一宗刑事案有关。并且他让管明育以村长的名义陪管明宝听证。听证以后他私会了管明育，他们进行了以下的对话：

黄："明宝是你的弟弟吗？"

管："不，他是我的表弟。"

黄:“你是不是独子,没有弟弟?”

管:“我有一个弟弟,但他已经死了。”

黄:“他怎么死的。”

管:“被盗贼杀死的。”

黄:“哪个盗贼?”

管:“因大人问起,想必知道那个盗贼。杀我弟弟的人是王三。我弟弟当年十三岁,去田里割稻,突然越线踩到王三家的地。王三把他捆起来,拖到他的家,杀害了他,并把他的尸体埋在他家后面的园子里。我不敢告诉你我多么恨他。杀害李振东和他儿子的人就是这个王三。如果大人您要我做什么,只管吩咐好了。”

黄:“你会有机会替你弟弟报仇的。后天我要去东乡检查税收情况。那天清早你必须去王家见一下王三,确定他的确在家;我让余彪躲藏在院墙外,你一出来告诉余彪,我就进去。如有任何消息泄漏,我就把你杀了。”

然后黄六鸿取了六两银子,给了管明育三两,答应王三被抓住后再把其余的给他。

黄知县为了履行他的计划,不得不召集一支足够强的队伍才能逮到王三父子,然而却不能让消息事先传到王家。至少在纸上他有处理这种情况的足够军队:县城驻扎着一百五十名士兵,用来保护县城或是乡村的较小集市;八十人驻守在县的最南端红花埠重要的驿站;二十一人被派去保卫主干道上的七个政府客栈。这些军队中的大约四分之一是骑兵,其余的是步兵。另外有一百三十二个骑兵和马夫驻扎在其他主要的驿站。知县有自己的随员一百零三人;其中五十人是带武器的士兵,十六个跟班和八个伺卫。这些伺卫似乎是黄六鸿最可信赖的人——他们的年俸为十七两半银子,几乎是跟

班和士兵年俸的三倍，跟班和士兵的年俸只有六两银子。而且这些伺卫训练有素，忠心耿耿；其他人则有问题，他们之间不存在共享的精神：士兵和马夫们不断地互相争斗，甚至在街上吵架，而驻军和骑兵对差吏和跟班施暴。马匹的状况非常糟糕——没有一处数量达到规定的一百三十匹，而且马厩里的许多马瘦弱得不能骑。即使是执管县城军队的总兵朱成名——尽管足以勇敢，是个好官，在这件案子中也不能依靠，因为据知他和王家的关系不错。[13]

为了把消息泄露的机会减少到最低，黄知县只简单地宣布他将在马头镇一带做一次例行的巡回检查。在与管明育谈话后的当天晚上，他召集了一支由四十名骑马人组成的队伍——八个伺卫和三十名他自己的兵士和差吏——直奔马头镇。朱总兵提出跟他去，黄六鸿说不必了，他们可以次日在离重坊镇不远的地方碰头。为了让他的说法更可信，黄知县和他的人马冒着持续的雨往西骑了六英里到达马头镇，短暂休息以后，他们没有停留就离开了，往东南连夜行军，于天刚亮时候到达重坊镇。他们在离王三家大约六英里的地方停下来休息和吃早饭，而伺卫余彪则前去与管明育约定的地方查看动静。[14]

当余彪飞跑回来说管明育已按计划带了两只鹅作为礼物到达王三的家向王三问候的时候，黄六鸿的人马仍在吃早饭。王三见管明育到访很高兴，请他进来，两人并在一起喝了点酒；知县他们必须快速行动，因为王三计划上午到涝沟的集市去。朱总兵带了二十名骑兵刚与黄六鸿的人马会合，然而即使他们正急驰去王三的家，黄六鸿还是拒绝告诉朱成名他们去什么地方，他在马背上叫道："你到了那儿就知道了。"

但是尽管精心预防，大队人马到达的时候，王三已有所戒备。大门被拴住了，王家的男人有的拿着火枪，有的拿着剑，各

就各位；王三（被黄六鸿的一个伺卫认出来）挺身站在墙上，手里拿着一根长戟。

黄六鸿主要担心的是王三等一伙人分散地躲入近旁的高粱地里，而且他知道捣毁王宅将会是一场艰难的战斗。所以当王三等人佯装往屋后退去时，黄假装中计，带着他自己的人马绕到后面，希望王三等人会乘机逃往郯州，这样他就可以在接近边界的平地上拦截到他们。黄告诉他的伺卫，“我们引虎下山。”果然，王三和他的二十个人从前门骑马窜出，黄的人马急起直追；当他们都到达郯州边界时，王的人马仍然领先于追赶者，朱总兵勒马不前，说越过管辖范围不符规定。但是黄六鸿因追逐行动而情绪激动，他顾不上作为一个行政长官常有的谨慎，叫道，“郯城的军队追捕郯城的盗贼——有什么规定说不可以的吗？”领着他的人马越过了界河。

在河对岸，背靠一座山包，王三和他的人马正等着黄六鸿他们。不清楚他们为什么在那儿停下了：也许是因为他们的马乏了，也许他们认为郯城的人会在边界自己的一方停下来，也许他们想黄六鸿的人马不堪一击。最后一条是最可能的，王三的人立刻转成进攻的状态，用长矛把朱总兵手下的一个小军官打下马来，并刺向另一人的胸膛；这些小军官因为穿着胸甲并没有受多大的伤，但是这让其他的人吓得不敢向前，直到黄六鸿手下的一名战士用箭射中了王三队伍中一人的胸膛，并令他致死才扭转了形势。战士的士气更因管明育和大约三十名手持武器的村民的到来而大增。王三现在是寡不敌众，以二十人对九十人，战斗激烈地进行着。[13]

管明育用他手中的棍棒把王可习打倒在地，王三骑马过来救他的儿子，被箭射中胸膛而从马上落下。王三的其他三个同伙也被杀或者被逮住，其余的纷纷逃走。黄六鸿他们并没有去

追赶那些逃走的人；他们已抓住了最要抓的王家父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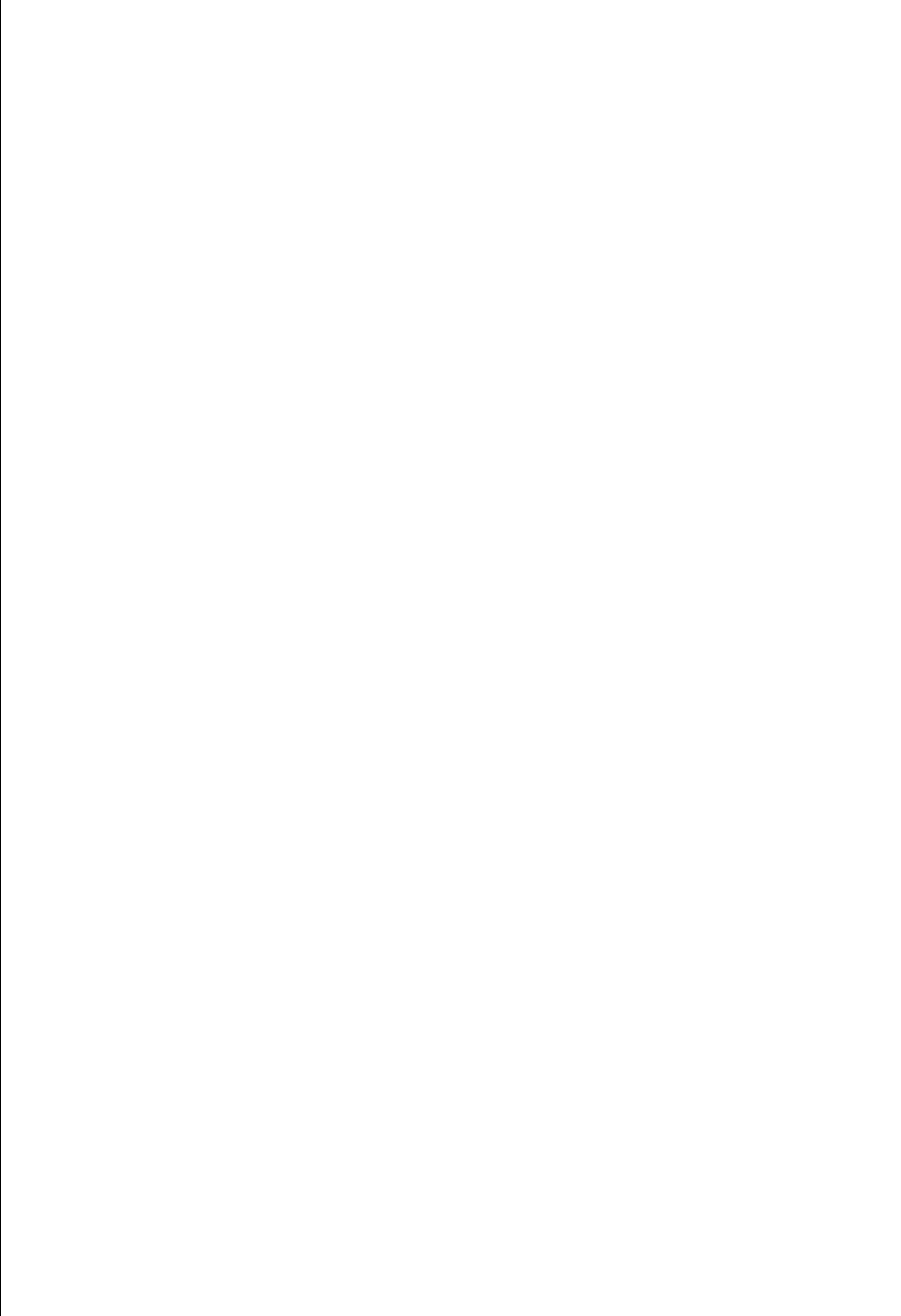
二王被带到郯城县城，彻夜审讯。王三的箭伤溃烂化脓，在审讯过程中死亡，但之前他已承认参与杀害了李东振。王可习也供了。尽管王三已死，郯城县城却在一种惊慌气氛中，士绅们赶着包装私物，害怕王三的支持者来一场大暴动；黄六鸿担心有人要把王可习从牢里救出而把他转移到郯城县北边的沂州看管更严密的牢里。

在抓到王三父子后的那天，大约有八十多家人从郯城东南的村子逃离。所有这些人据信与王三的同党有联系，他们可能是因为害怕报复而逃离，但不清楚他们害怕谁来报复：是其他的同党，还是知县的军队，或他们自己的邻居。[19]

郯城的人很久还记得王三。虽然他死于箭伤说明他不像有些人所相信的那样神通广大，然而人们不能忘记他活动的程度之深，他的党羽人数之多，或最后那场令人吃惊不已的虚张声势表演：自己是杀人犯，却亲自到公堂为代他受过的人做担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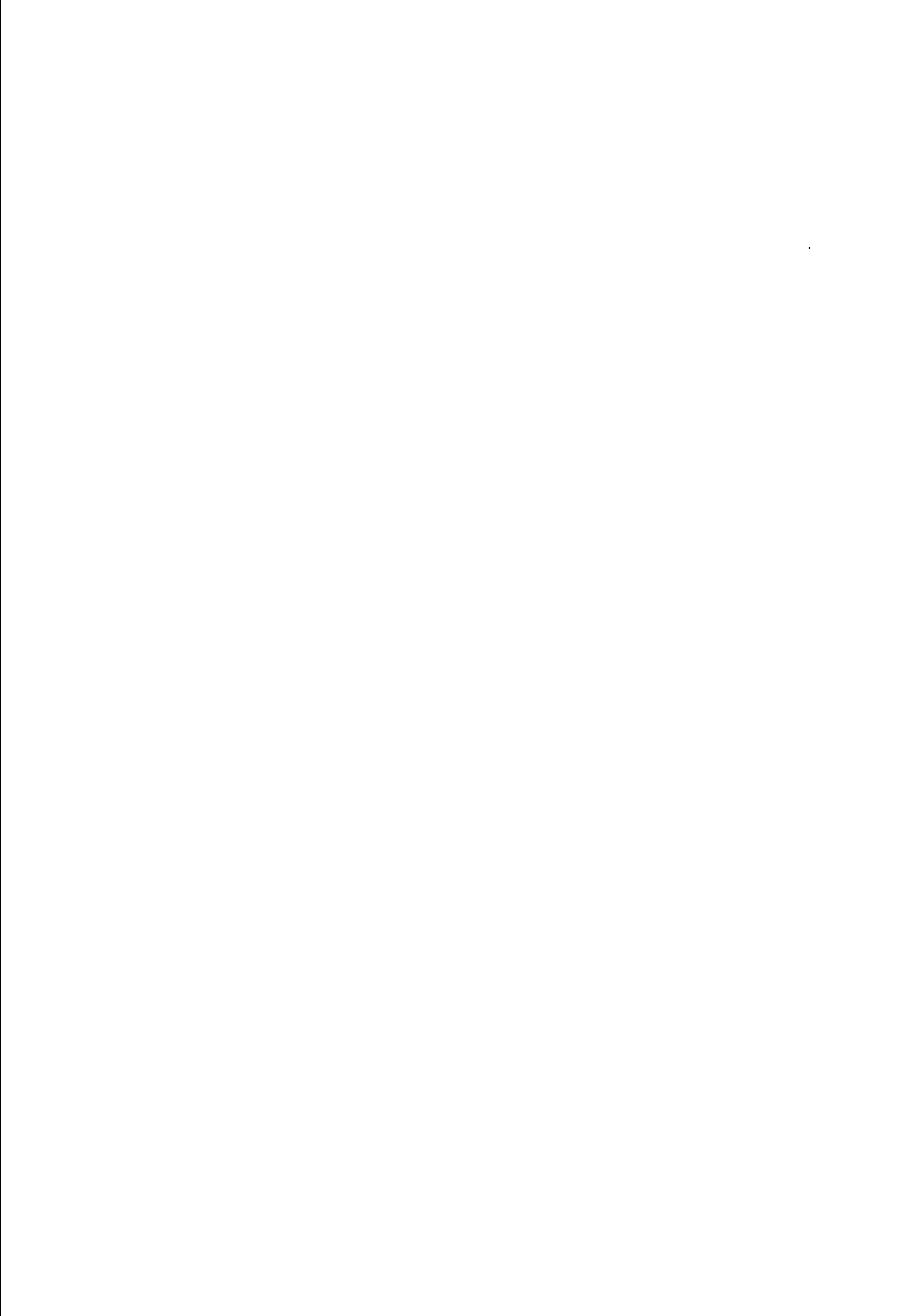
王三认了一条在律法上最严重的罪行，"杀了一家三口"。这条条文是："凡杀（谓谋杀、故杀，放火、行盗而杀）一家非（实犯）死罪三人，及支解（活）人者，凌迟处死；财产断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为从者，斩。"[20]因为这条，人们也许以为李东振的未亡人和他还活着的四个儿子，在刑事判决之后可以因王三父子几年来积敛的钱财而变得富有起来，但结果并非如此。当黄六鸿清点五丈沟王三所住房屋里的财产时，惊奇地发现三间大房子里都没有什么有价值的东西，只有一些简单的家具；在宽畅的马厩，虽然马粪堆得有尺来高，但并无马匹，只有几头毛驴。王家的一个佃户提供了答案：王三不把有价值的东西放在郯城，他把郯城当成他的活动基地，而把所有值钱的东西运到边界那

边，江苏省的邳州，在那儿有王二的结拜兄弟，一个姓朱的贡生保护。[18]没有证据可知黄六鸿知县是否通过必不可少的行政和司法手续从江苏省的一个贡生那里将王二的财产转到山东省的一个种田农民的家里了。



私奔的女人

第五章



《郯城县志》人物传记部分[1]所记录和收集的有关郯城的人物都被要求具备最高的道德标准和倡导这种标准，而对女人比男人尤甚。这些“贞女节妇”传记的传播是地方绅贵——那些将政府宣称的价值观奉为圭臬的人——寻求用他们的观点来决定女性行为正确与否的一个重要手段。他们的观点总的来说就是要妇女服从丈夫。五十六篇郯城妇女的传记都印于17世纪70年代，其中只有三篇的人物是未婚女子，而这三人中两人是订了婚和准备结婚的。女人的好品德是贞洁、勇敢、坚毅，和无条件地接受流行的男女等级差别——如果必要直到死亡：其中有十五位妇女自杀了，十三位妇女自杀的

动机是忠于死去的丈夫或避免被强暴，妇女被强暴对夫妻双方都是丢脸的事。相反为报复或出于气愤的自杀却受到黄六鸿强烈的批评。那些守节的自杀(如果是没有子女的妇女)在道德上被认为是“正确的”，因为它们显示了妇女对她们丈夫尊重的深度。这从妇人高氏的例子中可窥一斑。高氏去郯城监狱探望病重的丈夫，他因谋杀罪而被关押在那里；高氏试图用绑脚的布和丈夫一起在牢里上吊，被狱卒发现和制止了，她因此被禁止再到狱中探访。于是高氏到城隍庙向城隍请求：“妇人从一而终，夫之不幸，妾之不幸也！奈何独生？妾志定矣。与其身殉于终，孰若断之于始。妾之事，惟神鉴之。”接着她上吊自杀在城隍庙的走廊里。[2] 这样的自杀行为并不限于受过儒家忠贞思想教育的士族家庭的妇女：一位姓刘的妇女，在她丈夫因病去世之后自杀，她只是一个木匠的女儿，她的丈夫是一个农工；另一个自杀妇女的丈夫是一个在李家庄和莱芜的集市之间来回跑的小商人。[3]

妻子对丈夫守节的程度之深，达到甚至还没有结婚只是订了婚的女人也这样。另一个刘姓妇女的未婚夫张寿在婚礼之前去世，她的父母秘密安排把她许配给另一个男人，她“剪发毁容”，发誓她永远忠于那个约定是她丈夫的人。她坚持要像伺候公公婆婆那样伺候张寿的父母，终生和他们一起吃素。[4] 一个只有十二岁的女孩的传记更为令人难受，她和她将来丈夫刘某的家庭住在县城以北的望天村。这样的安排在当时是很普遍的——一个年轻的女孩可以得到食物和保护，而她将来的婆婆可以在家里有一个额外的帮手。但在 1651 年，在正式的婚礼举行之前，刘某遭人诽谤，说他与他家成为寡妇的嫂子有不正当的关系；出于澄清嫂子的名声和证明他自己清白的冲动，他阉了自己。无论他的父母还是女孩的母亲都认为订婚的契约现在破坏

了，因为刘某“不再是一个完整的人”了，他们安排给女孩重定婚嫁。但是当新丈夫被召见来时，这个年轻女孩借口她必须先洗一下身子再见他，在门板后面上吊自杀。[5]

这样的故事留在人们的记忆中，也被文字所记载，许许多多在 1671 年活着的人告诉当时的一代人这些过去的牺牲者：妇人王氏的公公七十多岁；从前的村长郁纯已有九十多岁了；范寡妇八十一岁，她的传记显示 1615 年的大饥荒之前她已生了她的儿子，在那场大饥荒中，“或数十文钱，郎鬻其妻；一二馒首，郎鬻其子”。[6] 1622 年当白莲教起事吸引那么多的郯城人断送了性命时，范氏成了寡妇。对大多数这些生存下来的人和新出生的几代人来说，这些故事中最残酷的是属那些与清兵 1643 年屠城有关的，正是从这些故事中勾画出某些最具代表性的案例。至少《郯城县志》传记部分中列出的九个妇女是在那年因清兵屠城而失去了丈夫，传记部分还描述了其他四位烈女是怎样结束她们生命的：谢氏和田氏分别嫁给了两兄弟，她们同在一个大家庭里，当清兵逼近的时候用自己的腰带在同一根梁上上吊而死；一个二十四岁，一个二十岁。[7] 何氏五年前因丈夫去世成了寡妇，当她试图带着她六岁的女儿逃跑时而被清兵抓住；她反抗，士兵就用刀戳她，她冲出逃开，抱着她的女儿投入一口井里。第二天，邻居听到井里有小女孩的哭声，他们救出了女孩，但何氏死了。[8] 当清兵抢掠陈氏家的外屋时，她和她八岁的儿子在内宅的中厅等着。她的丈夫外出在城里某处和他的兄弟一道把他们的母亲搬到安全的地方。陈氏和儿子哭着，士兵进了屋，把她往外拖，拖过院子。她挣扎着，对着士兵又叫又骂。当他们把她拖出大门，赶到街上时，她还在大骂，结果他们杀了她。[9]

郯城其他一些人幸免于难。徐氏被清兵抓住并受了伤，但她和六岁的儿子设法逃脱了。当清兵杀了杨氏的丈夫和婆婆的

时候，杨氏已有七个月的身孕。她公开为他们举行葬礼，清兵未加阻拦（两个月后当清兵离开时，她生下一个儿子）。高氏在清军杀了她的丈夫和年龄大一些的孩子后抱着五岁的儿子从城墙上跳下来。她往东面跑，在穿越沭河时差点淹死，但被当地村民救起，村民收留了她和她的儿子。[39]

蒲松龄在一篇题为《张氏妇》的短篇小说中对这些妇女的勇气表达了他自己的敬重：

> 甲寅岁（1674 年），三逆作反，南征之士，养马兖郡，鸡犬庐舍一空，妇女皆被淫污。
>
> 时遭霪雨，田中潴水为湖，民无所匿，遂乘桴入高粱丛中。兵知之，裸体乘马，入水搜淫，鲜有遗脱。
>
> 惟张氏妇不伏，公然在家。有厨舍一所，夜与夫掘坎深数尺，积茅焉；覆以薄，加席其上，若可寝处。自炊灶下。
>
> 有兵至，则出门应给之。二蒙古兵强与淫，妇曰："此等事，岂可对人行者？"其一微笑，啁嗻而出。妇与入室，指席使先登。薄折，兵陷。妇又另取席及薄覆其上，故立坎边，以诱来者。少间，其一复入。闻坎中号，不知何处，妇以手笑招之曰："在此处。"兵踏席，又陷。妇乃益投以薪，掷火其中。火大炽，屋焚。妇乃呼救。火既熄，燔尸焦臭。人问之，妇曰："两猪恐害于兵，故纳坎中耳。"

蒲松龄喜欢在他自己故事的后面加上简短的评论。对这个故事他的评论是："巧计六出，不失身于悍兵。贤哉妇乎，慧而能贞！"[41]

这个故事在蒲松龄的清代编辑们看来显然是说得太过分

了，他们没有把它收入蒲松龄的小说集中。也许对当时的人来说这些"蒙古人"明明就是满族人，因此这故事有反清的嫌疑。但在蒲松龄的其他许多故事中，蒲松龄小说中的妇女面对的不是这样的蹂躏者，而是其他更复杂的社会挑战：

> 湖州宗湘若，士人也。秋日巡视田垄，见禾稼茂密处，振摇甚动。疑之，越陌往觇，则有男女野合，一笑将返。即见男子靦然结带，草草径去。
>
> 女子亦起。细审之。雅甚娟好。心悦之，欲就绸缪，实惭鄙恶。乃略近拂拭曰："桑中之游乐乎？"女笑不语。
>
> 宗近身启衣，肤腻如脂，于是挼莎上下几遍，女笑曰："腐秀才！要如何，便如何耳，狂探何为？"诘其姓氏。曰："春风一度，即别东西，何劳审究？岂将留名字作贞坊耶？"
>
> 宗曰："野田草露中，乃山村牧猪奴所为，我不习惯。以卿丽质，即私约亦当自重，何至屑屑如此？"女闻言，极意嘉纳。宗言："荒斋不远，请过留连。"

女子接受了宗生的方式，当天晚上，在他家舒适的环境中两人和床做爱。[12]

当地社会为蒲松龄提供了无穷无尽的灵感之源，因为性关系中所掩藏着的各种各样问题令他感兴趣：首先是现金交易关系。从他的不同故事中，可以排出一张他相当嘲弄性地对不同女性的身价进行估价的价目表来：虽然一个男人和一个最红的妓女过一晚上要花去十五两银子，但永远拥有这样一个美人的花费是一千两银子，二百两银子能买一个年轻的歌女，一百两银子则可买到一个长得还可以的妾；得到一个丑而脾气坏的地方

绅贵家的女佣为妻只要十两银子，一个农民鳏夫用三两银子可以买到一个普通的妻子（一两请人写婚约，几个铜钱给媒人，一两多银子给新娘的家人）。[33]蒲松龄对不同类别的离婚后面的细节有着相同的兴趣，如家庭范围内的报复，夫妻背叛和挫折，同性恋倾向的文人，普通妇女的特别问题。正如他在他的一篇小说《夜叉国》的结尾所写的，"夜叉夫人，亦所罕闻，然细思之而不罕也；家家床头有个夜叉在。"他感兴趣生完孩子马上去工作的强壮女人；感兴趣将私生子女哺养长大的妇女；感兴趣决心永不结婚，像何仙姑那样一生做处女的女子——何仙姑是一个仙女，曾出现在另一个仙女麻姑的庙里。麻姑，据某些记载，是郯城县人。[34]如果一个男人在面对一个女人的犹豫时还能保持机智的话，蒲松龄也会为之高兴。

> 生狎抱之。女曰："君暂释手。今有两道，请君择之。"生揽项问故，曰："若为棋酒之交，可得三十年聚首；若作床笫之欢，可六年谐合耳。君焉取？"生曰："六年后再商之。"[35]

蒲松龄还很高兴有这样的故事：有个书呆子天真地从不知道天底下有性这回事，直到被一个漂亮的女人启蒙，他竟然冲出门去把这事告诉所有的邻居。在蒲松龄的小说《颜氏》中他按自己的方式写传统的"木兰"故事——习武的年轻女性女扮男装，替父从军到前线打仗。颜氏受过良好教育，嫁给了一个屡试科举考试不中的愚笨而却自命不凡的书生，女诃之曰："君非丈夫，负此弁耳！使我易髻而冠，青紫直芥视之！"生方懊丧，闻妻言，睒晹而怒曰："闺中人，身不到场屋，便以功名富贵，似汝在厨下汲水炊白粥；若冠加于顶，恐亦犹人耳！"但最后他还是同意让她去试试。她的纤细小脚穿着男人的大鞋子，里面填着棉花。她

最后胜利地通过了考试，并成了一个大官。[2]

尽管委婉地变成嘲讽或者奇想，蒲松龄也愿意现实地记录对性的听从怎样会伤害弱势的一方：

南三复，晋阳世家也。有别墅，去所居十余里，每驰骑日一诣之。适遇雨，中途有小村，见一农人家，门内宽敞，因投止焉。近村人固皆威重南。少顷，主人出邀，局蹐甚恭，入其舍斗如。客既坐，主人始操篲，殷勤氾扫；既而泼蜜为茶。命之坐，始敢坐。

问其姓名，自言："廷章，姓窦。"未几，进酒烹雏，给奉周至。有笄女行炙，时止户外，稍稍露其半体，年十五六，端妙无比，南心动。雨歇既归，系念綦切。

越日，具粟帛往酬，借此阶进。是后常一过窦，时携肴酒，相与留连。女渐稔，不甚避忌，辄奔走其前。睨之，则低鬟微笑。南益惑焉，无三日不往者。

一日值窦不在，坐良久，女出应客。南捉臂狎之，女惭急，峻拒曰："奴虽贫，要嫁，何贵倨凌人也！"时南失偶，便揖之曰："倘获怜眷，定不他娶。"女要誓；南指矢天日，以坚永约，女乃允之。

自此为始，瞰窦他出，即过缱绻。女促之曰："桑中之约，不可长也。日在帡幪之下，倘肯赐以姻好，父母必以为荣，当无不谐。宜速为计！"南诺之。转念农家岂堪匹偶，姑假其词以因循之。会媒来议婚于大家，初尚踌躇，既闻貌美财丰，志遂决。

女以体孕，催并益急，南遂绝迹不往。

无何，女临蓐，产一男。父怒搒女，女以情告，且言："南要我矣。"窦乃释女，使人问南，南立即不承。窦

乃弃儿。益扑女。女暗哀邻妇，告南以苦，南亦置之。

女夜亡，视弃儿犹活，遂抱以奔南。款关而告阍者曰："但得主人一言，我可不死。彼即不念我，宁不念儿耶？"阍人具以达南，南戒勿入。女倚户悲啼，五更始不复闻。至明视之，女抱儿坐僵矣。[17]

蒲松龄尽管自己的婚姻美满却不把婚姻看成是感情的结果。他知道对许多妇女来说，婚姻不过是没有欢乐的陷阱；有时他提供给这样的妇女一个逃离婚姻的想法，正如在凄凉的故事《云翠仙》中所描写的：

梁有才，故晋人，流寓于济，作小负贩，无妻子田产。

从村人登岱。岱，四月交，香侣杂沓，又有优婆夷、塞，率众男子以百十，杂跪神座下，视香炷为度，名曰："跪香"。

才视众中有女郎，年十七八而美，悦之。诈为香客，近女郎跪，又伪为膝困无力状，故以手据女郎足。女回首似嗔，膝行而远之。才亦膝行而近之，少间又据之。女郎觉，遽起，不跪，出门去。才亦起，亦出，履其迹，不知其往，心无望，怏怏而行。途中见女郎从媪，似为女也母者，才趋之。媪女行且语，媪云："汝能参礼娘娘，大好事！汝又无弟妹，但获娘娘冥加护，护汝得快婿。但能相孝顺，都不必贵公子、富王孙也。"

才窃喜，渐渍诘媪；媪自言为云氏，小女名翠仙，其出也。家西山四十里。

才曰："山路涩，母如此蹜蹜，妹如此纤纤，何能便至？"

曰："日已晚，将寄舅家宿耳。"

才曰："适言相婿，不以贫嫌，不以贱鄙，我又未婚，颇当母意否？"

媪以问女，女不应；媪数问，女曰："渠寡福，又荡无行，轻薄之心，还易翻覆。儿不能为遢伎儿作妇。"

才闻，朴诚自表，切矢皦日。媪喜，竟诺之。女不乐，勃然而已。母又强拍咻之。

才殷勤，手于橐，觅山兜二，舁媪及女，己步从，若为仆。过隘，辄诃兜夫不得颠摇，意良殷。

俄抵村舍，便邀才同入舅家。舅出翁，妗出媪也。云兄之嫂之，谓："才吾婿。日适良，不须别择，便取今夕。"

舅亦喜，出酒肴饵才。既，严妆翠仙出，拂榻促眠。女曰："我固知郎不义，迫母命，漫相随。郎若人也，当不须忧偕活。"才唯唯听受。

明日早起，母谓才："宜先去，我以女继至。"才归，扫户闼，媪果送女至。入视室中，虚无有，便云："似此何能自给？老身速归，当小助汝辛苦。"遂去。次日，即有男女数辈，各携服食器具，布一室满之。不饭俱去，但留一婢。

才由此坐温饱，惟日引里无赖朋饮竞赌，渐盗女郎簪珥佐博。女劝之不听，颇不耐之，惟严守箱奁，如防寇。

一日，博党款门访才，窥见女，适适然惊。戏谓才曰："子大富贵，何忧贫耶？"才问故，答曰："曩见夫人，真仙人也。适与子家道不相称。货为媵，金可得百；为妓，可得千。千金在室，而听饮博无资耶？"才不言，而

心然之。

归，辄向女欷歔，时时言贫不可度。女不顾，才频频去桌，抛箸，骂婢，作诸态。一夕女沽酒与饮，忽曰：“郎以贫故，日焦心。我又不能御贫，分郎忧，中岂不愧怍？但无长物，止有此婢，鬻之，可稍稍佐经营。”

才摇首曰：“其值几何！”

又饮少时，女曰：“妾于郎，有何不相承？但力竭耳。念一贫如此，便死相从，不过均此百年苦，有何发迹？不如以妾鬻贵家，两所便益，得值或较婢多。”

才故愕言：“何得至此！”女固言之，色作庄。才喜曰：“容再计之。”

遂缘中贵人，货隶乐籍。中贵人亲诣才，见女大悦。恐不能即得，立券八百缗，事滨就矣。

女曰：“母以婿家贫，常常萦念，今意断矣，我将暂归省；且郎与妾绝，何得不告母？”才虑母阻，女曰：“我顾自乐之，保无差贷。”才从之。

夜将半，始抵母家。挞阖入，见楼舍华好，婢仆辈往来憧憧。才日与女居，每请诣母，女辄止之。故为甥馆年余，曾未一临岳家。至此大骇，以其家巨，恐媵妓所不甘从也。女引才登楼上，媪惊问：“夫妇何来？”女怨曰：“我固道渠不义，今果然。”乃于衣底出黄金二铤，置几上，曰：“幸不为小人赚脱，今仍以还母。”母骇问故，女曰：“渠将鬻我，故藏金无用处。”

乃指才骂曰：“豺鼠子！曩日负肩担，面沾尘如鬼。初近我，熏熏作汗腥，肤垢欲倾塌，足手皴一寸厚，使人终夜恶。自我归汝家，安座餐饭，鬼皮始脱。母在前，我岂诬耶？”

才垂首不敢少出气。女又曰："自顾无倾城姿，不堪奉贵人；似若辈男子，我自谓犹相匹，有何亏负，遂无一念香火情？我岂不能起楼宇、买良沃？念汝儇薄骨、乞丐相，终不是白头侣！"

言次，婢妪连衿臂，旋旋围绕之。闻女责数，便都唾骂，共言："不如杀却，何须复云云。"才大惧，据地自投，但言知悔。

女又盛气曰："鬻妻子已大恶，犹未便是剧，何忍以同衾人赚作娼！"言未已，众眦裂，悉以锐簪、剪刀股攒刺胁腂。才号悲乞命，女止之，曰："可暂释却。渠便无仁义，我不忍觳觫。"乃率众下楼去。

才坐听移时，语声俱寂，思欲潜遁。忽仰视，见星汉，东方已白，野色苍莽，灯亦寻灭。并无屋宇，身坐削壁上。俯瞰绝壑深无底，骇绝，惧堕。身稍移，塌然一声，随石崩坠，壁半有枯横焉，罥不得堕。以枯受腹，手足无着。下视茫茫，不知几何寻丈。不敢转侧，嗥怖声嘶，一身尽肿，眼耳鼻舌身力俱竭。

日渐高，始有樵人望见之；寻绠来，缒而下，取置崖上，奄将溘毙。舁归其家，至则门洞敞，家荒荒如败寺，床簏什器俱杳，惟有绳床败案，是己家旧物，零落犹存。嗒然自卧，饥时日一乞食于邻，既而肿溃为癞。里党薄其行，悉唾弃之。才无计，货屋而穴居，行乞于道，以刀自随。

或劝以刀易饵，才不肯，曰："野居防虎狼，用自卫耳。"后遇向劝鬻妻者于途，近而哀语，遽出刀挚而杀之，遂被收。官廉得其情，亦未忍酷虐之，系狱中，寻瘐死。[10]

但是不能依靠魔法和钱财的郯城妇女怎样呢？那个嫁给任姓男人的王姓妇人怎样呢？

我们不知道他们结婚的确切日期，虽然一定是在17世纪60年代后期的某个时候；我们也不知道他们的名字。我们甚至于不知道任姓男人怎样娶到一个老婆的——由于种种原因，譬如：杀害女婴、给女孩次等食物，较富的男人拥有三妻四妾，在郯城女人人数要比男人少得多。[49]任也许不用付出现金，甚至不用送彩礼就可得到王氏为妻，因为她好像是个孤女——或至少没有活着的亲戚住在附近。任自己的父亲也是一个七十岁的鳏夫，她可能在小姑娘的时候就被买来帮助家务，在年龄到了的时候就和任结了婚，乡下的女孩常常是这样的。

关于这对夫妇我们所知道的是：1671年初他们已结了婚，住在郯城县城西南八英里以外的归昌集市边的一个小村子里。他们很穷，任靠给别人家当长工维生。他们有一座只有一间屋子的房子，家里面有一个煮锅，一盏油灯，一床编织的席子和一个草垫子。我们还知道结婚后的六个月里王氏和她丈夫及七十岁的公爹住在一起，但公爹因为和王氏不和最后搬到一里路远的一座房子里去住了。并且我们知道王氏独自出门大半天；她小脚；没有孩子，虽然邻居家有一个叫她"姨"的小姑娘；她的家前面有一片小树林；随着1671年的过去，在某个时候，出于某种原因，她离家出走了。[50]

她是和另一个男人跑掉的，我们不知道他的名字，也不知道他们打算去哪儿。从地图上看我们可以看到最初他们有三种选择：往西南方向穿过州界他们可以进入江苏邳州；往东北方向走八里路他们可以到达郯城县城，再从那里沿着邮路朝南走到红花埠，进入江苏省，或朝北走到沂州，继续走进山东中部；往西北方向走八里可以到马头镇，再从马头镇往西沿着直到长城集的

路，到达山东的滕县和邹县。不管他们选择走哪条路，除非他们雇得起轿夫或一辆马车，由于王氏的小脚他们不得不慢慢地走。[6]

如果他们要避开追寻的人，去江苏邳州是一个不错的选择。那条路上多山，但乡间多年来被利用省际司法的不同而生存的土匪和逃犯所聚居。人甚至可以在夏秋两季河水高涨和郯州当局不可能为又一对逃亡的情侣操心的时候，乘着轻舟沿着沂河走完部分的路程。邳州曾遭受过在郯城也发生过的那样严重的灾难——饥荒、蝗虫、战争和周而复始的干旱和水涝。邳州也遭受过 1668 年的地震，虽然被破坏程度轻于郯城。但是因为邳州坐落在黄河边上，水涝对它来说是一个潜在的灾祸，而郯城只有一些较小的支脉河流，从不会有水灾；在地震以后的一个月里，强风和冲开堤岸的高涨水位破坏了农田，邳州的大部分地方都被大水淹没了。只有一两百个家庭逃脱。这期间郯城慢慢地开始恢复，而邳州的人口又下降了三分之一。[9]

郯城县城从某些方面来看是一个显然的目的地，但是不利之处也是显然的。作为知县衙门和县行政管理中心的所在地，比任何其他地方都安全。在县内其他地方还只是写在纸上的规定在这里得以实施，例如：城外有按时出巡的警卫队，附近的路上设有检查站。行人会被拦下来讯问，被要求解释需要进入城内的理由，除非他们有亲戚住在城内，否则甚至于会被拒绝入城。旅店因不诚实而臭名昭著：许多是由那些不诚实的店主掌管的，他们挂出便宜的食品和酒的招牌引诱无防备之心的顾客，一旦这些乡下人登记入住，账单就开始攀升，与之没有关系的人和食客就把他们消费的东西算在顾客的账上。如果顾客要搬到另一个地方投宿，他会发现这不可能，因为旅店老板雇用了打手威胁那些顾客可能去的其他地方的店主。即便是诚实的店主、

在城墙内的旅店按政府规定要有所有旅客　　无论是个人还是团体每天住宿的登记表。旅客还必须注明他们的原籍，他们将要去的目的地，他们可能出卖的物品，他们的驴马和车辆，如果有的话他们的武器。携带武器而没有行李和物品的骑马人被禁止雇用马夫或在城内过夜。单身的徒步游人无论是否携带武器，只要他没有行囊和没有城里人担保就可能被赶走。天黑以后人不允许在街上四处闲逛，虽然在最热的夏天家里没有廊道或院子的人可以把门打开一点，坐在台阶上享受傍晚的凉快。但是从小巷通往主要街道的木栅门是关着的，并在天黑时有人守卫，只有那些紧急寻医或需接生婆的人才被允许通过——只是他们要有正式发给的一个标准的"夜行牌"，并且他们的住址和身份得到过验证。[22]

当然对于想躲起来的情侣来说马头镇似乎更有吸引力。尽管它面积不小，却很少有驻军或高级官员在那儿居住。它曾分别在1641年和1648年两次受到土匪的袭击，但是很快又兴旺起来　　从一些指数上我们可以了解到。它的主要集市日是在十天一周期的第三和第八天，较小的集市日是在第五和第十天，周围地区的集市周期与之相符。马头镇是唯一一个有水陆两路运输渠道的重要商贸集镇，其贸易量大到可以课税的程度。它有相当多的城镇劳动人口，强大的贸易行会，比其他集镇有更多的寺庙，更多的园林，更大的宗教庆典。在郯城县里是唯一能够供养得起名医家庭的集镇。[23]

这一对人需要一个藏身的地方，仅仅凭着从她丈夫那里跑掉的行动，王氏在法律的眼里就成为了一个罪犯。除非妻子是被她的丈夫严重打伤或致残，或者她的丈夫迫使她与他人发生性关系，妻子才可以自由离开她的丈夫。[24]丈夫因他的行为而使自己置于婚姻关系之外的一个例子出现在郯城县西北的宁阳

(也在兖州府),康熙朝代的司法人员在一桩案子里引用过这个例子:丈夫把他的妻子卖掉为妓女,接着被知县强迫把妻子带回,后又默许妻子与房东通奸,所以被认定为"断绝婚姻纽带"。[25]但是除了丈夫的这类举动,凡是自己跑掉的妻子都被归于逃犯一类,判以杖打一百下的惩罚。对所有帮助她或藏匿她的人——除非他们可以证明自己全然不知道她的逃犯身份——可以依照惩罚窝藏逃犯者或逃兵的妻女的方法加以惩办。[26]

另外,通奸使王氏和她的情夫都要遭受严重的惩罚。《大清律》规定,这些双方都同意的非法性关系将使当事人被处以杖打八十下的惩罚;如果女方是已婚者,则要被打九十下;如果男女双方在女方家以外的地方私会,杖打一百下,而不论女的结婚与否。如果曾经有过非法性关系的男女经双方同意或密谋在女方家以外私通,也同样处以杖打一百下。如果女子在非法性行为之后生下孩子,生身父亲要承担哺养的费用。丈夫可选择卖掉他不贞的妻子或留着她;但是如果在婚姻内把妻子卖给妻子的姘夫,则丈夫本人和姘夫都要各打八十大板,那个女人也必须离婚,回到娘家,男方原先付给她的聘金由政府没收。[28]

然而,可能有比上述更严厉的惩罚,因为如果丈夫当场捉到通奸双方,并在气头上把他们杀了,无论杀的是他的妻子还是姘夫,或者俩人,在法律上都被认为是正当的。但是就报复而杀亲人的例子来说,丈夫必须行动迅速。1646年在这条法律上加了一茎附加规定,估计是为了防止家族仇杀或防止出于报复的扩大追究。该条文说,如果通奸双方仅仅是在进行性行为前的调情,或者他们有性行为但自己向丈夫认罪,或者"他(丈夫)是在通奸发生以外的地方抓到通奸者(非奸所捕获)",在这些情况下,丈夫把通奸者的任何一个杀了都是不正当的。[29]因此,王氏离开任姓丈夫的家而没有被抓获,她和她的情人在法律上是比

较安全的。

逃亡在路上的生活却并不特别安全，即使它是活跃而真实的。有微末之技的人受"阴阳学官"的监管("阴阳学官"的公署像郯城其他的政府办公场所一样在17世纪40年代被火烧了，还未重建起来)。这批人包括一些居无定所的专门人员，如：算命的、看卦的、看相的、测字的、变戏法的、驱鬼的、演戏的、扮小丑的、街头摔跤的、说书的、巡游僧人、道士、女牙医、接生婆、叫花子队伍的头领、吹喇叭的、打鼓的、吹笛的、制造鞭炮的、卖茶的和抬轿的。黄六鸿在自己的报告中经常提到马夫、衙门小吏、和从驿站来的信使和差吏，官办旅店的职员和拥挤的小贩，他们人非常多又非常穷——在街两旁一排排的席棚下摆摊，黄六鸿因此放弃了所有向他们收税的打算。除了这些人，还有难民、逃犯和逃兵。尽管有苛细的条规，但这些人常常能找到工作，因为地主把他们看成是廉价劳力的来源，不问他们任何问题；而只要他们付钱，饭店和客栈的老板就给吃给住；挣钱过日子比逐字逐句地遵守登记法更重要。[39]

的确，似乎实际存在着一种带有自己的规则和内容的逃犯次文化。由于在保甲登记制度下有不许窝藏逃犯的严峻法令和严厉的连坐责任制，这一次文化不可避免地涉及到守法的民众。从郯城报告的一个案例中我们可了解这个逃犯世界的一些事情：有个逃犯被用于在一次私人商业争斗中骚扰敌方。姓魏的警吏指控客栈的老板石文玉在郯城县衙门的台阶前以一个月三百文雇了一个逃犯在他客栈里做事。魏想以这项指控将石文玉关进监狱；然而调查显示，这个故事是魏凭空捏造的(虽然逃犯的身份是真的)，魏编造这个故事是为了不付他上一年在石文玉的客栈里欠下的一百多杯的酒钱。魏曾胁迫该逃犯制造了这个不实的指控。在这个案例中逃犯的证词不是那么必须相信，相

反他的涉案必须不被证实，而这并不容易。在这件事件上，石文玉幸运地被证明无罪，因为知县让逃犯进行了一次非正式的指认，而逃犯不能识别石老板和他旁边卖豆腐的小贩。[51]其他的案例显示士兵也会通过一种相当狡猾的骗局骚扰无辜的人，如：兵甲，假装是一个逃犯，逃到一艘停泊着的船上或一些偏僻的村庄里；其他的士兵然后赶来，把他"逮捕"，他们假装是巡捕，以窝藏逃犯的罪名敲诈勒索当地人，并抢劫一番而去。或者他们以雇工的身份在一些村子申办临时户口，然后一天晚上集体醉酒，割伤自己，撕破自己的衣服，声称他们被人抢劫了，以便勒索当地村民给封嘴钱；如果村民们开始怀疑他们的阴谋，他们的一个朋友就会来到村里，声称自己是逃犯营的高级官员，要把他们领回。[52]有时也许是摆渡人自己向乘客敲竹杠，要求乘客付给远比规定的一人一个铜板、一骡两个铜板的摆渡费更多的钱，如：下雨天、下雪天或深夜时要给额外的钱；船上放棺材要加钱；船开到半道向乘客勒索。而在上岸时那些渡口的卫兵可能收取他自己的"税"和没收那些拒付私税的乘客的物品，或者调戏妇女，要她们交了钱才能走。[53]

如果赶路对他们两个人来说已很不易，那么对不久以后被情人抛弃而孤单地留在路上的女人王氏来说就更是一场噩梦了。郯城社会没有什么工作提供给妇女做，即使她们中的一些人被看作是可尊重的；有些成为接生婆或占卜人；有些在当地被人信任并出了名的做起了媒婆的事，以及给在当地监狱里服刑的女犯做担保人。在孤儿院和老人之家有些女人的工作，妇女在那些地方被雇用为看护，儿童的陪伴，或是守卫，以及清洁和洗衣服的家务工。做这样的工作她们可以得到食宿和一个月三百铜钱的津贴，要不然获得一笔一年六两银子的工钱——大约相当于当地衙门较低职位男人的工资。有办法弄到织布机的妇

女可以纺纱织布并卖掉产品，但通常这都是在自己家里做的。王氏现在无家可归。如果他们俩在恰当的时候在恰当的地方，他们可能在一个大家庭里得到一份家佣的工作。也有一点机会成为道教或佛教寺院的勤杂工。否则主要的受雇场所是郯城县城、马头镇、红花埠驿站，甚至按照黄六鸿所说的在相当偏僻乡村的赌场、茶馆和妓院，那些乡下的土绅和城里一样在乡村建立了的妓院，给妇女以保护，然后抽取她们一定比例的钱作为回报。[34]

这些地方王氏一处都没有去，她也没有继续独自逃亡。她所做的是掉头回到她原来在归昌的家；但是当她走到自己家门口时，她却怕得不敢面对她姓任的丈夫。

村子附近有一个叫做三官庙的道教寺庙，祭拜天、水、地三种自然力，这三种力可以带来幸福（天），免去罪孽（水）和避免邪恶（地）。[35]寺庙里唯一的一名道士收留了王氏，让她住下。1671年11月的一天，王氏从前的一个邻居高某到庙里烧香，在庙里的一侧边房里看到了她。[36]

"你管祭神的寺庙，"他对道士叫道，"为何你留妇人在此？"

"她是村里一个姓任男人的妻子，"道士回答说，"我听说她跟别人跑了，任出去找她回来。但她不敢回家，借宿在这儿。因为她是我们的一个村民，不好赶她走。"

正在他们谈论她的时候，任知道王氏已回来和躲在寺庙里，亲自来到了寺庙。"你可真是一个好道士啊，"他生气地叫道，"我老婆藏在你的庙里，你也不来告诉我一声。"

"她是你屋里的老婆，"邻居高某接着说，"为什么她最后到了庙里，你都不知道，现在倒要道士向你解释么？"

任更气愤了，叫道，"噢，那一定是你把她藏在庙里了，"受此侮辱，高某在任脸上打了两下。然后任骂着离去了，把他的妻子

留在寺庙里。

两个男人突然爆发口角也许是因为某种长期压抑的不满——他们是邻居，高家比较富裕，房前有一个廊屋，他的妻子姓曹，任似乎也不喜欢。但无论这侮辱多么严重，高某也不应该打任先生；《大清律》对于这样殴打的事是有严格处罚的，从如此注重细节而对这类殴打加以区分上可见这些事显然被认为是大问题。任何人用手或脚打另一个人，如果没有造成伤害要被处罚二十大板，造成伤害则是三十大板；任何人用任何一种物体打另一个人，如果没有造成伤害的罚以三十大板，如果有伤害是四十大板——伤害被定义为受击处出现青紫、肿胀和流血。撕掉一寸多头发被处以杖打五十大板，打别人以致造成内出血的处以八十大板；用污秽之物盖人头面的也是八十大板；把污秽之物塞入他人嘴巴或鼻子，打落牙齿或打断骨头，伤人眼睛的处以一百大板（如果造成人终生残疾，打人方要被没收一半的财产用来赡养受害的一方）。[50]

任现在对高某有了真正的怨恨，一种几个月都不好受的恨，但他没有对高某进行指控——可能是怕事情让更多的人知道太丢人了。然而这意外的事件使高某和道士感到非常尴尬，他们决定较聪明的做法是让王氏离开寺庙，虽然他们犹豫是否把她立刻送回到她丈夫那里去。所以他们把王氏带到了她公爹家，并向老人解释了所发生的事。公爹请两人用茶，说"对这个娼妇我也没办法"，并叫了一个伙计把王氏带回到他儿子的家。

道士说，任曾经"去找"王氏；但是无论他希望他妻子回来的愿望多强——不管是因为他想她还是因为他计划对她实施报复——他事实上没有义务保留她，因为王氏犯了逃亡和通奸罪。关于这一点的法律是复杂的。它清楚地阐述：丈夫可以依据下列七项理由中的一项与妻子离婚：不能生子，淫乱行为，不能好

好伺候夫家的人，多舌，有偷盗本性，过于嫉妒和严重疾病(双方都同意的离婚也是法律所允许的)。如果妻子不要离婚，丈夫将不被允许离婚的情况是下列三个因素中的一个存在的话：妻子曾为丈夫的父母戴孝三年；在他结婚的这段时间丈夫从贫困变为富有；妻子没有自己的家可去。因为王氏没有一个家庭可回去，初一看这条法律似乎显示她可以留在任那里，尽管她不忠；但是明朝附加的一项条款专门规定这三项不可离婚的例外不适用于曾有通奸行为的妇女。因为《大清律》的另一项条款也规定，在妻子做了她应该被离婚的事后，丈夫如果拒绝送走他的妻子也要被杖打八十大板。所以从法律上来讲任接王氏回去也有可能受到处罚。[39]但事实上县政府没有人管这事，任也没有通过向他开着的合法渠道来解决问题。他没有开始离婚的程序，他没有安排卖掉王氏，他没有向当地头领报告王氏的丑行，虽然他可以去做，但那样的话王氏的羞耻就会传得满城风雨。相反，他买了一条新编的席子铺在他们的草床上。

在归昌集市外的简陋房子里两人重又住在了一起，从1671年的最后几个月直到1672年1月。[40]他们在屋里一定很冷。1月份山东的平均气温是零下几度(华氏二十度)，穷人家的房子是不牢固的：墙用泥土、泥砖，或高粱秆砌成；少量的支柱是些又细又弯的畸形树干；屋顶盖的是层薄薄的茅草和芦苇，既不能挡风又不能避雨。如果生火，那主要是用来做饭的，做饭的炉火产生的热量通过一个流动系统送到炕底下，炕上铺着一层稻草。[41]就是在那里任为王氏的回来铺上了他新买的席子。

1672年1月底的一个晚上，夫妻俩人坐在家中，任叫王氏为他补衣服，她正在油灯旁缝补着。外面下着雪。邻居可以看到他们家里亮着的灯光，后来听到俩人吵架。[42]邻居可以听出气愤的语调，尽管他们听不出俩人说的是什么。当灯灭了的时候

他们仍然在听着。

王氏脱去了她的外套、裤子和笨重的鞋。她在自己的小脚上穿上一双红布软底的旧睡鞋。她的内衫是蓝的，她的薄薄的内裤是白的，[42]任等着她睡去。

世上这是冬天，但这儿很温暖。荷花在冬天的绿水里绽放，花香随风而来，有人想把花摘走，但当船过来时，荷花飘走了。她看见冬天的山上布满了鲜花，房间里金光耀眼，一条白石路通向门口，红色的花瓣洒落在白石上，一支开着花的枝头从窗外伸进来。

花枝伸到了桌子上，叶纷纷落下，但花团簇拥，花还没有开放，它们像一只蝴蝶的翅膀，像一只沾了水的蝴蝶的翅膀，湿润而垂挂着；花茎细如发丝。[43]

她可以看到自己是多么美丽，脸上的皱纹没了，她的手光滑如少女的手，没有因劳动而变得粗糙。她的眉毛黑而完美的弯曲，她的牙齿白而整齐，她笑了笑，牙齿微露，她动了动嘴角和眼角。[44]

睡觉的地方铺着棕榈叶一样厚的毛皮，浓密而柔软，被子里填满了棉絮和香粉，室内充满着香气。男的英俊但看来很虚弱，他泪流满面。她摩擦他的太阳穴，掸去他衣服上的灰尘，擦去他眼里的泪水；她可以感到他身上的鞭痕，用她的手指轻轻的抚摸着。[45]

她解开他衣袍上的带子，把她的手慢慢伸进去，用她的拳头给他按摩，但他痛得不能动，他的胸口长出了一个瘤，大如碗，像是从树根上长出的树节瘤。她把一只金手镯从自己的腕上脱下来，压在瘤上，肉从手镯外圈鼓起，而瘤在手镯中间突出来，她从袍子里抽出一把

锋利的刀，环绕着手镯的边轻轻地割。深色的血喷到床上和席子上，她从自己的嘴里吐出一粒红药丸，按到伤口上，一边转磨，伤口一边慢慢愈合起来。[46]

她累了。她的四肢感到了软弱和沉重，她的双腿好像没有力气地伸缩着，但是漂亮的女人羡慕她，她们围绕着她，她们的头上系着红丝带，她们紫罗兰色的袍子上挂着绿色的饰带。她们的背上背着弓和箭筒，她们一直在外面打猎。[47]

她穿过一扇又一扇的门和她们来到院子。参天大树高的碰到了楼的红色屋檐，院子里到处是花，树种随着微风飘落，树下荡着一个鞦韆。她们帮她踏上鞦韆，她站在鞦韆上，双手抓着绳子，她穿着一件短袖的裙子，她的手臂泛着光亮，鞦韆的绳子像是从云朵里挂下，她的黑发绕在她的颈上，她明亮的双臂向上提升，人轻得像燕子似的荡到云里。[48]

乘着祥云，天空中一艘多彩的船向她飘来。人们爬上船。船上只有一个艄公，他拿着一支短木桨。桨的一端没有扁扁的桨片，而是装着像一把大扇子似的厚厚羽毛；艄公划着羽毛桨，掀起阵阵轻风，她们越来越快地划过云彩。没有声音，只有轻风摩挲。棉花般的白云环抱着她，松软地在她脚下飘浮，她在那艘船上有一点昏昏欲睡。她抬头看，见星星就在眼前，它们有的像大坛子、有的像小杯子，像荷花里的莲子一样整齐地排列着；天空之下是无边的银色大海，透过云层之间的缝隙她看见豆状大小的城市。[49]

在她面前出现了一排水晶般闪闪发光的阶梯，每一台阶都像镜子一样有她的倩影。清澈的水冲刷着白

沙。有几座带着红色窗户的亭子，美丽的女人们在亭子里走动，年轻的男子穿着绣花的罩衫和红鞋。人们吃着玉碗里的水果，喝着金爵里的酒。牡丹高丈余，山茶两倍高。一个姑娘用她白白的手指弹着一个她以前从未见过的乐器，另一个用象牙拨子弹着琵琶，唱着哭泣的女调。音乐悠扬如轻风，鸟儿齐飞入田野，静静地歇息在树上。[10]

她坐在一棵大树下。树干粗而挺拔，一股黄色的树脂流过树干的中央。大树枝繁叶茂，投下深深的阴影。红色的花朵在绿叶丛中闪烁，花落声如宝石丁当落下。一只小鸟在树上唱歌，它有着金绿色的羽毛，这是一只奇怪的鸟，它的尾巴和身体一样长，它唱的一首忧伤的歌令她怀念起她的故乡。[11]

她穿着高高的香鞋快步离开大树，在晨曦中走过，露水打湿了她的鞋和袜。树林越来越密，但是透过树林她可以看见高塔，铜制的塔身，高大的铁柱支撑着闪烁发光的塔顶。塔上没有门，没有窗，只有一些凹进去的穴洞，一个接着一个，她踩着穴洞爬上去，在里面她感到恬静，感到安全。[12]

他跪在她的身旁，发着抖，用他的手臂抱着自己。"吃下这个，"她说，并用她的光脚把精美的食品拨入土地中。"过来，"她说，他伸出双手捧给她夜壶。"把这些清洁了，"她说，并把她沾满泥的小小绣花鞋给他。[13]

她把一顶女人的帽子戴在他头上，用她的脂粉涂他的脸，把他的脸涂得像一个兵俑一样。地上有一个轻盈的棉球，她拾起球，把球抛到空中，他在球后面追逐，汗流满面。球是透明的，里面充着发光的东西，他

把球往上踢，球在空中划出一道闪亮的弧线，像一颗彗星一样呼啸穿过天空，然后掉进水里，它的光咻的一声在水中熄灭。塔不见了，支撑闪烁发光屋顶的围墙没有了，没有森林；地上只有一个便宜的顶箍，几枚针插在上面，针上顶着化妆盒的盖子，它们全都被丢弃在荆棘之中。[54]

他衣衫褴褛地站在她的面前，鼻涕淌在脸上，他对她笑。"靓女爱我吗？"他问。他打她。人群拥挤过来看。他搓了一个鼻屎递给她。"吃了。"他说。她把它放进嘴里并试着咽下去。他大声笑道："靓女爱我"，又哭了。她要回答，但是她的嘴被土塞住了，她被钉住了，被缠在身上的蛇钉得动弹不得，她努力挣扎，她的身体在水里摆动，她可以闻到水里的臭味，人们拥挤在河边，他们看着，笑着，他们应该帮她，她必须叫出声来，否则他们不会帮她……[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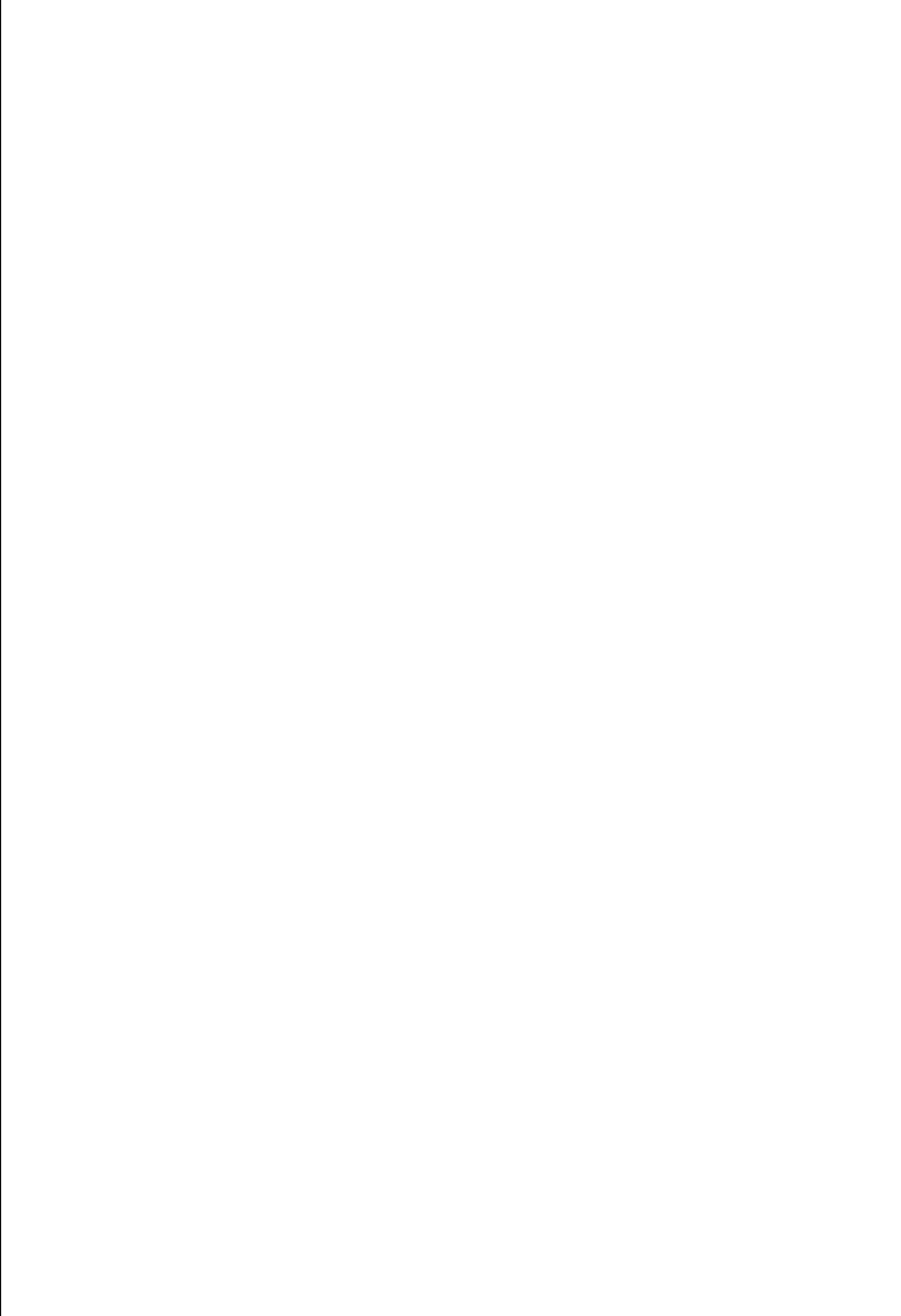
当任的双手深深地掐入她的脖子的时候，王氏从床上翻了起来，但是她不能喘息。他的手紧紧地掐着她的脖子不放，他用力把他的膝盖压在她的肚子上使她不能动。她的腿使劲抽动着把席子都揉碎了，她的内脏开裂了，她的双脚踩破席子，踩穿了席下的草垫子，但是他一点也没有松手。王氏死了，当时没有邻居听到什么异常的声音。[56]

雪还在郯城下着，任抱起他老婆的尸体，把她的蓝色外套包在她的肩膀上。他打开门，扛着尸体穿过屋前的小树林朝高某家而去。他是这样计划的：她死后，他要把她的尸体放在高家门口；他要说她与高某通奸，高某杀了她。这故事听起来蛮合理的：她已经出逃过一次，高某是一个好动粗，脾气急躁的男人。

他们俩每天趁任外出做工时在一起。[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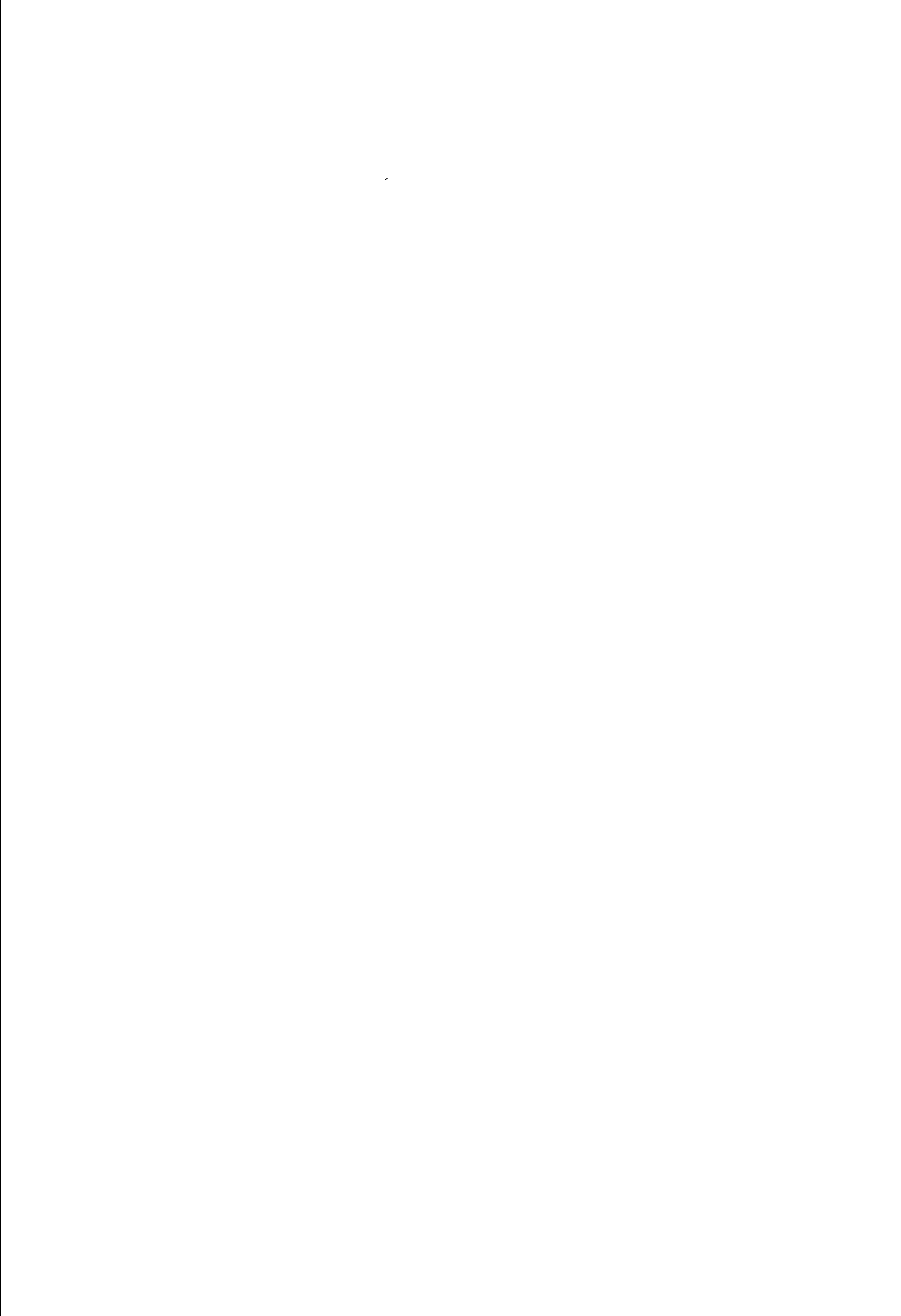
但是任没有能把王氏的尸体放在高家的门口。当他穿过小树林的时候，有只狗叫了起来。歇在高家前廊上的更夫敲锣报警。灯亮了。任把尸体摔在雪地上，等候着。没有人出来细看，灯灭了，周围又是一片寂静。他把王氏的尸体留在雪地上，回到了他空空的家，锁上门后睡觉。

王氏的尸体整夜躺在雪地上。当她被发现的时候，她看上去几乎好像活着的一样：严寒给她死去的脸上保留了生命的色彩。[15]



审判

结　局



审判进行了三天。

第一天。任和他的父亲一大早徒步走到郯城县城里的知县衙门，正式起诉邻居高某与王氏有通奸关系，并且后来把王氏杀害。这样的起诉必须要以文字形式适当地写下来。只要付钱，不识字的人可以找替人代笔的书记员写状子。为了防止在任何审判过程的这个最初阶段出现受贿或歪曲事实的现象，这些书记员要有许可证和自己的担保人。任的正式陈述如下："昨天晚上我叫我妻子王氏补我的内衣；我吹灭了灯后就睡觉了。后来我听到门关上的声音，爬起来看，我看到我的妻子和高某正在往外走，高某手里拿着一把刀，跟在她后面。高某的妻子曹氏正站

在高家的门口，手里拿着一盏灯在等他们。我害怕高某会杀了我，所以我不敢跟着他们；我回到家，关上门，去睡觉了。”[1]

诉状先由衙门的工作人员检查是否有错误，同一批工作人员还检查了诉讼人本人任某，明确他不是替人代诉；然后这份诉状被登记和密封，送进知县的内衙门，由知县亲自阅读。黄六鸿读了这份诉状，派出巡捕去抓高某和他的妻子（如果起诉不是很严重的话，他会发出一张临时授权书，让任拿着去命令高某到时出庭）。高某和他的妻子被押到郯城县城，关在县城的监狱里，那是知县官邸东南角上的一小群房子。[2]

如果高某被关在监狱较长的时间，任也许会认为两个月前高某在寺庙打他所受到的侮辱得到了适当的回报，没有必要审判和惩罚高某他们了。监狱的世界是残忍的，对没钱买通狱吏的穷人来说常常是丧命之处，对富人来说则是极其花钱的地方。黄六鸿遗憾地写下他所知道的监狱劣行：狱吏打囚犯，把他们的手脚铐得太紧，强迫他们整夜站着，甚至将他们的被褥浸湿，或者往牢里放水等方式虐待囚犯，总的目的是逼囚犯付给保护费；囚犯会打同牢人作为报复，或者偷其他囚犯的食物，强迫较有钱的囚犯给所有人准备食物；官吏们会为了保留偷来的东西把囚犯杀了，或者因害怕人逃脱而杀了主要嫌犯。对此黄六鸿可以提供的意见是：严密看守和公正对待，定期的卫生检查和身体锻炼，把女囚和男囚小心地隔离开，建立双重的保安制度，仿效狱外的保甲登记制，囚犯们被分成五人一组，每一天由其中一人对其他四人负责，五天一个轮回。[3]但是在高某被逮捕的那个晚上，黄六鸿刚巧与一个将去其他地方接受一个低级职位的谢姓旧识一起吃饭。在闲聊中谢某提到归昌的人都激动地谈论着这个案子，他们对高某和王氏私通后把王氏杀了一事感到气愤和奇怪。听了谢某的评论后，黄六鸿感到最好立刻仔细弄清这个

案子。

第二天中午，审判开始。原告任姓父子跪在大厅的左边，被告高某夫妻跪在右边。门关上了；一个书吏准备记录证词。任重述了他的故事——他睡着后听到门响，看见高某跟在王氏后面走出门，手里拿着一把刀。穿过树林他可以看见高某的妻子曹氏靠在门边，手里拿着一盏灯在等他们。任害怕如果他继续跟着他们会被杀，所以回家睡觉了。清晨起来，发现他的妻子的尸体躺在树林里。他立刻跑到他父亲那里，告诉父亲所看到的事，并和父亲一起正式起诉高某。[31]

王氏是被打死还是被杀死的？知县提问。

"天太黑我没有看清楚，"任回答。

其他被提问的村民都说对凶杀一事不知情。

高某被提问在这件案子中的角色。虽然知县故意声色俱厉地对他怒吼，并让衙门差吏拿着经常用来夹犯人脚踝以逼供的沉重枷锁站在旁边，高某还是坚持自己的说法。他承认两个月前在寺庙看见王氏，并在与任某争吵后打了任的脸，但他否认与王氏有任何私通，否认杀了她。他说，虽然他住在任家附近，但从来与任家没有任何社交关系。

高某的妻子曹氏证实了她丈夫的说法，并提供了进一步的细节，这些细节令人信服地证明她丈夫当时不在犯罪现场：那天深夜她正在炉子边蒸过新年吃的年糕，听到门外一声锣响，就出去看怎么回事，她看见村里的更夫因为避寒躲在她家有屋顶的门道里；他们烧了一堆火，正在抽烟。她回到屋里，拴上门。她丈夫在这段时间里好好地在睡觉。

他们证词的实实在在给黄六鸿留下良好的印象，越来越发现任的故事不合常理。他命令当晚把任某和他的父亲收押，并将高某夫妇押保释放：在休庭之后，黄六鸿派出他的差吏带着一

份紧急红头令查出那天晚上是谁在王氏所在的村庄打更，并命令他们次日早上到县里来报到问证。

第二天，黄六鸿和几个随从骑马到归昌集市附近的村庄，并要求查看任的屋子。他注意到任家极其贫困，家里东西很少，铺在草垫子上差不多是新的席子撕破了，床边有一堆干粪。问到这是为什么，他的随从回答说，该地区的穷人用牛和驴的粪做燃料；黄仍然不解，命人烧一些开水，把粪放在地上挖出的一个洞里，然后把开水浇上去。随从根据开水浇在粪上时发出的味道告知那是人粪而不是牲畜的粪便。黄还问了王氏的邻居，一个十岁的女孩说她听到任家的吵架声。没有人提供有关杀人的信息。[5]

王氏的尸体仍然躺在树林里的雪地上，尽管有人在尸体上放了一点松土。黄六鸿把尸体抬出来；他注意到她衣服的细节和她小脚上褪色的红棉布睡鞋。因为男人不宜接触女尸，他命令从村里叫来一位老妇人在王氏尸体上寻找伤口。她简单地检查后报告说尸体上没有伤口。黄吩咐她看得更仔细点，不要怕翻开已经冻得僵硬了的尸体来看；结果再次检查发现王氏的脖子两旁有很大的青紫血块，而且当老妇人扯下尸体上的衣服时，见小肚子上也有一大块伤痕。

同时，村里的更夫被召集在高某的家里，他们承认因为天冷他们没有巡逻，而是燃了一堆火躲在高家的门道里。大约在半夜的时候他们好像看见树林里有人动静，听到一只狗开始叫；想那也许是一个强盗，就敲锣把他吓走了。高某的妻子听到声音，曾出来问他们发生了什么事；他们向她解释了一下，她就回进屋去了。他们对王氏的死一无所知，也没有看见什么其他人。他们在五更天亮的时候分散回家了，显然没有人注意到躺在雪地里的尸体。

回到郯城县城，黄六鸿决定用一下他以前成功用过的一个技术，即利用人对城隍的害怕迫使受惊吓的目击者说出真相。他叫自己家的一名家僮藏在城隍庙后面的小房间里，记下任和任父在夜间说的每一句话。家僮藏起来后，差吏把任和任父从监狱带到城隍庙的主殿，分别铐在隔开一点距离的两根柱子上。在这两个人的注视下，黄六鸿在城隍塑像前烧香并祈拜说："昨天晚上城隍告诉我任的妻子死亡的原因，现在我懂了；但是对于她在什么情况下死的某些问题我还不完全明白，我求城隍指点。"祈拜完之后，黄催促任和他父亲在神像前忏悔和自责，并把他们俩留在庙里过夜。[6]

第四天，黄把任父子两人带回到牢房，问家僮他们昨晚都谈了些什么。家僮说，任父反复地问他儿子王氏是怎么死的，但是任从未给予明确的回答，也没有对高某作什么评论。任只是一遍又一遍地说自己该死。

确信高某、曹氏和任父全都无罪后，黄六鸿唤人把任带到法庭上来。因为任仍不肯坦白，黄将他重新组织的犯罪经过讲给任听：吵架，扼死，膝盖压在肚子上，把尸体背到雪地，在更夫的火光中突然看到曹氏，就想到也要提到曹氏。任磕头，坦白了一切，书记员把他所说的记录了下来。任坦白承认黄六鸿重组的故事是正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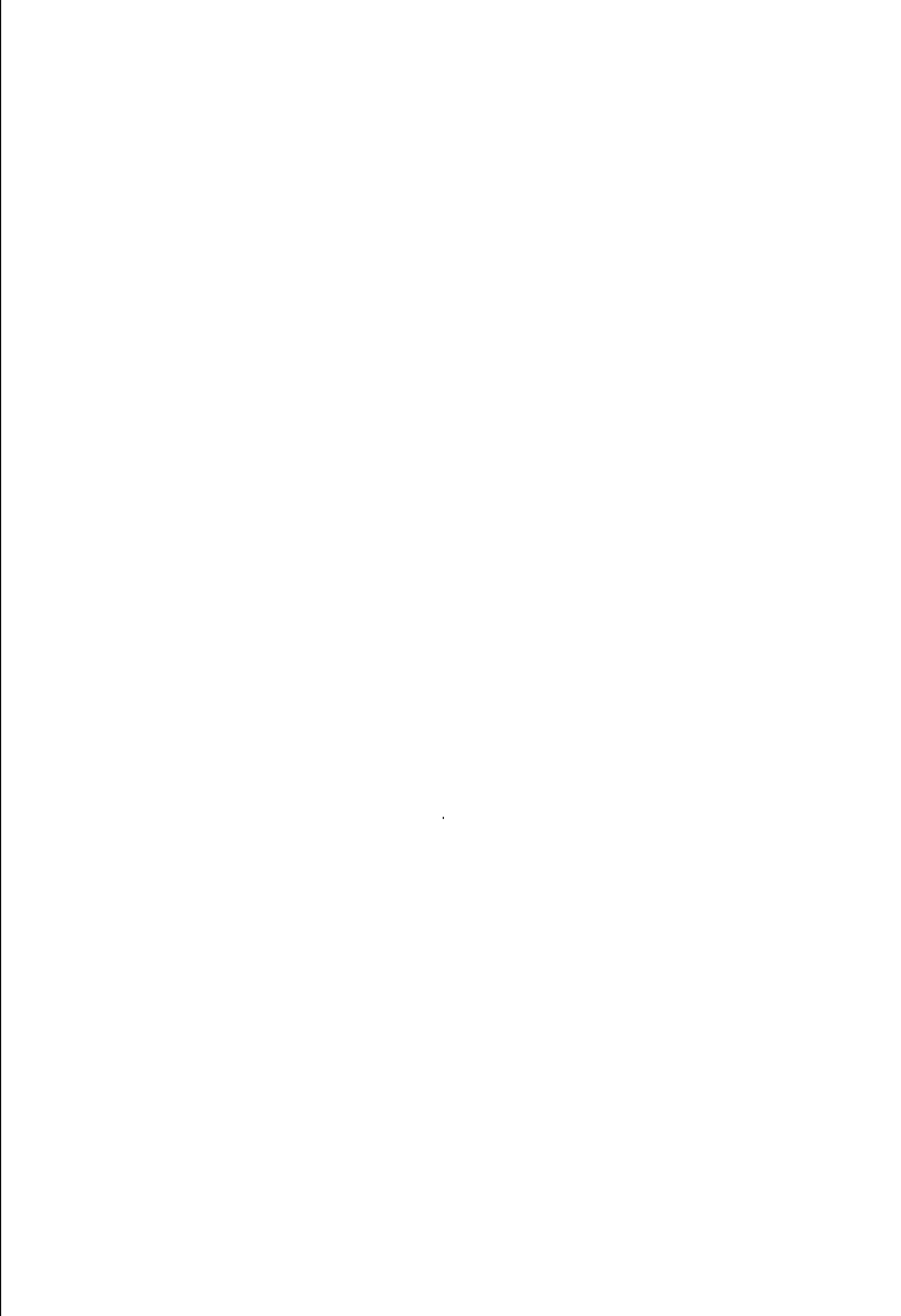
按照清朝的法律；任和他的父亲因诬告无辜的人杀人而应被判处死刑。但黄六鸿发现有很大的减刑余地。首先，任父对犯罪经过一无所知；其次，任父已七十多岁了，而且任某是他唯一的儿子；第三，任自己没有孩子，如果任被执行死刑，任家的香火就势必断了；第四，王氏不守妇道——她背叛了她的丈夫，该死；第五，任确实在寺庙被高某打了，高某不应该打任。

因此，任父被判无罪，任某被判重板杖打，并长期戴枷。黄

六鸿了解这样的杖打可能导致死亡，因为在他的衙门至少有两宗杖打犯人致死的案例：一个人在被打三十下后去世，另一个人在十天以后死亡。另外，带枷是一种很大的耻辱，黄六鸿用这一方式惩罚那些应受公众羞辱的人。但是如果任某被重打后幸存下来和带枷羞辱地生活，他将自由地遵循孝道，照顾他年老的父亲。进一步推想，说到家族香火不断和任是任家唯一的孩子，看来任如果能找到一个新娘的话他还会再婚。[7]

王氏虽然死了，但她仍然带来一个问题，也许比她在世时给人带来的问题更多。她活着的时候除了用她的言语和行动伤害她的公爹和丈夫，还有可能伤害那个跟她私奔的人以外，没有势力伤害其他任何人。但是她死后的报复意味却是有力和危险的：作为一个饿鬼，她可以在村子里游荡好几代，不可能被安抚，不可能被驱赶。妇人田氏仍然活着可以显示郯城的人们对于死后报复这样有争议的问题多么认真：三十年前，作为一个年轻的寡妇，田氏曾威胁如果她不被同意过单身生活的话，她就会自杀并且成为一个鬼缠着徐家，结果她如愿以偿。黄六鸿的决定是：将王氏用好的棺材安葬，埋在她家附近的一块地里；他感到这样做了的话，"她孤独的灵魂才会平静"。为此他一笔批了十两银子，而在类似的事情上他只同意拿三两不到的银子来安葬死者。但是黄六鸿自己不愿拿出这笔钱来，任家也没钱这样体面地安葬王氏，即便他们想要这么做。因此他叫邻居高某付墓地和安葬的钱；这样既抚慰了王氏又教育了高某在脾气不好的时候不要打人。[8]

注释



注释中的人名缩写

冯：冯可参，《郯城县志》的主编及作者。《郯城县志》共十卷，编者写序的日期是1673年。后来不同编者的版本出现于1763和1810年，分别为《重修郯城县志》(1763年)和《续修郯城县志》(1810年)。

黄：黄六鸿，著有《福惠全书》。作者作序的日期是1694年。新版由山根幸夫(Yamane Yukio)编辑，随后由小畑行兰(Obata Yukihiro)编辑，京都，1974年。

蒲：蒲松龄，《聊斋志异》的作者。作者作序的日期是1679年。我用的是张友鹤根据蒲松龄原稿校定的版本。三册，上海，1963年。

前言

对近代中国乡村做过最广泛研究的人和英文著作有：肖公权的《乡村中国：19世纪的帝国控制》和何柄棣《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转变时期做过卓有价值的研究的是雷蒙·迈尔斯(Ramon Myers)《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东的农业发展，1890—1949》(*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 1890—1949*)麻省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0。

杰出的地方史研究有：韩书瑞(Susan Naquin)《中国的千禧年动乱：1813年的八卦教起义》(*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 The Eight Trigram Uprising of 1813*)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6；詹姆士·科勒(James Cole)"绍兴：清朝社会史研究"("Shaohsing: Studies in Ch'ing Social History")博士论文，斯坦福大学，1975；弗雷德里克·魏可曼(Frederic

Wakeman)和凯若琳·葛兰特(Carolyn Grant)编辑的《帝制中国后期的冲突和控制》(*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伯克利:加州大学出版社,1975;乔纳森·欧克(Jonathan Ocko)"丁日昌与江苏的复兴,1864—1870:豪言和现实"("Ting Jin-ch'ang and Restoration Kiangsu, 1864—1870: Rhetoric and Reality")博士论文,耶鲁大学,1975 和希拉丽·毕迪(Hilary Beattie)"中国的土地和世族:对明清时期安徽桐城县的研究"("Land and Lineage in China: A Study of T'ung-ch'eng Country, Anhwei, in the Ming and ch'ing Dynastries")博士论文,剑桥大学,1973。

尽管在这儿汇集中世纪地方研究的书目没有什么必要,我仍想起下面的几部著作(研究的题目与我自己的一致,然而更为详细得多),如芭芭拉·哈那瓦特(Barbara Hanawalt)"14 和 15 世纪初英格兰的暴力死亡"(Violent Death in Fourteenth-and Early Fifteenth-Century England),或者皮耶·恰努(Pierre Chaunu)"16、17、18 世纪巴黎的死亡"(Mourir à Paris, XVIᵉ, XVIIᵉ, XVIIIᵉ Siècles)。

黄六鸿的回忆录和笔记,合编成《福惠全书》,其中有一篇作者写于 1694 年的序。黄六鸿提到另一本地方人士写的笔记像是范本一样对他特别有用;那就是潘杓灿在 17 世纪 70 年代中期写成并在 1684 年出版的《未信编》(参见黄六鸿自己的"凡例",页 5,以及山根幸夫为《福惠全书》所写介绍的第 3 页)。黄六鸿也欣赏李渔关于行政研究的选集《资治新书》(1663 年第 1 次印刷,1667 年续版),正如黄在他的书中 229 页所谈到的。有关一些主要的知县笔记,参见约翰·沃特(John Watt)《帝制中国晚期的地方知县》(*The District Magistr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2:页 267—268,注释 56。

除了各种各样地方史中一些简短的段落外，我偶而看到的特别赞赏郯城的唯一的一篇文章是禚梦庵的《郯城沂南诗社》，发表于 1977 年初。在这篇文章里，禚梦庵回忆了清朝后期郯城马头镇上的著名诗社，并写到了郯城近旁沂河两岸的风光，作者现住台湾，文章抒发了作者对中国家乡的思念之情。

第一章：观察者

① 冯，卷 9，页 12—13。

② 冯，卷 3，页 7。

③ 冯，序文；1685 年版的"论"，引自卷 5，页 12b—13，卷 9，页 15。

④《邵武府志》卷 20，页 22；卷 7，页 2—3；从他的序文中可知，他在担任郯城知县期间还是《邵武府志》的编修。对于后面文中提到的杜举人和徐举人，在冯可参于郯城上任时就已去世。

⑤ 冯，关于统计数：卷 3，页 6b；关于"丁"：见 3，页 34；关于比例：卷 9，页 12b；关于土地：卷 3，页 7b—8b；关于村镇：(共 45 个村镇，32＋13)：卷 9，页 17。山东省其他一些地区的可比数据，参见藤田敬一《清初山东》，页 128—131。

⑥ 冯，卷 9，页 8；关于白莲教对当地产生的重大影响，其领袖及其许诺的细节见《邹县志》，卷 3，页 81—83。陈的《白莲教》一书对白莲教的资料作了很好的整理。朱永德的《白莲教》一书则对山东白莲教的活动有较详细的描述，页 115—123。

⑦ 冯，卷 9，页 9。

⑧ 1641 年对郯城的抢劫由来自山东西北方向的史二和姚三领头。冯，卷 9，页 9b—10。《费县志》，卷 5，页 7b；《邹县志》，卷 3，页 84b，对这两人有较详细的描述。

⑨《重修郯城县志》(1763)，卷 8，页 18b；卷 9，页 9b。

⑩《续修郯城县志》(1810),页127—129。和买来的学位对照:冯,卷8,页10—11;全部人的名单:《续修郯城县志》(1810),页127—156,有十九人的名字无法识别;这块碑文的发现:同上,页369—370。

⑪《续修郯城县志》(1810),页349;冯,卷9,页9b—10。蒲,页220,提到红花埠的妓院。

⑫冯,卷9,页10。可以将《续修郯城县志》中列出的保卫者名单与冯,卷7:列女传中死亡的男性对照,来了解哪些人在1641年的战斗中幸存下来,却在1643年遇害。

⑬阿巴泰:《清实录》(太宗),页1046—1047,1072,1075—1076(他的官员中有一位是鳌拜,后来中国的摄政王)。阿巴泰在山东的进军路线可从谈迁的《国榷》追踪,页5948,5954,5955,5956(他在此指出1643年2月18日,是郯城遭到抢劫的日子),以及页5971。这次劫掠的影响远至东边的海州,这点可以从《海州直隶州志》的年表和传记中看出,页68—69,页428—429;阿巴泰的小传见于恒慕义(Arthur Hummel)编辑的《清朝名人传略》(*Eminent Chinese*),页3—4;他是努尔哈赤的第七个儿子。详细描写阿巴泰带领的这次和其他次掠夺的见于《八旗通志》卷132,页1—16。

⑭《续修郯城县志》(1810),页156;冯,卷9,页10b。

⑮冯,卷9,页11。

⑯死于盗匪手下的遇难者:杜之栋,冯,卷9,页6b(举人名单,冯,卷8,页4b—5)。关于辨认死者的问题,见《续修郯城县志》(1810),页28—29;《峄县志》卷1,页27;《邹县志》卷3,页86。

⑰黄,页63c。

⑱黄,页74c。

⑲ 冯，卷5页12；卷5页15。

⑳ 社学和义学：冯，卷5页7。拒绝重建学校：黄，页295b。对理想的学校制度、上课程序和物资供应的描述：同上，页296a，296b。有关清朝山东的学田制度详见中村治兵卫在《史渊》中的两篇文章(1955年2月和1956年12月)。

㉑ 毁坏的城墙：冯，卷2，页1b—2；医生：卷2，页3；桥梁：卷2，页8；庙宇：卷4，页6b。

㉒ 黄六鸿传：《重修郯城县志》(1763)，卷7，页26—27；王植《郯城尹黄思湖传》(王植1747—1749年间任郯城知县)；陈万鼎《洪升研究》，页125—127(陈在文章中认为，黄六鸿官为给事中有责任向当局揭发洪升)；《东光县志》，卷5，页9。

㉓ 政府的反应：《清实录》，康熙朝，页385；被命令交出的地震报告：页401，批准的第一次因地震而减免税：页459，给沂州地震灾区最后二十二万七千两银子的减免。降低劳役名额：冯，卷3，页1b；卷3，页7b—8；《重修郯城县志》(1763)，卷5，页18b。

㉔ 黄，页172c。

㉕ 黄，页172d。

㉖ 冯，卷3，页36b，以及他的传记，见《邵武府志》，卷20，页22。

㉗ 由余：冯，卷1，页12；卷4，页8。曾子：冯，卷1，页8；卷1，页12b—13。

㉘ 考试题目：关于1669年山东的考试问题，见法式善《清秘述闻》，页61。每道考试题目的完整句子可在理雅各(Legge)《中国经典》(*The Chinese Classics*)中找到，第一题，页190—191；第二题，页430；第三题，页195。

㉙ 《重修郯城县志》(1763)，卷8，页5。

㉚《清实录》,康熙朝,原文:页 485—486;圣谕的推广宣传:页 491。

㉛ 郯子:理雅各《中国经典》,页 665—668;讨论这一事件的文章:冯,卷 10,页 15,16,以及《重修郯城县志》(1763)卷 11,页 1。在《续修郯城县志》页 358—359 记载有人对此有怀疑,一位对话者相当有逻辑性地指出孔子可能和郯子在鲁国谈过话,尽管作者也列出了许多反证。图解式描写这些场景的,见多雷(Doré)《探索》(*Recherches*)XIII,页 18—19。

㉜ 冯,卷 1,页 7;卷 2,页 7;卷 4,页 6。

㉝ 黄,页 247d。

㉞ 黄,页 360c,d。

㉟ 地震:蒲,页 170—171;淄川的地震轻得多,倒塌了五百五十七座建筑物,死了四人,见《淄川县志》,卷 3,页 56。

㊱ 关于沂州:见蒲,页 1622;《仇大娘》,蒲,页 1391—1397,相当详细地描述了有关情况。其他寡妇的艰辛,见蒲,页 191,324,661,927,1019,1210,1284。可以将这些与《淄川县志》卷 3 页 55 记述的饥荒和卷 3 页 60 的相关情况作比较。

㊲ 刘的故事:蒲,页 881。

㊳ 淄川被围困:《淄川县志》,卷 3,页 60b—61;卷 6(下),页 22b—32,在"丁亥"年下。参见《博山县志》,页 125;张春树、张雪伦《蒲松龄聊斋志异的世界》,页 416,注释 66。

㊴ 蒲,页 1527,《张氏妇》。

㊵ 于七暴乱:细节分别见于《莱阳县志》,卷 34,页 5b—6,和谢国祯的《清初农民》,页 113—116。

㊶ 关于处决和济南的棺材:见蒲,页 477,482;成堆的尸体:页 70;逃往洞穴:页 921;混杂的阶级:页 920,991;士绅匪徒:页 240;士大夫和匪徒之女:页 971;"不义之人":页 1267;匪徒和娼

妓：页 1426；山东帮：页 902—904。

㊷ 滕县和峄县的基地：《费县志》卷 5，页 7b；《邹县志》卷 3，页 86。山东这一部分的总地形和 19 世纪发生的主要叛乱，见张曜《山东军兴纪略》，卷 19（有关邹县）和卷 20（有关淄川）。

㊸ 蒲，页 1086，《盗户》。

㊹ 蒲，页 267—268，《口技》。

㊺ 蒲，页 691—692，《上仙》。关于装神弄鬼的活动：见杰克·M·波特（Jack M. Potter），《广东的装神弄鬼活动》（*Cantonese Shamanism*）收于阿瑟·沃尔夫（Arthur Wolf）编辑的《宗教和仪式》（*Religion and Ritual*），页 207—231；尤其是 215—217 页的关于神龛的讨论。

㊻ 蒲松龄的一生：基本数据见恒慕义编辑的《清朝名人传略》，页 628—630；普鲁萨克（Prušek）《中国历史和文学》（*Chinese History and Literature*）；最完整的年谱是路大荒的《蒲柳泉先生年谱》。刘阶平的《聊斋编年诗集选注》是一本从蒲松龄的诗词中重建出的传记，有详实的注解。《蒲松龄集》前有蒲松龄的故居、花园和墓地的照片。

关于蒲松龄的文学艺术和政治立场有大量的中文文章，其中许多文章收在张春树、张雪伦《蒲松龄聊斋志异的世界》，很有用。其他一些有价值的研究有：何满子《蒲松龄与聊斋志异》，讨论了蒲的阶级立场，并把这些故事与蒲后来的七篇戏剧作品比较；章沛《聊斋志异个别作品中的民族思想》，讨论蒲一些作品中的反满成分（是对何满子的部分答辩）；张友鹤在《三会本》中对蒲的原稿和乾隆刊本间的差别作了探讨；杨柳《聊斋志异研究》对不同的故事来源作了研究；杨仁恺和张景樵分析了最近发现的《聊斋志异》原稿。奥托·拉德施塔特（Otto Ladstätter）《蒲松龄》对蒲的态度和语言作了有用的研究。最近有十九篇关于蒲

的文章收集在《蒲松龄研究资料》中。

㊼ 蒲的妻子:《蒲松龄集》,页252—253;普鲁萨克《中国历史和文学》页84—91。

㊽ 蒲,《聊斋志异》页3,对这段晦涩难懂的文章有很多评论。“幽冥之录”指的是刘宋时期刘义庆的作品《幽明录》。以后的几年中蒲松龄又加了一些故事,但是集子在1679年基本完成。关于蒲松龄在这些年的艰难处境,见普鲁萨克《中国历史和文学》页92—108。

㊾ 蒲,页32,府试通常并不在春季举行,而且蒲松龄当时的年龄似乎比这故事里说的应试年纪小。

㊿ 蒲,页739—740;这篇故事是蒲松龄后来加进集子中的一篇,完成日期是1683年。蒲用非常优雅和隐喻的语言来重写绛妃。

(51) 蒲,页220—231。

第二章:土地

① 雪:冯,卷9页15。黄六鸿的马:黄,页68a,描述了康熙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状况。欢迎瑞雪到来:杨(Yang, Martin C.)《中国的村庄》(*A Chinese Village*),页17—18。沂州的降雨量:巴克(Buck)《统计表》(*Statistics*),页1,表3;气温:页7,表5。

② 郯城县的地理:冯,卷1和卷2;1673年的地图印得很糟,只列出了很少的地方。在后来的《郯城县志》中没有地图。然而可以从冯的书卷3页1—2b给予的坐标中找出一些地点。郯城1724年从兖州府划归沂州府:见《会典事例》,页5143。

③ 1673年在郯城生长的基本农作物列举在冯,卷3页33—34。关于冬小麦和高粱地区:可与巴克《统计表》中的数据对

照，页261有主要农作物的周期。巴克，《地图》(*Atlas*)，页3—7，显示郯城(第112号)归在邻近的沂州(第118号)之下。

④ 杨《中国村庄》，页16—23。不包括后来从西方引进的花生和番薯；巴克《统计表》；其他有关山东的降雨和气温的数据：参见马克·贝尔(Mark Bell)《中国》(*China*)和巴克《统计表》。

⑤ 黄，页89c，d。

⑥ 基层的划分：冯在卷3页2b上对里甲制度做了简短的归纳。每一乡有"公正"(乡长)。黄的书在页84c和84d中详细说明了"户头"结构。但在冯和黄的书中没有足够的数据可让我们将这些地方税收制度的所有细节重新建立起来，尽管对于晚些时候山东其他地区有丰富的数据。特别是以下作者从文献和访问中收集的资料：景苏、罗仑《清代山东经营地主》，雷蒙·迈尔斯"山东省的商业，农业发展……"("Commercializatio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 in Shantung Province")和大卫·巴克(David Buck)"民国时期山东的地方精英"("The Provincial Elite in Shantung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⑦ 税吏：关于明朝荣誉职的例子见黄仁宇《赋税》，页36—37。郁纯和其他郁姓的人在《续修郯城县志》(1810)中列为村长，他的传记见《重修郯城县志》(1763)卷9，页9b；黄，页75d—76a，认为二胡都是新江村的村长。这种两个村长的制度也列在《沂州志》，卷1，页17。肖公权的《乡村中国》，页80—81，描述了保甲甲长面临同样问题而弃职逃亡的事。

⑧ 人口数：冯，卷3页3b；卷3页7。据记述八千七百人死于地震，其中一千五百五十二人是男"丁"；以相同的比率，再加上免税的家庭，1670年登记的男丁数为九千四百九十八人，这就意味着总人口数是五万五千人至六万五千人。总人口数只是近似值；关于做这样的评估可能有的问题，见何柄棣的《人口》第

二章；在山东类似的评估，见藤田敬一，页 136—137。

⑨ 保甲：冯，卷 3，页 1—2；黄，页 244—245。肖公权《乡村中国》第三章。在页 265—266 上，肖公权引用了黄六鸿的一些观点。集市：冯，卷 3 页 34b。黄六鸿所用的术语显示在郯城农村，"户主"要对自己的土地和家庭负责。甲长负责十户人家，保正负责十名甲长或一百户人家，保长负责四乡中的一乡。

⑩ 人口登记：黄，页 249，此处举人不被认为是乡绅。

⑪ 民兵：黄，页 250c，但是他每庄五十户和每乡一百庄的总数只适用于比郯城大的县。

⑫ 拖欠税款：黄，页 89c.

⑬ 税收：冯，卷 3，页 3b—11b；吏员：卷 3，页 16—17b；军队：卷 3，页 25；河工：卷 3，页 29；比例见《重修郯城县志》(1763)，卷 5，页 19—22。1608 年从郯城男丁收取的徭役税占 56.6%，从土地收取的税占 43.4%，见黄仁宇《赋税》，页 130。

⑭ 干道：冯，卷 2，页 7—8。

⑮ 驿站：关于花费：冯，卷 3，页 18—19；有关讨论：卷 3，页 23—24。黄六鸿在 1672 年对驿站系统进行了改革：同上；黄，页 71 和 72。

⑯ 徭役：黄，页 92c；木材：页 354a。到北京的道路距离：见《重修郯城县志》(1763)卷 2 页 27b。

⑰ 河工的徭役：见冯，卷 3，页 29；黄，页 74d—75a。

⑱ 徭役配额的减少：见《重修郯城县志》(1763)，卷 5，页 18b；冯，卷 3，页 1b；卷 3，页 7b—8b。

⑲ 参见黄仁宇《赋税》，页 40—42；何柄棣《人口》，页 102—123；还有王(Wang Yeh-chien)：《土地租税》(*Land Texation in Imperial China*)，页 32—33。冯可参从万历朝的方志中引用了这一最低税额的看法，见冯，卷 3，页 19。

⑳ 沙地：黄，页 68。黄似乎是在描述可能是被过量的冲积沙土覆盖的河滩地。

㉑ 银匠诈骗：黄，页 87b；拿走谷物：99a；“城市如地狱”83b。

㉒ 收税的银柜：黄，页 80a，80c。在页 81c，黄六鸿建议每四个里（村）设置一个银柜。

㉓ 其他的税：贡物，冯，卷 3，页 20b 和《郯城县赋役全书》。黄六鸿的书谈到了其他：小贩，页 102；中间商：101b；当铺：101a（这些税在 1674 年增加了一倍以支付平定三藩的费用）；烟酒：101c；火耗费：页 87。

㉔《促织》：蒲，页 484。

㉕ 城市商人：收到的款项，黄，页 73c，d；商人：页 74a，b。

㉖ 黄，页 74a 和 70a。

㉗ 黄，页 70a，77b。

㉘ 黄，页 146d。

㉙ 黄，页 106d—107b。冯，卷 3 页 15。

㉚ 包揽制度：黄，页 107c -d。黄把士绅分为乡绅和青衿；列举的弊端：冯，卷 3，页 15b；肖公权《乡村中国》，页 132—139。关于清初士绅的逃税模式和未被注册土地的问题，西村元照在《清初的土地》一文中有详细的研究。横山英在《咸丰期山东的抗粮》一文中，分析了清朝后期在山东爆发的暴力抗争。

㉛ 城隍：冯，卷 4 页 4。关于这位地方神的活动和给予城隍的荣耀见施赖奥克（Shryock）的《安庆的庙宇》（*Temples of Anking*）；讨论城隍在地方等级中的地位见阿瑟·沃尔夫（Arthur Wolf）的“神，鬼和祖先”（“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收在沃尔夫《宗教和仪式》，页 139。

㉜ 黄，页 281a c；这篇祭告文的日期是 1671 年。在蒲，页 491，蒲松龄有一篇向在沂州的城隍求愿成功的故事。

㉝ 小二：蒲，页 378—382。

㉞ 玻璃厂：17 世纪在淄川的邻县博山县盛行琉璃（玻璃）品制造，蒲松龄可能是从那儿得到这个想法。从他的传记中，我们知道他曾路过博山。《博山县志》页 572—576，对玻璃制造厂有详细的描述。方志资料见孙廷铨的《颜山杂记》，1665 年第一版。对于玻璃制造和其他 17 世纪山东工业的讨论见《山东地方史讲授提纲》，页 35—36，及景苏和罗仑的《清代山东经营》，页 24—29。

㉟ 黄，页 80b。

㊱ 黄，页 75c，地理位置见冯，卷 3 页 1—2。

㊲ 黄，页 92c。

㊳ 两大家族：根据在村镇登记的名单上各姓中买的学位或较高学位人数的比例，从冯，卷 8 页 9b—12 重建的论点。高册村有五个张姓和四个刘姓的人。

㊴ 刘胡案：黄，页 75d—76c。关于这件案子黄六鸿印了两份报告交给知府。

第三章：寡妇

① 彭氏：这件案子的细节包括在黄六鸿 1670 年交给他的上司的两份报告中，黄，页 143c—144c，页 144c—145c.

② 模范寡妇：彭氏，冯，卷 7 页 22；李氏，卷 7 页 22b（她的儿子是杜之栋，和其他的举人列在卷 8 页 4b—5；他的传记在卷 7 页 6）；杜氏，卷 7 页 24；刘氏，卷 7 页 25；田氏，卷 7 页 30；范氏，卷 7 页 29b—30。

③ 蒲，页 1221，《绩女》。

④ 见蒲，页 682，《荷花三娘子》的故事。

⑤ 编史：冯，序文，页 3b—4。编修者杜、梁、张和徐分别与

陈氏，冯，卷 7 页 22b；刘氏，卷 7 页 25；杨氏，卷 7 页 23b；田氏与杜氏，卷 7 页 24b 有关系。

⑥ 蒲，页 699—703，《金生色》。

⑦ 寡妇们的智慧：最好的例子是蒲，页 1391—1401，《仇大娘》。在这个故事里，一位年轻的寡妇把自己的儿子留在死去丈夫的家里，回到娘家，帮助她守寡的母亲耕种家里的地，并将她的两个继弟抚养成人。

⑧ 蒲，页 1019—1025，《细柳》。

⑨ 邻居夺取寡妇的财产：蒲，页 1210、1284；诉讼和胁迫：页 672、878、907、1391；纵欲：页 308、668、757、1417、1428；赌博：页 532、1270、1473、1534。

⑩ 冯，卷 7 页 20b。关于非血缘关系的认养，见布拉思（Boulais），《大清律例便览》（*Manuel*）页 186—187（386 节）。

⑪ 冯，卷 7 页 21。

⑫ 冯，卷 7 页 28b—29。

⑬ 继承法：《读例存疑》页 247（078.02 条）；斯坦顿（Staunton）《刑法》（*Penal Code*）页 526，附录 12A。刑法中规定无子嗣的寡妇可继承她丈夫财产中属于她的部分，但是在她们再嫁时即被没收；有孩子寡妇的地位随着她们的再嫁而有所不同，这取决于她们是否像吴寡妇那样带着孩子，或把孩子丢给夫家。蒲松龄的故事中有这样抛弃孩子的例子，见蒲，页 927，《牛成章》。丈夫对其妻子再嫁的矛盾心情，见蒲，页 96、191；害怕再嫁后孩子会被继父母虐待，见蒲，页 1024、1322。

⑭ 陈家的骚扰：黄，页 145a。关于偷牛的罪行，见《读例存疑》页 677（270.06 条）。关于山东的耕牛，见杨《中国的村庄》，页 48；贫困村塾的课程和管理：见页 144—145。

⑮《读例存疑》页 247（078.02 条）；见布拉思《大清律例便

览》页 189(398 节)。

⑯ 陈连的叔叔:黄,页 145a—b;见布拉思《大清律例便览》页 188、190(393、400 节)。

⑰《读例存疑》页 962(323.00 条);布拉思《大清律例便览》页 624--635(1444—1446 节,在 1448 节中,布拉思举了一个儿子十年后为母亲报仇的案例);斯坦顿《刑法》页 352—353(323 节)。

⑱ 黄,页 145b—c。

⑲ 殴打亲戚:《读例存疑》页 930(317.00 条);布拉思《大清律例便览》页 611--612(1410 节);斯坦顿《刑法》页 344 345(317 节)。

第四章:争斗

① 蒲松龄的家庭:《蒲松龄集》,页 252;普鲁萨克译"与蒲松龄生平有关的两个文件",收于普鲁萨克著《中国历史和文学》页 86。

② 家庭争斗:蒲,页 1580 - 1587《曾友于》;蒲松龄有一则故事说到同样的、有关顺治年女孩被招进宫的谣传。蒲,页 1292。

③ "崔猛":蒲,页 1127—1134;这篇故事与英雄传说和《水浒传》的情节有许多相似,在蒲的叙事风格中并不是特别典型的。朱永德的"白莲教"探讨了《水浒传》在明末山东一带居民中的影响。页 115—116。

④ 王三:黄,页 197b,有关王三的过去生平和各种不同的名字。于七起义的细节见于《莱阳县志》(卷末,附记部分),页 5b—6。蒲松龄把这场起义作为各种各样故事的焦点,例如《野狗》,蒲,页 70;《公孙九娘》,页 477。

⑤ 李东振：这件案子详细记载在黄六鸿的两份长篇报告中。见黄，页 140a—141d 和 196d—200a。

⑥ 争吵：黄，页 140b，197c；杨，《中国村庄》，页 169—170，讨论了在山东农村如果在公开场合对人侮辱而导致人"失面子"是非常严重的事。

⑦ 杀人：黄，页 140c—141a。

⑧ 控告：关于另一件因报复而产生的抢劫杀人案见冯，卷 7、页 25。1650 年归昌县被洗劫时，抢劫者"仇贼"了孙氏的生员丈夫。在《大清律》的暴力抢劫部分"仇贼"并不被分开列目；见《读例存疑》页 589—622(266 条)。

⑨ 王出具担保：黄，页 197c。

⑩ 二十四个暴徒：在黄 39c 和 d 中有所描述。和小说《水浒传》所写的山东有相似之处：当宋江听到知县要逮捕叛乱者时他是衙门的一个小吏，所以可以去警告他们。李逵是江州监狱的狱卒。见埃文(Irwin)《一本中国小说的演进》(*The Evolution of a Chinese Novel*)，页 123 和 132。

⑪ 于彪：黄，197c 和 d。

⑫ 管明育：黄，197d—198a。

⑬ 知县的兵力：冯，卷 3，页 17b—25；吏员和他们的薪饷，冯，卷 3，页 16b—17b；骑兵和步兵的比例载于《郯城县志》(1763 年)，卷 4，页 16b—17。黄六鸿描述总兵朱成名的能力见黄，页 70d。我假定他跟这个案子中的朱某是同一个人。马夫对士兵见于黄，页 70c。那个夏天马匹的状况，见黄，页 40c。

⑭ 重坊之行：黄，页 198b. 黄六鸿做事精确的一个令人惊讶的例子可从他记载该农历年的第六个月只有二十九天，而不是三十天中看出，所以农历七月的头一天是二十九日的"下一天"；农历历表显示这的确是康熙九年的情况。

⑮ 战斗：黄，页 198c—199b。

⑯ 抓住王家父子和恐慌：黄，页 199c—d。

⑰ 杀一家三口：《读例存疑》，页 815（条 287）；斯坦顿《刑法》，页 308（287 节）；布拉思《大清律例便览》，页 551（1249 节）。

⑱ 王在邳州的基地：黄，页 199b。

第五章：私奔的女人

① 妇女传记：明代和清初的传记收印在冯可参的书中，卷 7，页 19—30b。

② 高氏的例子：冯，卷 7，页 19b—20。在蒲松龄的小说《李司鉴》中有一个把城隍庙当成誓忠和自杀场所的特殊例子，蒲，页 426。据蒲松龄的描述，李司鉴是永年县的举人，1665 年因谋杀了他的妻子而被捕。在他被押解到衙门受审的途中，他挣脱了守卫，从路边卖肉的摊子上夺了一把屠夫的刀子，跑到城隍庙，跪在菩萨像前，大叫道："神谴责我听信奸人之言，在我的乡亲间颠倒是非。他命令我割掉一只耳朵。"于是他割了他的左耳，把它摔在地上。然后他再叫道："神谴责我骗取他人的钱财。他命令我割掉一根手指。"于是他割掉左手上的一根手指。他再叫道："神谴责我与他人的妻子私通，要我自行去势。"他做了，结果因伤势过重而死。

③ 这些例子都列在《沂州志》中，刘氏住在郯城的正北面，卷 6 页 37；按照卷 6 页 41，这位商人住在郯城境内。她是一个怀有身孕而自杀的罕见例子。

④ 冯，卷 7 页 20b。

⑤ 十三岁的女孩：《重修郯城县志》(1763)，卷 10 页 9，列女传后附加的传记"王氏"。蒲，页 78，说到一个处于这种童养媳

处境的女孩在九岁时被他未来的丈夫强暴了；在另一篇蒲松龄的故事《乔女》中，蒲，页 1283—1286，蒲写了一个女子对她的未婚夫忠贞不二的生动故事。

⑥ 久远的记忆：王氏的公公将在下面出现：村长郁纯，《重修郯城县志》(1763)，卷 9 页 9b；范寡妇：冯，卷 7 页 29b。

⑦ 谢氏和田氏：冯，卷 7 页 22b—23。

⑧ 何氏：冯，卷 7 页 26b。

⑨ 陈氏：冯，卷 7 页 22b；她的丈夫就是在 1651 年被杀的杜之栋。在《重修郯城县志》(1763)中，她的故事去掉了一些生动的细节，加上了一段规劝性的对话而显得单薄。

⑩ 徐氏：冯，卷 7 页 29；杨氏：卷 7 页 23b；高氏：卷 7 页 28b。

⑪ 蒲，页 1527—1528，《张氏妇》，这篇故事是乾隆版的蒲松龄集中被删除的作品之一。

⑫ 蒲，页 682，《荷花三娘子》。

⑬ 妇女的价格：十五两，蒲，页 601，页 1387(蒲，页 1022—1023，十个晚上三十两)；一千两，蒲，页 709；二百两，蒲，页 791；一百两，蒲，页 883；十两，蒲，页 423；三两，蒲，页 431。并见韩书瑞《中国的千禧年之乱》页 282，提到一个女人的价格是十两，一个十一岁男孩的价格是一两。

⑭ 离婚：蒲，页 1110、1156；报复：页 368、374、1404；同性恋的书生：页 317、1530、1573；丑女：页 642、1107、1283；夜叉：页 353；强壮的妇女：页 1243；私生子：页 311；处女的生活：页 929(关于麻姑生于郯城，见多雷《探索》Ⅻ，页 1118)。

⑮ 蒲，页 1268，《云萝公主》。

⑯ 蒲，页 766—769，《颜氏》。

⑰ 蒲，页 712—714，《窦氏》。

⑱ 蒲，页748—754《云翠仙》。

⑲ 见《续修郯城县志》(1810)，页34—38，提供了以性别、成人和小孩而分的人口数；黄六鸿也讨论了杀婴的问题，黄，页364d；杨《中国的村庄》，页10，谈到了低报人口的问题；冯，卷7，关于贞烈传中富人多妻妾的问题。

⑳ 王氏与丈夫任某：他们生活的这些细节来自于黄六鸿的报告；任对自己行为的证词：黄，页167c；有关王氏小脚的验尸报告：页169a；道士关于逃亡故事的证词：页168a；王氏私奔的日期从她死亡之日往前推算，应是康熙十年十二月下旬。

㉑ 逃亡的路线：冯，卷2页8。

㉒ 邳州：从郯城来的水路见冯，卷2页8；邳州的天灾：《邳州志》卷3页2、卷4页17、卷5页1、卷6页6b。1689年该州的衙门搬到一个新的地点，离郯城边界很近。

㉓ 巡逻人员和询问旅客：黄，页359a、b；客店的欺诈行为：页127b；特别是那些到城里处理司法案子的人(黄六鸿说这些店主也和借故拖延官司来谋利的衙吏勾结)；客店登记：页247b、c；夜间的规定：页262d—263b。黄提到在1670—1672年期间，他怎样在郯城严格地执行这些保甲措施。

㉔ 马头镇：遭到袭击，冯，卷9页9b和卷7页27(姚氏)，《重修郯城县志》(1763)，卷5页18b；驻军后来驻扎在那里，根据《重修郯城县志》(1763)卷4页16b，共有十八名骑兵和六十名步兵。以前在明朝，那里有一个小税吏，卷7页20b；集市：卷4页9b；庙宇、节日，园林：卷4页6—12；医生：卷9页18；描述一般商业生活：黄73c—74c。

㉕ 妻子可以离去：布拉思《大清律例便览》页300，“观察”。

㉖ 宁阳的案例：沈之奇《大清律》，卷19页9b—10。

㉗ 逃走的妇女：《读例存疑》页312(116.00.5条)；斯坦顿

《刑法》页121(116节)。其他逃犯窝藏者:斯坦顿《刑法》页228、236(217和223节)。

㉘ 通奸的法律:《读例存疑》页1079(366.00条),斯坦顿《刑法》页404—405(366节);《大清律例便览》页680—681(1580 1584节)。斯坦顿给的杖打数与这里的其他资料不同。

㉙ 丈夫报仇:《读例存疑》页783(285.00条);斯坦顿《刑法》页307(385节);布拉思《大清律例便览》页546—547(1232—1235节)。

㉚ 阴阳学官:冯,卷2页3b。不同职业列举在布伦纳特(Brunnert)和哈格斯特龙(Hagelstrom)《中国今日之政治组织》(*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China*),页430(850号)。关于小贩:见黄,页101d;逃犯的工作:页214b;逃犯的普遍:页72d。藤田敬一《清初山东》,页133,对这一时期山东非常高的逃犯人数也有所讨论。

㉛ 黄,页215c—216b。

㉜ 黄,218d 219a。

㉝ 黄,页359d—360a,引自《未信编》。

㉞ 妇人的工作:媒人和担保人,黄,页151b、209a;孤儿院和老人之家:页313c、363c、d(黄六鸿提到有多达九十位护理员的孤儿院,但郯城不可能有这样规模的机构);关于赌博和士绅们建立的妓院:页269d,270b;使黄六鸿生气的不仅是妓院在道德上的羞耻和成为频繁交换偷窃品的场所,他认为,特别是驿站的信使在妓院玩过后,筋疲力尽地睡觉直到日头高照,甚至当他们骑马离开时仍然茫然若失,心不在焉,页344d—345a。

㉟ 三种力量:"三官"的教义见沃纳(Werner)《中国神话》(*Chinese Mythology*)页400—403,和在斯蒂芬·福伊希特·王(Stephan Feucht Wang)"台湾的家庭和社区崇拜"("Domestic

and Communal Worship in Taiwan")页 112—113,收于阿瑟·沃尔夫编辑的《宗教和仪式》页 105 129。这似乎是一所乡村小庙,而不是在冯,卷 4 页 7 上列出的三座庙中的一个。

㊱ 在庙中:所有这些对话都记录在高某的证词中,黄,页 168a 和 b。

㊲ 杖罚:《读例存疑》页 889(302.00 条);斯坦顿《刑法》页 324—327(302 节)。

㊳ 离婚的法律条款:《读例存疑》页 312(116 条);布拉思《大清律例便览》页 300—303(633 645 节);斯坦顿《刑法》页 120 -122(第 116 节)。

㊴ 王氏最后两个月:黄六鸿猜测任计划找回王氏后就把她杀死,见黄,页 168d。在黄对这件案子的描述中这床席子不时被提起。黄,页 294a c,描述了下到村一级好的和坏的行为。

㊵ 寒冷的天气:黄的叙述显示天正下着雪。平均温度:贝尔 l,页 45、46 和 53,巴克《统计表》表 V,页 7。杨《中国的村庄》,页 38—40,细致地描述了贫寒的山东农家小屋。

㊶ 吵架:黄,页 168d。

㊷ 她的衣服:黄,页 169a。

㊸ 参见:冬天的湖:蒲,页 580;冬天的山:蒲,页 1261;房间:蒲,页 150;花:蒲,页 439 440。

㊹ 参见:脸和手:蒲,页 294、282。她的微笑:蒲,页1182、1433。

㊺ 参见:睡觉的地方:蒲,页 1280 1281;按摩:蒲,页 637、1001、774、908。

㊻ 参见:瘤:蒲,页 60—61。

㊼ 参见:累了:蒲,页 1268;她的侍从:蒲,页 647。

㊽ 参见:门:蒲,页 394;院子和鞦韆:蒲,页 647 648。

㊾ 参见：船：蒲，页 706；微风：蒲，页 1261；云层和星星：蒲，页 416。

㊿ 参见：阶梯：蒲，页 342；水果和酒：蒲，页 300；牡丹和山茶：蒲，页 1548；不知名的乐器：蒲，页 947；女歌：蒲，页 59；轻风和小鸟：蒲，页 460。

51 参见：树和鸟：蒲，页 460。

52 参见：鞋子和露水：蒲，页 535、538；高塔：蒲，页 1525 1526。

53 参见：他发抖：蒲，页 855；食品和夜壶：蒲，页 861—862；绣花鞋：蒲，页 1588。

54 参见：女帽：蒲，页 724；化妆品和棉球：蒲，页 1001；透明的球：蒲，页 371；塔消失了：蒲，页 1526。

55 参见：鼻涕和靓女：蒲，页 122；满嘴塞着泥土：蒲，页 1535；蛇：蒲，页 172、579；水，群众：蒲，页 585。

56 王氏的死：黄六鸿的验尸报告，见黄，页 169d。

57 任的故事：黄，页 167c 和 d。

58 王氏的尸体：黄，页 169a。

结局：审判

① 第一天：黄，页 167c、d。黄六鸿用说话的形式描述案件的经过，以加强他所说的"传奇"风格的叙事效果，但我推测他是将当事人的原话记录下来。

② 诉讼程序：代书和诉状，黄，页 49、页 120a；密封诉状：页 119—121；临时授权书：页 123c 124a；郯城监狱：冯的地图和卷 2 页 4。

③ 监狱：虐待囚犯，黄，页 151a 152c［博德（Bodde），"监狱生活"（"Prison Life"）取材于方苞 1712 1713 年的经验，确认了

同样的情况];改善:页 152d—153a,154;组织,页 153。

④ 第二天:黄,页 167c—168c;审判程序:页 128b—129c;调查过程:页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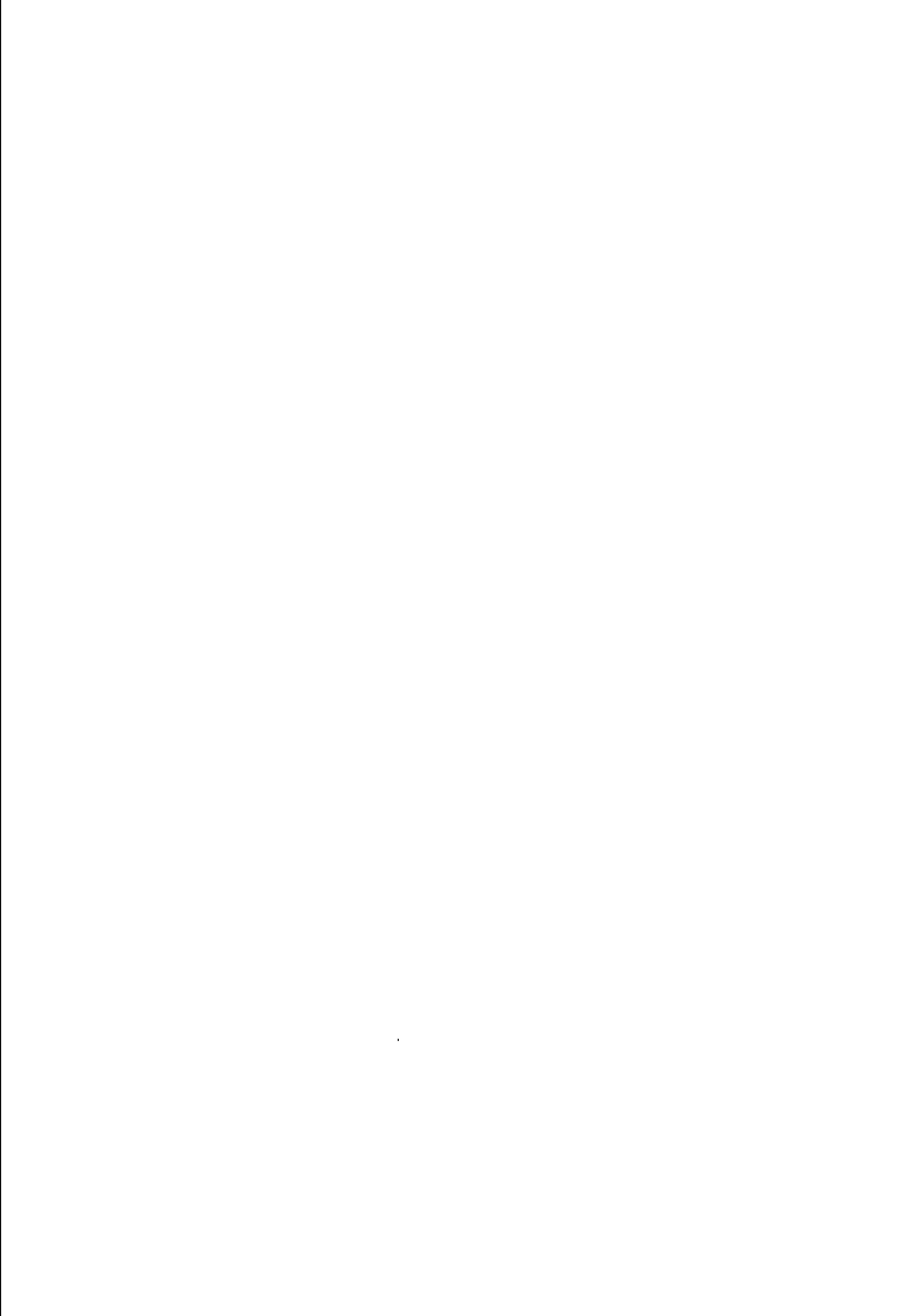
⑤ 第三天:黄,页 168c—169c;验尸过程:页 164,页 173—175。

⑥ 城隍:黄六鸿经常用城隍来威慑地方负责收税的村长,黄,页 109a 和 b。蒲松龄在《胭脂》这篇故事里也让一个知县用城隍去达到同样的目的,见蒲,页 1373。

⑦ 第四天:黄,页 169c—170d;死于杖罚:页 40c,页 53c;用枷锁:页 131c。

⑧ 饿鬼:田氏,冯,卷 7 页 24b;埃亨(Ahern)、埃米莉(Emily)《中国村庄里的死者祭祀》(*The Cult of the Dead in a Chinese Village*),页 241—244;乔丹(Jordan)《神,鬼和祖先》(*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页 33—36;黄论她的幽灵:页 170a;三两银子给死者的家庭:页 53;在另一些情况下,死者的家属也可免去一"丁"的税负。

参考书目



AHERN, EMILY. *The Cult of the Dead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BELL, MARK A. *China: Being a Military Report on the Northeastern Portions of the Provinces of Chih-li and Shan-tung; Nanking and its Approaches; Canton and its Approaches; etc., etc.* 2 vols. Simla: Government Central Branch Press, 1884.

BISHOP, JOHN LYMAN. *The Colloquial Short Story in China: A Study of the San-yen Collection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BODDE, DERK. "Prison Life in Eighteenth Century Peking."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89 (1969): 311—33.

—— AND MORRIS, CLARENCE. *Law in Imperial China, Exemplified by 190 Ch'ing Dynasty Cas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BOULAIS, GUY. *Manuel du code chinois.* Variétés sinologiques, no. 55. Shanghai, 1924.

BRUNNERT, H. S., AND HAGELSTROM, V. V. *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China.* Translated by A. Beltchenko and E. E. Moran.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1911.

BUCK, DAVID D. "The Provincial Elite in Shantung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Their Successes and Failures." *Modern China*, 1:4 (October 1975): 417—46.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II: *Statistics.* III: *Atlas.* Nanking: University of Nanking Press, 1937.

CHAN HOK-LAM. "The White Lotus-Maitreya Doctrine and Popular Uprisings in Ming and Ch'ing China." *Sinologica*. Separatum Volume 10(1969): 211—33.

CHANG CHING-CHIAO 张景樵:"*Liao-chai chih-i*" *yüan-kao k'ao cheng* 聊斋志

异原稿考证[A Study of the Original Draft Manuscript of the *Liao-chai chih-i*]. Taipei, 1968.

CHANG CHUN-SHU AND CHANG HSUEH-LUN. "The World of P'u Sung-ling's *Liao-chai chih-i*: Literature and the Intelligentsia during the Ming-Ch'ing Dynastic Transition."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6:2 (1973):401—23.

CHANG P'EI 章 沛. "*Liao-chai chih-i* ko pieh tso p'in chung ti mintsu ssu-hsiang"聊斋志异个别作品中的民族思想 [Nationalist Thought in the *Liao-chai chih-i*]. *Wen-hsüeh i-ch'an tseng-k'an* 文学遗产增刊, no. 6 (1958): 269—80.

CHANG YAO 张 曜. *Shan-tung chün-hsing chi-lüeh* 山东军兴纪略[History of Military Campaigns in Shantung]. 22 chuan. Taipei: Wen-hai ch'u-pan-she reprint, n. d.

CHAO MENG-AN 禚梦庵. "T'an ch'eng I-nan shih-she" 郯城沂南诗社 [The I River Poetry Club of T'an-ch'eng]. *Shan-tung wen-hsien* 山东文献, 2:4 (1977):57—58.

CH'EN WAN-NAI 陈万鼐. *Hung Sheng yen chiu* 洪升研究[A Study of Hung Sheng]. Taipei: Taiwan Hsüeh-sheng shu-chü, 1970.

CH'ENG CHENG-K'UEI 程正揆. *Ts'ang-chou chi-shih* 沧州纪事[Memoir of the Ts'ang chou Area in 1644]. In *Ch'ing-t'o i-shih* 荆驼逸史, ts'e 32.

CHENG T'IEN-T'ING, et al. 郑天挺. *Ming-mo nung-min ch'i-i shih liao* 明末农民起义史料[Materials on the Late Ming Peasant Uprisings]. Peking, 1952.

CHING SU AND LO LUN 景甦 罗仑. *Ch'ing tai Shan-tung ching-ying ti-chu ti she-hui hsing-chih* 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Social Characteristics of Shantung Managerial Landlords during the Ch'ing]. Shantung: Jen min ch'u-pan she, 1959.

CHU, YUNG-DEH RICHARD. "An Introductory Study of the White Lotus Sect in Chinese Histor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Peasant Movements." Ph.

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1967.

Di Giura, Ludovico Nicola, trans. *I Racconti Fantastici di Liao* [translation of P'u Sung-ling's *Liao-chai chih-i*]. Milan: Arnoldo Mondadori [1926], 1962.

Doré, Henri. *Recherches sur les superstitions en Chine.* Variétés sinologiques, no. 48: *Le panthéon chinois* (fin); Variétés sinologiques, no. 49: *Popularisation du confucéisme....* Shanghai: Imprimerie de la Mission Catholique, 1918.

Dunstan, Helen. "The Late Ming Epidemics: A Preliminary Survey." *Ch'ing-shih wen-t'i*, 3:3 (1975):1—59.

Eberhard, Wolfram. *Chinesische Träume und ihre Deutung.*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und der Literatur, Abhandlungen der Geistes und Sozialwissenschaftlichen Klasse. Jahrgang 1974, nr. 14.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Verlag, 1971.

Fa-shih-shan 法式善. *Ch'ing-pi shu-wen* 清秘述闻 [Examiners and Examination Questions in the Early Ch'ing]. 16 chuan, 1798. Taipei: Wen-hai ch'u-pan-she reprint, n. d.

Feng K'o-ts'an. See note on p. 141.

Fu-hui ch'üan-shu, 1694. See note on p. 141.

Fujita Keiichi 藤田敬一. "Shinsho Santō ni okeru fuekisei ni tsuite"清初山东しておける赋役制してっいて [The Tax and Corvée System in Shantung during the Early Ch'ing Period]. *Tōyōshi kenkyu* 东洋史研究, 24:2 (September 1965):127—51.

Giles, Herbert A., trans. *Strange Stories from a Chinese Studio.* Rev. ed. London: T. W. aurie, 1916.

Hai-chou chih-li-chou chih 海州直隶州志 [Gazetteer of the Independent Department of Hai-chou]. 32 chuan. 1811. Taipei: Ch'enwen reprint. 1970.

Hervouet, Yves, general editor. *Contes extraordinaires du pavillon du*

loisir, par P'ou Song-ling. Collection UNESCO d'oeuvres représentatives, 31. Série chinoise. Paris: Gallimard, 1969.

HIGHTOWER, JAMES ROBERT. *Topics in Chinese Literature. Outlines and Bibliographi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HO MAN-TZU 何满子. *P'u Sung-ling yü "Liao-chai chih-i"* 蒲松龄与聊斋志异[A Study of P'u Sung-ling's *Liao-chai chih-i*]. Shanghai, 1965.

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HSIEH KUO-CHEN 谢国桢. *Ch'ing-ch'u nung min ch'i-i tzu liao chi lu* 清初农民起义资料辑录[Sources on Peasant Risings in the Early Ch'ing]. Shanghai, 1956.

HUANG LIU-HUNG. See note on p. 141.

HUANG, RAY.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Hui-tien shih-li 会典事例[Ch'ing Statutes and Precedents]. Taipei: Ch'i-wen ch'u-pan-she reprint, 1963.

HUMMEL, ARTHUR, ed.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2 vols. Washington, D.C., 1943–44.

I-chou chih 沂州志[Gazetteer of I-chou]. 8 chuan. 1674.

I-chou fu-chih 沂州府志[Gazetteer of I-chou]. 36 chuan. 1760.

I hsien-chih 峄县志[Gazetteer of I County]. 10 chuan. 1761.

IRWIN, RICHARD GREGG. *The Evolution of a Chinese Novel: Shui hu chua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JORDAN, DAVID K. *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 The Folk Religion of a Taiwanese Vill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2.

(Ts'ao-chou fu) Ko-tse hsien hsiang-t'u chih 曹州府菏泽县乡土志[Gazetteer of Ko-tse County]. 1 chuan. 1908. Taipei: Ch'eng-wen

reprint, 1968.

LADSTATTER, OTTO. "P'u Sung-ling und seine Werke in Umgangs-sprache." Inaugural dissertation, Ludwig Maximilians University, Munich, 1960.

Lai-yang hsien-chih 莱阳县志 [Gazetteer of Lai-yang]. 34 chuan. 1935.

LEGGE, JAMES. *The Chinese Classics*. 5 vols. Rev.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893–1895.

LI WEN-CHIH 李文治. *Wan-Ming min-pien* 晚明民变 [Popular Uprisings in the Late Ming]. Hong Kong: Yuan-tung t'u shu kungssu reprint, 1966.

LI YU 李 渔. *Tzu-chih hsin shu* 资治新书 [Collected Essays on Administration]. 14 chuan, 1663; 20 chuan, 1667.

Liao chai chih-i. See note on p. 141.

Lin-i hsien-chih 临沂县志 [Gazetteer of Lin-i]. 14 chuan. 1916.

LIU CHIEH-PING 刘阶平. *Liao-chai pien-nien shih chi hsüan-chu* 聊斋编年诗集选注 [Poems of P'u Sung-ling, Chronologically Arranged and Annotated]. Taipei: Chung-hua Shu chu, 1974.

LU TA-HUAN 路大荒. "P'u Liu-yüan hsien-sheng nien p'u" 蒲柳泉先生年谱 [A Chronological Biography of P'u Sung-ling], in *P'u Sung-ling chi*, pp. 1745–1801.

METZGER, THOMAS. *The Internal Organization of Ch'ing Bureaucracy: Legal, Normative, and Communication Aspect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MYERS, RAMON H. "Commercializatio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Landlord Behavior in Shantung Province in the Late Ch'ing Period." *Ch'ing-shih wen t'i*, 2:8 (May 1972): 31–55.

NAKAMURA JIHEI 中村治兵卫. "Shindai Santō no gakuden" 清代山东の学田 [Shantung School Lands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Shien* 史 渊, 64 (February 1995): 43–63.

—. "Shindai Santo no gakuden no kosaku" 清代山东の学田の小作 [Tenancy on Shantung School Lands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Shien*

史　渊，71 (December 1956)：55—77.

NISHIMURA GENSHO 西村元照. "Shinsho no tochi joryo ni tsuite" 清初の土地丈量してついて [Land Surveys in the Early Ch'ing Period]. *Toyoshi kenkyu* 东洋史研究 33:3 (December 1974): 102—55.

Pa-ch'i t'ung-chih 八旗通志 [History of the Eight Banners]. 1739 ed. Taipei: Hsüeh-sheng shu-chü reprint, 1968.

P'AN SHAO-TS'AN 潘杓灿. *Wei-hsin pien* 未信编 [Treatise on Local Administration]. 6 chuan. 1684.

P'ei-chou chih 邳州志 [Gazetteer of P'ei-chou]. 20 chuan. 1851 ed. Taipei: Ch'eng-wen reprint, 1970.

P'ENG SUN-I 彭孙贻. *P'ing k'ou chih* 平寇志 [Account of Rebel Pacifications, 1628—1661]. 12 chuan. 1931 ed.

Pi hsien-chih 费县志 [Gazetteer of Pi (Fei) County]. 10 chuan. 1689.

(*Hsü-hsiu*) *Po shan hsien-chih* 续修博山县志 [Further Continuation of the Po shan Gazetteer]. 15 chuan. 1937. Taipei: Ch'engwen reprint. 1968.

PRUŠEK, JAROSLAV. *Chinese History and Literature: Collection of Studies*. Dordrecht: D. Reidel, 1970.

P'U SUNG-LING. See note on p. 141.

—. *Liao chai chih-i*, translations from. See Di Giura, Giles, Hervouet, Quong.

P'u Sung-ling chi 蒲松龄集 [Collected Works of P'u Sung-ling — Essays, Poems, Plays]. 2 vols. Shanghai: Chung hua shu-chu, 1962.

P'u Sung-ling yen chiu tzu-liao 蒲松龄研究资料 [Collected Studies on P'u Sung-ling]. 2 vols. Hong Kong: T'ao-chai shu-wu, 1974.

QUONG, ROSE, trans: *Chinese Ghost and Love Stories: A Selection from the Liao Chai Stories by P'u Sung ling*. New York: Pantheon, 1946.

Shan tung ti-fang shih chiang shou t'i-kang 山东地方史讲授提纲 [Discussion of Major Themes in the Local History of Shantung]. Chinan: Shantung Jen-min ch'u-pan she, 1960.

Shan-tung t'ung-chih 山东通志 [Gazetteer of Shantung Province]. 64 chuan. 1678.

———. 200 chuan. 1911.

(*Chung tsuan*) *Shao-wu fu-chih* 重纂邵武府志 [Complete Gazetteer of Shao-wu Prefecture]. 30 chuan. 1900. Taipei: Ch'eng-wen ch'u-pan-she reprint, 1967.

Shao-wu-fu hsü chih 邵武府续志 [Continuation of the Shao-wu Gazetteer]. 10 chuan. 1670.

SHEN CHIH-CH'I 沈之奇. *Ta-ch'ing lü chi-chu* 大清律辑注 [Commentary on the Ch'ing Legal Code]. 30 chuan (1715). 1755 ed.

Shih-lu 清实录 [Veritable Records of the Ch'ing Dynasty, Arranged by Reign]. Taipei: Hua wen shu-chü reprint, 1964.

SHRYOCK, JOHN. *The Temples of Anking and Their Cults: A Study of Modern Chinese Religion*. Paris: Geuthner, 1931.

STAUNTON, SIR GEORGE. *Ta Tsing Leu Lee; Being the Fundamental Laws ... of the Penal Code of China*. London, 1810; reprint ed., Taipei: Ch'eng wen, 1966.

Su-ch'ien hsien-chih 宿迁县志 [Gazetteer of Su-ch'ien hsien]. 19 chuan. 1875; reprint, 1965.

SUN T'ING-CH'UAN 孙廷铨. *Yen shan tsa-chi* 颜山杂记. 4 chuan. 1665.

T'an-ch'eng hsien chih, 1673. See note on p. 141.

(*Chung-hsiu*) *T'an ch'eng hsien-chih* 重修郯城县志 [Continuation of the T'an-ch'eng Gazetteer]. 12 chuan. 1763.

(*Hsü-hsiu*) *T'an-ch'eng hsien chih* 续修郯城县志 [Further Continuation of the T'an ch'eng Gazetteer]. 10 chuan. 1810; reprint ed., Taipei: Ch'eng-wen ch'u pan-she, 1968.

T'an-ch'eng hsien fu-i ch'üan-shu 郯城县赋役全书 [Complete Tax and Labor Service of T'an-ch'eng]. 1 chuan. 1897.

T'AN CH'IEN 谈　迁. *Kuo-chueh* 国　榷 [History of the Ming Dynasty].

Completed by 1655. 6 vols. Peking, 1958.

T'eng hsien chih 滕县志 [Gazetteer of T'eng County]. 11 chuan. 1832.

Tsou hsien-chih 邹县志 [Gazetteer of Tsou County]. 3 chuan. 1716.

Tu-li ts'un-i 读例存疑. By Hsüeh Yun-sheng 薛允升 [Analysis of Problems in he Legal Code]. Edited by Huang Tsing-chia 黄静嘉. 5 vols. Taipei: Ch'eng wen ch'u-pan-she, 1970.

Tung-kuang hsien-chih 东光县志 [Gazetteer of Tung-kuang County]. 8 chuan. 1693.

Tzu-ch'uan hsien chih 淄川县志 [Gazetteer of Tzu ch'uan]. 8 chuan. 1743.

WANG CHIH 王 植. "T'an ch'eng Yin Huang Ssu-hu chuan" 郯城尹黄思湖传 [Biography of the T'an ch'eng Magistrate Huang Liu hung]. In *Chung-te-t'ang kao* 崇德堂藁, chuan 4.

WANG, YEH-CHIEN.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an*. 1750 191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WOLF, ARTHUR P., ed.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YAMANE YUKIO. See note on p. 141. under Huang.

YANG JEN-KAI 杨仁恺. "*Liao-chai chih i*" *yuan-kao yen-chiu* 聊斋志异原稿研究 [A Study of the Original Draft Manuscript of the *Liao-chai chih-i*]. Shenyang, 1958.

YANG LIU 杨 柳. "*Liao-chai chih-i*" *yen-chiu* 聊斋志异研究 [A Study of the *Liao-chai chih-i*]. Nanking, 1958.

YANG, MARTIN C. *A Chinese Village: Taitou, Shantung Provi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5; paperback, 1965.

YOKOYAMA SUGURU 横山英. "Kampoki Santo no koryo fucho to mindan" 咸丰期山东の抗粮风潮と民团 [Popular Organizations and Peasant Uprisings in Protest against High Rents and Taxes during the Hsien-feng Reign in Shantung]. *Rekishi kyōiku* 历史教育, new series 12:9 (September 1964): 42 50.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王氏之死：大历史背后的小人物命运
作者＝
页数＝１４８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